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重要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钢铁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资产和业务划分明确，为保证稳定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渠道、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9.82%和46.49%，向关联企业购买原材料、辅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39.12%和42.70%。若上述关联交易出现非公允情况，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本公司利益，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应的风险。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并请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有关部分。

特别提示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发行人199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有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注册会计师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补充意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也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发 行 简 况

发行总额：	1,600,000,000 元人民币
票面金额：	每张面值 100 元
期限：	5 年
利率和付息方式：	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1%，第四年为 2.4%，第五年为 2.7%。每年付息 1 次。在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 2.7% × 5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8 元
转换期：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 6 个月即 2003 年 7 月 22 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08 年 1 月 22 日止的交易日
赎回条款的提示性说明：	<p>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 60 个月期间内），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前，若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至少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 30 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每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 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p> <p>公司每年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行使赎回权。</p>
回售条款的提示性说明：	<p>一般性回售条款：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第 49 个月至第 60 个月期间内，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公司。</p> <p>附加回售条款：每当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p>

	<p>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时，若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 103%（含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p>
发行方式：	<p>本次发行采用向所有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该余额=本次发行总额-原股东优先认购金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发行日期：	2003 年 1 月 22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

目 录

一、释 义.....	1
二、概览.....	3
(一) 发行人简介.....	3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2. 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3
3. 公司主营业务.....	4
(二)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4
(三) 主要财务数据.....	5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5
3. 主要财务指标.....	5
4. 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6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7
(六) 风险因素.....	8
三、本次发行概况.....	9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11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6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	16
四、风险因素.....	17
(一) 管理风险.....	17
(二) 经营风险.....	18
1. 对主要原材料及供货渠道的依赖.....	18
2.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18
3. 交通方面的限制.....	19
4. 产品价格的限制.....	20
5. 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20
6. 外汇风险.....	21
7. 本公司所用铁矿石品位不高的风险.....	22
8. 部分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的风险.....	22
(三) 行业风险.....	23
1. 环保因素限制.....	23
2. 行业内部竞争.....	24
(四) 市场风险.....	24
(五) 加入 WTO 带来的风险.....	25

(六) 财务风险.....	26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26
(八) 政策风险.....	27
(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28
(十) 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8
(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29
五、发行条款.....	30
(一) 发行总额.....	30
(二) 票面金额、期限.....	30
(三) 利率、计息规则及付息方式.....	31
1. 利率.....	31
2. 计息规则.....	31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31
4. 期间利息的支付.....	31
5. 到期利息的支付.....	31
6. 利息补偿.....	32
(四) 转股期限.....	32
(五) 转股价格.....	32
(六) 转股价格的调整.....	33
1. 调整公式.....	33
2. 调整程序.....	33
(七) 转股价格的修正.....	33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33
2. 修正程序.....	34
(八)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4
(九) 转股年度债券利息和股份红利的计算和归属.....	34
(十) 转股程序.....	35
1. 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35
2. 转股申请时间.....	35
3.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35
4. 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35
5.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36
(十一) 赎回.....	36
1. 赎回的条件、价格和时间.....	36
2. 赎回程序.....	37
3. 赎回的付款方式.....	37
(十二) 回售.....	37
1. 回售条件、价格和时间.....	37
2. 回售程序.....	38
3. 回售的付款方法.....	39
(十三)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9
六、担保事项.....	40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40

1. 钢铁公司简介.....	40
2. 钢铁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40
3. 钢铁公司的资信情况.....	41
4. 钢铁公司的其他担保行为.....	41
5. 资信评估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钢铁公司担保能力的意见.....	41
(二)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2
七、发行人的资信.....	44
(一) 公司近三年的银行贷款情况.....	44
1. 公司贷款情况.....	44
2. 主要银行对公司资信的评价.....	44
(二) 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进行业务往来时，没有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45
(三) 公司近三年没有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45
(四) 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45
(五)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46
(六)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资信的意见.....	46
八、偿债措施.....	48
(一) 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	48
(二) 银行间接融资.....	49
(三) 担保人代偿还债务.....	49
九、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 发行人概况.....	5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50
1. 发行人的设立.....	50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1
3.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票.....	51
4. 股东变更.....	52
(三) 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变化的验资、评估和审计情况.....	53
1. 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53
2. 公司缩股.....	54
3. 首次公开发行.....	54
4. 新股发行.....	54
(四) 土地使用权、商标和其他无形资产.....	55
(五) 公司员工状况.....	55
1. 员工人数.....	55
2. 员工专业结构.....	55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56
4. 技术职称情况.....	56
5. 员工年龄分布.....	56
6.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56
(六)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7
1. 业务独立情况.....	57
2. 资产完整情况.....	57

3. 财务独立情况.....	58
4. 机构独立情况.....	58
5. 人员独立情况.....	59
(七) 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60
1. 公司设立.....	60
2. 攀矿公司并入集团公司.....	60
3. 缩股.....	60
4. 首次公开发行.....	61
5. 增发与定向配售.....	61
6. 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	61
7. 控股股东变更.....	62
(八)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62
1. 控股股东.....	62
2. 实质控制人.....	64
(九) 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4
1. 攀枝花攀宏钒制品有限公司.....	64
2.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	64
3. 攀枝花工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4.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65
5.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
(十) 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66
1.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67
2. 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68
(十一)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信息情况.....	68
十、业务和技术.....	70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1. 行业管理体制.....	70
2. 行业竞争状况.....	70
3. 市场容量.....	71
4. 技术水平.....	71
(二)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72
1. 反倾销法规的影响.....	72
2. 产业政策的影响.....	72
3. 进口政策.....	72
4. 价格管制.....	73
(三) 本公司经营业务范围.....	73
(四) 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3
1. 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73
2. 本公司前三年又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75
3.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水平及市场情况.....	75
4. 产品定价情况.....	77
5. 销售方式和进出口结算.....	77
6. 本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	78
7. 本公司生产流程图(见附件1).....	79

8. 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79
9. 本公司2001年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80
10. 本公司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81
11. 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81
(五)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81
1. 区域优势.....	81
2. 资源优势.....	82
3. 技术优势.....	82
4. 政策优势.....	82
5. 产品竞争优势.....	82
6. 竞争劣势.....	83
(六) 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83
1.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83
2.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86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90
4. 本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91
(七) 本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91
1. 本公司2002年上半年前五名客户.....	91
2. 本公司2002年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	91
(八) 公司近三年业务重组情况.....	92
(九) 本公司核心技术.....	92
1. 本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92
2. 本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	93
3.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的状况.....	94
4. 本公司技术创新体系.....	94
5.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	95
十一、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6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6
1. 建筑用线材产品同业竞争情况.....	96
2. 其他同业竞争存在情况.....	96
3. 股东变化情况.....	97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97
5. 中介机构的意见.....	97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	98
(三) 关联交易.....	98
1. 关联交易协议.....	98
2. 本公司2001年及2002年上半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01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等事项.....	109
4. 资产置换.....	111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113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14
(五) 发行人律师和主承销商的意见.....	11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16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16
(二) 上述人员的经历及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17
(三)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21
(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121
十三、公司治理结构	122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122
1.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22
2. 高级管理人员	122
(二)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23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24
(四)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6
十四、财务会计信息	128
(一) 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会计报表	128
1. 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128
2. 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29
3. 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13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31
1. 主要财务指标	131
2.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1999年、2000年、2001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32
(三) 主要会计政策、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3
1. 会计制度	133
2. 坏帐核算方法	133
3. 存货核算方法	133
4.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34
5.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34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35
7. 收入确认原则	135
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5
9. 会计政策的变更	136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36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形成情况	136
2. 所得税税率及其优惠政策	137
(五) 资产	137
1. 流动资产	138
2. 长期投资	140
3. 固定资产	141
4. 长期待摊费用	141
(六) 负债	142
(七) 股东权益	143
(八) 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九)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145
1. 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145
2. 财务状况分析	147
3. 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	153
(十) 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4
(十一) 关于公司 1999 年度审计报告	154
1.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199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155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 199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156
(十二) 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156
(十三) 2002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156
十五、业务发展目标	158
(一) 公司的发展计划	158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158
2. 发展方针和整体经营目标	158
3. 技术、产品开发计划	159
4. 人员扩充计划	159
5.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60
6. 再融资计划	160
7.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160
8. 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161
(二)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61
1. 假设条件	161
2. 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61
(三)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61
十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163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63
1. 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3
2. 发行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6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64
1. 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	164
2.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工程	173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180
(三)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81
1. 本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	181
2. 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时间	181
3.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1
4. 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83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84
(一) 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184
1.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184

2. 本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制度.....	184
(二) 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	186
1. 主要销售合同.....	186
2. 借款合同.....	187
(三) 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88
十八、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9
十九、附录和备查文件.....	195
(一) 附录.....	195
(二) 备查文件.....	195

一、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新钢钒：	指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钢铁公司：	指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钒公司：	指于 1997 年由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攀枝花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攀宏公司：	指攀枝花攀宏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铁合金公司：	指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
十九冶：	指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国贸公司：	指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R H：	真空处理炉
L F：	钢包精炼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计委：	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冶金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高管股：	指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 转债、新钢钒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持有人：	指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新钢钒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新钢钒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行为；代表相应债权的新钢钒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股份
转股价格：	指本次发行的新钢钒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新钢钒转债
回售：	指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转债卖给发行人
存续期间：	指自 20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存在发行在外新钢钒转债的任何一段时间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办法》	指《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
主承销商：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概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Panzhijia New Steel & Vanadium Company Limited (缩写：PSV)

公司注册时间：1993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洪及鄙

注册资本：1,023,300,145元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钢钒

股票代码：000629

2. 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本公司系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原攀枝花钢铁公司）以其热轧板厂经评估后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实物资产出资，与冶金工业部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1993年3月27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的名称为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热轧钢卷、钢带、钢板压延加工等。

1996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在1:0.54缩股的基础上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2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连同占用额度的3,780万内部职工股（占内部职工股的50%），于当年11月1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增发新股621,100,145股，其中向攀

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定向增发 421,100,145 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000 股，集团公司将其钢钒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成为综合性的钢铁制造企业，涉及业务包括炼铁、提钒炼钢、铸锭、热轧钢、钒产品加工等。

199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已满三年，经批准公司剩余内部职工股 3,780 万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0 年 12 月，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方案，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了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公司”），其中集团公司、开发银行、信达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53.81%、31.14%、15.05%。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83 亿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66.75%）也作为集团公司出资的一部分全部注入钢铁公司。

经财政部财企[2001]262 号文件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1]57 号文件豁免钢铁公司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手续。目前，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为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3,300,145 元人民币。

3.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业务范围为：铁、钢、钒的冶炼、加工；钢压延加工；氧气、氢气、氩气、氮气、蒸汽制造；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炼铁，提钒炼钢，铸锭（含连铸），热轧钢，钢压延，钒产品加工及氧气、氢气、氮气、氩气、蒸气的生产；生产的钢铁产品包括铁路用钢材、热轧钢板（包括带钢与卷钢）、型材、钢坯及钒产品六大类、50 多个品种。

（二）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 份	比 例
国有法人股	723,500,145	70.71%
其中：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83,000,145	66.75%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40,500,000	3.96%

社会公众股	299,800,000	29.29%
其中：高管股	62,140	0.0061%
总股本	1,023,300,145	100.00%

(三) 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3,876.71	190,530.56	206,173.69	293,934.89
长期投资	10,114.10	10,612.68	40.00	40.00
固定资产	500,709.66	482,106.18	461,208.91	486,441.81
长期待摊费用	31,609.65	40,832.26	30,281.54	26,341.66
其他长期资产	-	-	9,775.00	-
资产总计	736,889.21	724,081.67	707,479.14	806,758.36
流动负债	212,648.83	240,477.15	235,515.94	294,560.32
长期银行借款	59,542.00	41,542.00	58,350.00	124,700.00
负债总计	272,190.83	283,403.84	294,485.16	419,403.30
少数股东权益	26.10	18.03	-	-
股东权益	464,672.28	440,659.80	412,993.98	387,355.0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4,783.39	750,262.32	758,766.77	654,738.55
主营业务利润	60,487.81	140,746.01	148,914.01	109,072.82
营业利润	35,319.42	83,812.46	74,006.98	51,549.09
利润总额	35,173.65	71,844.22	72,314.55	46,480.91
净利润	24,012.48	48,131.82	46,104.93	27,417.16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1	0.79	0.88	1.00
速动比率	0.33	0.35	0.34	0.48
应收帐款周转率	5.38	9.90	9.27	6.57
存货周转率	2.47	5.11	4.34	3.64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3%	39.15%	41.61%	51.89%
每股净资产(元)	4.54	4.31	4.04	3.7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17%	10.92%	11.16%	7.0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30%	11.01%	11.23%	6.96%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235 元/股	0.47 元/股	0.45 元/股	0.27 元/股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0.235 元/股	0.47 元/股	0.45 元/股	0.27 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43 元/股	1.33 元/股	1.73 元/股	-0.15 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016 元/股	-0.027 元/股	0.08 元/股	0.0005 元/股

4. 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2002上半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2002上半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主营业务利润	13.02	31.94	36.06	28.16	0.591	1.38	1.46	1.07
营业利润	7.60	19.02	17.92	13.31	0.345	0.82	0.72	0.50
净利润	5.17	10.92	11.16	7.08	0.235	0.47	0.4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9	12.91	11.03	8.33	0.24	0.56	0.45	0.3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股)			
	2002上半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2002上半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主营业务利润	13.36	32.20	36.28	27.68	0.591	1.38	1.46	1.07
营业利润	7.80	19.18	18.03	13.08	0.345	0.82	0.72	0.50
净利润	5.30	11.01	11.23	6.96	0.235	0.47	0.4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3	13.01	11.10	8.18	0.24	0.56	0.45	0.32

会计指标计算公式：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2. 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

3. 利息：年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1%，第四年为 2.4%，第五年为 2.7%，每年付息一次。在新钢钒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 2.7% × 5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4. 期限：5 年

5. 初始转股价格：5.8 元

6. 发行总额：160,000 万元人民币

7.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原股东。

（2）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股票帐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所有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10. 发行地区：网上发行地区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对机构投资者的网下发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11. 申购日期（T 日）：2003 年 1 月 22 日

12. 资金解冻日期（T+4 日）：2003 年 1 月 28 日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扣除各种发行费用，预计实募资金 155,312 万元，根据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投向下列项目：

1.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8.21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5.5312 亿元；

2. 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 12.6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0 亿元。

以上项目总投资额为 20.85 亿元，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六）风险因素

本公司经营活动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变化的影响，今后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详见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

三、本次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

本次发行已经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 号文批准。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 发行总额：160,000 万元人民币

2. 票面金额：每张 100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 年

4. 利息和付息日期：可转债按票面金额由 2003 年 1 月 22 日（发行首日、T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年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1%，第四年为 2.4%，第五年为 2.7%，每年付息一次。2004 年至 2008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付息登记日。发行人在付息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新钢钒可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在新钢钒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2.7% \times 5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5.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5.8 元

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股份公司面向 A 股股东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份合并或分立等情况，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k) \div (1 + n + k)$

派息：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因公司分立或其他原因（公司合并、股份回购等）引起股份变动的，公司将依照可转债持有人和公司现有股东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后的转换价格计量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6. 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后6个月即2003年7月22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2008年1月22日止

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的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

9.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所有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11. 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原股东。

(2) 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股票帐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新钢钒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股份数乘以1.5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13.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募资金

155,312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4,000 万元
律师费用：	160 万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	120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	320 万元
审核费用：	3 万元
资信评估费用：	15 万元
担保人净资产核验费	10 万元
差旅、办公、材料制作费用：	6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4,688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上午 9:30 起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可转债发行期内，公司股票在可转债申购当日（T 日）停牌一天，申购次日（T+1 日）上午 9:30 复牌。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及鄙

住 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渡口街 55 号

电 话：0812-2226008、2236282

传 真：0812-2226014

联 系 人：吉广林、武坚

2.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联系地 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8 楼

电 话：0755-82364545

传 真：0755-82364560

联 系 人：都涤非、严伟强、白树峰、宋涛、郑秉治、陈强、
刘星、陈锡洪、袁宏泉、叶海钢、何强

3. 副主承销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 208 号

联系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3024 号航空大厦 30 层

电 话：0755-83688583

传 真：0755-83688517

联 系 人：舒泓

4. 分销商：

(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凯华

住 所：大连市人民路 24号

联系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南二里庄29号

电 话：010-84487082

传 真：010-84481760

联 系 人：崔巍

(2)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15层

电 话：021-68816000-1813

传 真：021-68819320

联 系 人：王成林

(3)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住 所：福州市五四路环球广场28-29层

联 系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33层

电 话：021-68865858-3020

传 真：021-68866564

联 系 人：吴雪明

(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住 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联 系 地 址：上海市陆家浜路1332号南开大厦4层403室

电 话：021-63780921

传 真：021-65582004

联 系 人：张丽丽

(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联 系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26楼

电 话：021 - 68419292 - 1501

传 真：021 - 68419660

联 系 人：陶云逸

5. 发行人律师：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徐曼珍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白丝街棉麻大厦 10 楼

电 话：028-6761790

传 真：028-6785613

经办律师：徐曼珍、周健

6. 审计机构：

(1)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方黄吉雯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 座 11 层

电 话：010-65653333

传 真：010-6505182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建忠、陈玲

(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地 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22 室

电 话：010-87915232

传 真：010-8391375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增刚、祁卫红

7. 本次发行的担保人：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及鄙

住 所：四川省攀枝花市向阳村

电 话：0812-3390724

传 真：0812-3390881

8. 发行人资信评估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汉威大厦 1007
电 话：010-65612718
传 真：010-65612719
经办信用分析师：石明华、陈勇

9. 担保人净资产核验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地 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22 室
电 话：010-83915232
传 真：010-8391375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增刚、崔顷

10. 收款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帐号：156209 - 52200005386

11.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947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 82083333
传 真：(0755) 8208394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

1. 募集说明书公布日：2003年1月17日（T-3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2003年1月17日（T-3日）
3. 发行日期：2003年1月22日（T日）
4. 申购期：2003年1月22日（T日）
5. 资金冻结日期：2003年1月22日至2003年1月27日（T日至T+3日）
6. 上市日期：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上述日程安排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四、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管理风险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钢铁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销售产品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2.22%、30.25%、39.82%和46.49%，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购买原材料、辅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40.50%、38.41%、39.12%和42.70%。若上述关联交易出现非公允情况，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本公司利益情况，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应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资产业务划分，导致本公司大量的采购及销售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形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和利润一个组成部分。

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首先，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其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法为：优先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可供参照的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确认同意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这种定价方法确保了本公司的利益未有受到损害。

与此同时，本公司生产的热轧板是控股股东钢铁公司生产冷轧板的主要原材料，由于运输费用和库存费用的降低，节约了控股股东的生产成本，降低了本公司的销售成本；同时钢铁公司也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销售对象，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另一方面，由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就近提供原材料可以节约运输成本，减少库存，大大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因此，本公司认为此种合作将有利于相互

促进双方生产形成规模效应，同时降低双方的生产经营费用，达到双赢的效果。

（二）经营风险

1. 对主要原材料及供货渠道的依赖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燃料及能源为铁矿（包括铁精矿及富铁矿）、煤（包括无烟煤粉）、煤气、焦炭、石灰石和电力。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焦炭、石灰石、铁精矿及备品备件主要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供应。2000年，本公司对上述企业的采购量达到23.22亿元，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38.41%；2001年，本公司对上述企业的采购量达到23.65亿元，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39.12%；2002年上半年，本公司对上述企业的采购量达到12.47亿元，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42.70%，虽然本公司可向任何第三方采购，而且以往的生产过程从未因原材料供应问题而受到影响，但鉴于目前本公司原材料供应主要依赖于控股股东，因而如果供应受阻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可能存在之风险，本公司已于1997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矿产品供应合同》、《焦碳及焦炉煤气供应合同》等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应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集团公司亦承诺按照该等协议规定的规格和价格向本公司供应上述主要原材料，并且本公司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采购。在此之前，本公司从未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经营。

同时，由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就近提供原材料可以节约运输成本，减少原材料库存，大大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适当通过市场采购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的稳定性，有效地控制产品成本。

2.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本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大中型贸易公司和工业用户。2001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户所购产品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9.63%，客户相对集中，钢铁公司及国贸公司分别为第一、第三大客户；2001年度本公司对钢铁公司和国贸公司的销售额分别占本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5.39%、5.61%。2002年上半年，本

公司前五大客户所购产品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0.65%；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对钢铁公司和国贸公司的销售额分别占本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0.15%、7.52%。在今后一段时间，本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仍将继续存在。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情况或本公司与其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生产的热轧板是控股股东冷轧厂生产冷轧板的主要原材料，由于运输费用和库存费用的降低大大减少了控股股东的生产成本；同时钢铁公司也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销售对象，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因此，本公司认为此种合作将有利于相互促进双方的生产形成规模效应，同时降低双方的生产经营费用，达到双赢的效果。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达成的《冷轧厂业务购买选择权协议》，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收购冷轧厂业务，以减少产品销售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目前，本公司尚未取得外贸进出口经营权，本公司的外销产品通过国贸公司进行。国贸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在热轧产品、型材产品和线材产品的出口和国内投标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本公司与国贸公司主要实行代理销售模式。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国贸公司销售额为 380,036,725 元、477,614,704 元、492,294,312 元和 266,876,191 元，当期本公司应收国贸公司帐款分别为 25,214,463 元、0 元、74,989,965 元和 41,193,154 元，回款情况基本良好。

为进一步分散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本公司将强化合同管理，进一步增强与长期客户的稳定供应关系，通过扩大销售渠道、重新调整分销策略等方式，拓展新的客户，使本公司产品销售稳定在一个较高水平。

3. 交通方面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地处多山的四川省攀西地区，公司销往外地产品几乎全部依靠成昆线铁路运输，对其依赖性较大；同时，本公司在攀枝花地区的原料及厂区产品运输主要由控股股东提供，由此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制约。

成昆线电气化改造工程的完成，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拓展外地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在该协议中规定控股股东应按照市场价格向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本公司认为该协议的有效执行有

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减少交通方面的限制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 产品价格的限制

本公司生产的重轨曾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的价格管制，2000年本公司生产的铁路用钢材（主要为重轨）销售收入为13.53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7.83%；2001年销售收入达到16.66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2.21%；200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达到7.5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1.14%。重轨价格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业绩，以及在铁路用钢材市场的竞争能力。

钢轨产品的价格是由铁道部物资总公司根据钢轨的不同性能、质量要求与本公司协商定价，目前已逐步趋向市场化。本公司在国内独家拥有高速重轨的热处理方法、工艺和装置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同时本公司重轨产品由于含有钒等稀有金属成分提高了该类产品的耐磨性，因而本公司的钢轨产品质量在国内居于领先，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由于国家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对钢轨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非常高，因而本公司钢轨的价格近年来保持了稳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另外，本公司出口重轨产品均采用了投标方式，因而可以获得较为理想的销售价格。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使公司产品在性价比方面保持竞争优势，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 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热轧板、铁路用钢材、型材等产品，2000年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8.8%，2001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6.31%，2002年上半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7.48%。这种相对集中的产品结构，虽然会提高本公司的生产专业化程度，并在科学管理、规模化经营和降低成本方面受益，但同时也使本公司抵御钢铁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降低，如果这些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将会对本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本公司目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钒产品及重轨生产基地，也是西部地区唯一的板材制造商、最大的线材供应商之一。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根据市场变化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技术和资金的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成本，并逐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使本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更具市场竞争力。主要

包括进一步完善高强度和超高强度的重轨系列产品以及规格齐全配套的型材产品；丰富和扩大专项热轧板材产品系列的生产，包括耐候板、花纹板、优钢及低合金钢、管线钢、集装箱板等；扩大钒产品的原材料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规模，重点开发氮化钒、二氧化钒薄膜、钒电池、400Mpa 及 500Mpa 级含钒钢筋等高附加值钒产品。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签订了《冷轧厂业务购买选择权授予合同》。根据协议，本公司可以优先收购集团公司（现钢铁公司）所拥有的冷轧钢制造业务和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将选择恰当的时机收购该项资产，以增加公司产品品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6. 外汇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大部分钒产品（主要为五氧化二钒及高钒铁）主要通过国贸公司间接出口到国外，2001 年钒制品出口额为 241,884,24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2%，2002 年上半年钒制品出口额为 110,061,576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10%；2001 年公司钢材及钢材制品及来料加工产品的出口额为 382,276,336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10%，2002 年上半年公司钢材及钢材制品及来料加工产品的出口额为 190,634,868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37%，同时本公司部分设备的备品备件也需要从国外当期进口。目前我国已经加入 WTO，人民币逐步实行自由兑换已经成为一个必然趋势，汇率的变化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影响。

对于汇率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培养自己的外贸和金融人才，提高管理人员的金融、外贸业务水平；同时，强化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加强对外汇市场和中远期汇率趋势的研究和预测，尽可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汇率变动的趋势，通过合理安排保值手段、结算期、结算货币币种结构以及存款、贷款币种等多种方法减少汇率风险。

从实际情况看，由于我国目前对外汇管制较严，同时美元作为国际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汇率从 1999 年到 2002 年 6 月波动较小。经过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确认，1999 年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美元汇率（现汇买入价）波动最大范围为 8.26—8.27RMB/USD，波动幅度不超过 0.121%，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原材料成本影响很小。

7. 本公司所用铁矿石品位不高的风险

目前, 本公司 2001 年使用的原材料铁精矿含铁量平均含铁量为 52.16%, 其中一部分铁精矿从控股股东钢铁公司采购。由于钢铁公司开采的铁矿石品位较低, 含铁量为 30%左右, 需要经过选别、加工才能符合本公司生产要求, 因此会造成本公司冶炼能耗及原材料消耗较高, 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钢铁公司目前所采用铁矿石均分布在成昆铁路沿线, 运输方便; 攀西地区 7 个大型、特大型钒钛磁铁矿床, 矿体厚大, 皆为露天开采, 开采成本较低; 铁矿石的选别、加工工艺简单, 生产成本较低。同时, 相邻地区煤矿区密集、石灰石供应充足, 水能资源等也很丰富, 有助于本公司控制冶金燃料、辅助材料运输成本, 最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另一方面, 本公司冶炼技术先进。本公司使用的“钒钛磁铁矿高炉强化冶炼技术”使公司钒钛磁铁矿高炉强化冶炼技术各项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该技术在 1998 年、1999 年分别获得国家冶金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 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8. 部分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 3 座 120 吨炼钢炉、1 座 130 吨 LF 炉、1 套 RH 装置以及 1 台 1350mm 板坯连铸机, 2001 年全年连铸比 54.63%, 远低于全国 91.37%的连铸比水平, 导致公司型材用钢钢水成分波动较大; 公司现有 1450mm 热轧带钢机属于国外第一代初期带钢轧机水平, 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卷重小、产量低、质量控制水平落后等问题, 严重影响到公司热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轨梁工艺装备难以满足准高速铁路用轨大批量生产的需要,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入到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和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 包括增建一台六流大方坯连铸机、一台单流板坯连铸机, 对 1450mm 热连轧流程进行全面技术改造。此次技术改造将大大提高公司技术装备水平, 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使公司最终实现全连铸, 大大提高公司板带比、热轧钢卷重比和最大单位宽度卷重。

（三）行业风险

1. 环保因素限制

本公司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目前这些法律和法规规定对各种污染物质收取基本排放费,并就超过标准排放的各种废物按照超出量分级收费比率收取排放费,对违反环境法律、法规或条例者予以罚款等。本公司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的制度,以处理废料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本公司前三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本公司用于环保费用的支出分别为5,190万元、2,192万元、2,044万元和806.32万元。但是,政府部门关于环保法律和法规的变动,将使本公司可能为达到未来的环保标准而增加额外的费用。

本公司历来重视环保工作,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通过采取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技术等措施控制污染,各工厂均有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本公司在“十五”期间,还计划投入相当部分资金用于重大环保治理项目,该等项目主要针对现有的炼铁、炼钢生产线的环境保护和能源回收进行技术改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利用环保与增效相结合的实际经验,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确保达到预期的环境治理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1450mm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和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均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1450mm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1450mm热轧板厂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7]295号文)审批,热认为该项目完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控制在现有水平,做到“增产不增污”,该工程建设可行。“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1]28号文)审批,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可做到增产减污,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 行业内部竞争

目前，国内钢铁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国有大中型钢铁企业占据了国内钢铁行业 80%以上的钢铁产量。虽然本公司的重轨及钒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钢铁行业改革的深化和企业的高速发展，国内钢铁企业纷纷通过技术改造扩充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目前，我国已加入 WTO，本公司将会面临来自国内外钢铁制造商更为激烈的竞争。

本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共募集资金约 10 亿元，集团公司将优良资产注入股份公司，使公司产品结构大为改善，竞争力显著增强。本公司由于具有独特的资源和区位优势，所生产的钢材由于含钒、钛元素而具有韧性好、耐磨损、抗腐蚀、耐用性较好的特点，深受广大用户的欢迎。目前本公司经济效益良好，2001 年本公司利润总额在行业内处于前 10 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 1450 毫米热轧板项目和板坯连铸项目的技术改造，可使公司实现 100%连铸比的目标，在高效连铸工艺方面实现突破，建立起现代化的钢轨生产线，使成品钢轨的性能全面达到国际标准，大大提高带钢生产的效率和产品质量，以巩固和加强自身的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同时，本公司与原攀枝花钢铁研究院（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技术合作协议》，以充分发挥科研优势，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大研究开发力度，保证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增强企业在行业内部竞争的能力。

（四）市场风险

钢铁行业存在商业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使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发生变化，钢材消费量也随之受到影响。同时国内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变化也会影响钢铁材料的消费。因此，钢铁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在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 WTO 的背景下，我国政府为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制定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由此预计在“十五”期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基础设施建设高潮仍将继续。在这种极为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本公司将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及时掌握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趋势，根据钢材市场行

情及相关产业的需求变化，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发生产国内紧缺、技术附加值高的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高适应和驾驭市场的能力。同时加强公司营销网点的建设，开拓公司的客户群，为本公司创造更多的市场客户。

（五）加入 WTO 带来的风险

为保护国内市场，我国政府通过进口配额、许可证制度、以产顶进，补贴等诸多政府行为来控制国外钢材的进口。我国目前已加入 WTO，根据我国政府的承诺，实行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的产品将继续减少，许多钢铁产品的名义关税将进一步降低。从全球市场来看，钢铁产品供大于求，国外钢铁巨头将把中国市场作为争夺的目标，抢占我国钢铁市场的份额，使公司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公司早已意识到我国加入 WTO 后国际钢铁巨头给公司带来的冲击，因此，一方面，公司在主要产品特别是钢钒制品和重轨产品方面积极投入，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利润空间，增强产品自身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利用本土优势和成本低廉的特点，为国内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关税降低对我国钢铁企业的影响总的来说不是很大。我国政府在 WTO 中承诺的钢铁产品进口关税下调幅度不大，按算术平均值计，到 2005 年将从目前的 10.58% 降至 8.07%，低于全国整体关税减让幅度。从 1992 年至 1997 年，我国关税税率降幅超过 60%。在减税时间的安排上，采取逐步到位，原则上每年平均减让。其中，不锈钢产品减让幅度最大，每年减让幅度超过 1%；钢铁丝、热轧棒材和冷、热轧型材，每年减让幅度为 1%；硅钢片、高速钢平板轧材，每年减让幅度为 0.7%；板管产品关税几乎不受影响。

与此同时，加入 WTO 也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为本公司进入某些高进口关税国家消除了障碍，目前发达国家已部分放弃了粗钢生产，但世界粗钢的市场需求每年仍有较大幅度增长，国际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将减少对我国粗钢出口的诸多限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出口的比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将利用加入 WTO 带来的机遇，以低成本进口生产设备，降低生产成本。

（六）财务风险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6.93%, 应收帐款净额达到 3.44 亿元, 存货净额为 12.37 亿元, 2002 年上半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33, 相对较低, 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8、2.47, 在同行业中位居中游水平。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负债总额 272,191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212,649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78.12%, 由于流动负债的比率较大, 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需有效改善债务结构。

近年来, 本公司通过加强资金管理, 使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以前有了较大改善, 资产负债率从 1999 年末的 51.89% 降低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 36.93%, 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以前年度均有所好转, 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1.33 和 0.43 元。公司在今后将努力提高自身的资金管理水平和, 以应收帐款的回收和降低库存为突破口, 强化销售管理, 进一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 降低财务风险。本公司本次拟发行 16 亿元的 5 年期可转债, 若发行成功, 本公司的债务结构即得到有效改善并趋向合理。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公司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工程和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两个技改项目,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工程提高了高附加值板材的生产能力, 便于公司充分发挥钒资源优势, 增强热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改进了公司的生产工艺, 降低了生产成本, 提高了产品成材率。但由于我国加入 WTO 和进口关税的逐步降低以及国内外投资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 在板带产品的个别品种上将可能出现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本公司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风险间接来自其下工序轧钢产品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投资计划使用资金, 针对以上风险, 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潜在的市场风险。

1. 本公司处于我国西部，西部大开发的实施将直接推动经济的快速增长，“十五”期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基础设施建设高潮仍将继续，尤其是城市建设、道路交通等的发展，对公司钢铁产品的需求将与日俱增，据预测，2005 年国内钢材总需求量约为 14000 万吨，板带的需求量为 5600 万吨。本公司将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营销网点的建设，巩固热轧板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优势，拓展西北、华南、华东等地区市场，为本公司创造更多的市场客户。同时加强市场调研和预测，及时掌握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趋势，根据钢材市场行情及相关产业的需求变化，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发生产国内紧缺、技术附加值高的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高适应和驾驭市场的能力。

2.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后，本公司热轧商品板卷产量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所用铁矿中含钒、钛元素，对于生产管线钢卷、集装箱、汽车车架板、大梁板、船体结构用板十分有利。同时，1450mm 热轧机设有中间坯热卷箱，对保证轧制薄规格的温度要求十分有利，本公司将大力开发目前市场缺口很大的薄规格产品，用于家电、农业机械等的制造，以替代进口的热轧薄带钢；本公司轨梁材在中国市场具有较大的独占性，并且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产品出口欧美及东南亚市场，特别是重轨产品，有多项专利技术，轧制水平及产品品种、质量名列前茅，轨梁材稳定的市场份额，有效地降低了连铸产品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冷轧能力严重不足，“十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冷轧薄板的生产，本公司生产的热轧板是生产冷轧板的主要原材料，下游产品的大力发展将为本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提供可靠的保障。

3.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后，可使公司实现全连铸工艺，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使重轨钢质量全面达到国际标准，提升了产品质量和档次，同时通过敏感性分析表明该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有利于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需求，最大程度的降低市场风险，增强市场竞争力。

（八）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钢产品结构性矛盾，部分品种供大于求，而一些高附加值、

高技术含量的品种还不能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同时，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在国内钢铁行业中仍占很大比例。针对这种情况，国家 1999 年制定的冶金行业产业政策明确要求近几年钢产量控制在 1.1 亿吨左右，钢铁行业的发展重点将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强对钢铁行业的控制，将会对本公司的钢产品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淘汰落后的工业设备和关停部分小钢铁企业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规范竞争环境。本公司是我国高钒铁唯一的生产商和唯一出口供应商，在国内处于龙头地位，是我国最大的重轨生产基地和在线全长淬火轨的唯一生产商，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属国家重点发展的钢产品之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工艺装备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大公司钢产品的竞争优势。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不能转股，公司除每年支付 2,400 万元至 4,320 万元的利息外，在可转债到期的最后一年还需支付本金和补偿利息，届时公司将面临债务本息不能全额支付的风险。

公司在设计本次发行条款时，进行了详尽的论证和测算，发行条款的设计尽量吸引债券持有人在转换期内行使转股权，同时在制订的可转债偿还措施中也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对偿债措施作出了详尽的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在可转债转换期内尤其是临近可转债到期的几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转股情况，狠抓偿债措施的落实，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以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十）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不能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如果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大大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公司的再融资能力。转股后每股净收益减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及公司发展的预期和投资信心。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坚持严格管理，控制各种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以减少由转股带来得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监控新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尽快使投资项目达产，产生经济效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所带来的风险。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效率正处于不断提高阶段，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尚需要一个过程。在公司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不能合理反映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波动是证券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市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进行规范运作，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发行条款

（一）发行总额

本次新钢钒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本次发行总额符合《暂行办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15 号）有关发行规模的限制性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累计债券余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 80%。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8.18%；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额的 34.43%。

本次发行总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确定。本次发行新钢钒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和“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两项目工程总投资 20.85 亿元。为保证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本次新钢钒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 亿元，发行后尚有资金缺口 4.85 亿元（未扣除相关费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票面金额、期限

本次新钢钒转债的票面金额每张 1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自 20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止。

根据现金流量及投资收益测算，“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和“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8.65 年和 6.37 年。考虑到两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根据《暂行办法》可转债期限 3 到 5 年的限制性规定，本次新钢钒转债期限设定为 5 年，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合理使用资金，保证公司有更充裕的现金流量，减轻偿债压力；另一方面投资者亦有较长时间行使转股权利。

（三）利率、计息规则及付息方式

1. 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1%，第四年为 2.4%，第五年为 2.7%，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不再进行调整。

2. 计息规则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新钢钒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新钢钒转债发行首日。计息期间为自计息起始日至新钢钒转债到期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结果精确到百分位）

I：年支付的利息额

b：新钢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年利率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新钢钒转债一年付一次利息；在新钢钒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4. 期间利息的支付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该付息年度的新钢钒转债利息。若付息债权登记日不是交易日，则以付息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深交所收市后的登记名册为准。公司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

5. 到期利息的支付

新钢钒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仍未转股的

新钢钒转债的本息。

公司于新钢钒转债到期日前将相应本息款划入深交所指定的资金帐户；深交所于到期日后第三个交易日将本息款划入券商清算头寸账户；各券商于到期日后第五个交易日将本息款划入投资者开设的资金或保证金账户。

6. 利息补偿

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 2.7% × 5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四）转股期限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新钢钒转债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即可转换为公司股票，也即发行 6 个月后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期间（2003 年 7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为转股期。

新钢钒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停止交易；新钢钒转债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深交所将立即予以公告，并于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新钢钒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五）转股价格

本次新钢钒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8 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新钢钒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为基础，上浮 0.2%。

初始转股价格 = 募集说明书公布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新钢钒 A 股平均收盘价 ×
(1+0.2%)

初始转股价格自本次新钢钒转债发行结束次日开始生效。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1. 调整公式

如果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有分红或派息、发行新股或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等情况，转股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k) \div (1 + n + k)$

派息： $P_1 = P_0 - D$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A 为发行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派息额。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公司分立或其他原因（公司合并、股份回购等）引起股份变动的，公司将依照可转债持有人和公司现有股东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后的转换价格计量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累积调整。

2. 调整程序

本公司调整转股价格时，将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在刊登公告当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新钢钒转债转股。停止转股的时间为一个交易日或其整数倍，最长不超过十五个交易日，具体安排由公司与深交所商定。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恢复转股后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七）转股价格的修正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当公司股票（A股）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必

须在上述情况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0%,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修正程序

本公司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述修正条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连续发布董事会修正决议公告至少3次,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价格修正日,在刊登公告当日至转股价格修正日期间,暂停新钢钒转债转股。停止转股的时间为一个交易日或其整数倍,最长不超过十五个交易日,具体安排由公司与深交所商定。转股价格修正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恢复转股后采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本公司行使转股价格修正之权利不得代替前述“转股价格的调整”。

(八)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1股的新钢钒转债金额,本公司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支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应计利息。

(九) 转股年度债券利息和股份红利的计算和归属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转债持有人可获得该付息年度的全部债券利息;在该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新钢钒转债持有人无权获得该付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新钢钒转债持有人无论在转股年度何日转股,只要在该转股年度公司分配股利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均可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平等的股利分配权。

付息年度: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基准,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至上一次付息债权登记日期间为该付息年度。

转股年度:以公历计算,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当年转股年度。

（十）转股程序

1. 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新钢钒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新钢钒转债持有人在转股申请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报盘方式申请转股。

持有人应根据其持有的新钢钒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人可且仅可于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

申请转股的转债总面值必须是仟元的整数倍。

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可转债数额,深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在新钢钒转债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因新钢钒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因转股增加的普通股股份数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0%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2. 转股申请时间

新钢钒转债持有人必须在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本公司按有关规定公告停止转股或深交所依其交易规则停止转股的时间除外。

3.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 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帐户的股票和新钢钒转债的持有数量作相应的变更登记。

因可转债转换而增加的本公司普通股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与本公司已上市交易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5.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十一) 赎回

1. 赎回的条件、价格和时间

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个月后至60个月期间内),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前,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40个交易日中至少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30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若在该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修正的情形,则落在调整或修正前的交易日按调整或修正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或修正后的交易日按调整或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每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公司每年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公司行使赎回权,赎回部分未转股的新钢钒转债时,应对所有可转债持有人进行等比例赎回。每个可转债持有人按赎回比例计算的被赎回额按仟元取整数倍赎回,不足仟元整数倍的部分不予赎回。

赎回年是指计息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日起六个月内,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第一年行使赎回权的年度时间区间为公司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至发行满十二个月之日止;第二至第五年度行使赎回权的年度时间区间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每满十二个月后次日始至次年的该日止。赎回条件可跨年度计算;赎回条件成立之日落在何赎回年,即为该赎回年之条件成立。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本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发布公告至少三次。

2. 赎回程序

在每年首次赎回条件满足并且本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时,本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发布赎回公告至少三次,赎回公告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时间等内容。赎回公告的最后刊登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不少于30天但不多于60天,该期间新钢钒转债不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日新钢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当本公司决定赎回全部未转换可转债时,在赎回日所有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深交所将根据公司的公告,在赎回日将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冻结。

未赎回的新钢钒转债,于赎回日后一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3. 赎回的付款方式

本公司于赎回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将赎回债券所需资金划入深交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深交所于赎回日后第四个交易日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头寸账户,同时记减投资者相应的债券数额。

各券商于赎回日后第五个交易日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开设的资金或保证金账户。

(十二) 回售

1. 回售条件、价格和时间

(1) 一般性回售条件、价格和时间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第 49 个月至第 60 个月期间内,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予公司。

(2) 附加回售条件与附加回售价格

每当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时,若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 103% (含当期应计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 回售程序

(1) 一般性回售程序

本公司在一般性回售条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一般性回售公告至少 3 次,回售公告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行使一般性回售权的新钢钒转债持有人根据回售公告要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公司将按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新钢钒转债。

(2) 附加回售程序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新钢钒转债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公告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公司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按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附加回售期结束,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钢钒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总额必须是仟元的整数倍。

新钢钒转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消,且相应的债券数额将被冻结。

3. 回售的付款方法

一般性回售的付款方法本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于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三个交易日内按回售价格将相应资金划入深交所指定的资金账户。深交所于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第四个交易日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头寸账户，同时记减投资者相应的债券数额。各券商于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第五个交易日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开设的资金或保证金账户。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新钢钒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股份数乘以1.5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新钢钒转债由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钢铁公司简介

钢铁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攀枝花市工商局批准注册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洪及鄙，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现注册资本 953,058.38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其总股本的 52.93%、31.73%、15.34%。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签署《债转股协议》，集团公司将除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 544,411.47 万元出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以对集团公司的债权 315,000 万元、152,30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钢铁公司。原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由钢铁公司持有，股权变更的有关事宜，均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钢铁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683,000,145 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66.7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是唯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2. 钢铁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2）第 00077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钢铁公司（母公司）的总资产合计 15,444,322,713.41 元，负债 5,958,048,796.75 元，净资产 9,486,273,916.66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58%，流动比率 0.71，速动比率 0.51。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数据，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钢铁公

司少数股东权益及损益分别 172,592 万元和 17,839 万元；2001 年度，钢铁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6,48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47,581 万元，利润总额 47,913 万元，净利润 6,02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0.63%。扣除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32,128 万元后，钢铁公司的净利润为-26,101 万元。

3. 钢铁公司的资信情况

(1) 钢铁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钢铁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511,076 万元，短期贷款余额 3,340,490,000.00 元，长期贷款余额 1,436,774,250.92 万元，不存在逾期贷款。

(2) 钢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进行业务往来时，没有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3) 钢铁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钢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8.58%，流动比率 0.71，速动比率 0.51（前述数据为母公司数据），利息倍数 2.40，贷款偿还率 100%，利息偿付率 100%。

4. 钢铁公司的其他担保行为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钢铁公司除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和在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的 2,322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还为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3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除此之外，钢铁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5. 资信评估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钢铁公司担保能力的意见

资信评估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钢铁公司债务负担较轻，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次可转债提供了较强的担保。

发行人律师认为，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能够承担其担保的责任，担保函的条款和内容符合《担保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新钢钒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的担保函》（简称“担保函”）由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8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签署。《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钢铁公司为新钢钒根据新钢钒200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可转债实施方案和条款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简称“本息及费用”）。

二、钢铁公司担保采取连带保证方式，钢铁公司对上条所列可转债的本息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钢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1、钢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新钢钒本次发行所应承担的第一笔主债务（首期付息、赎回或者回售行为较早者所产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新钢钒本次发行所应承担的最后一笔主债务（到期未转股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履行期届满后第180日止。在保证期间内，新钢钒不论由于什么原因而不能按本次发行方案和条款偿付可转债本息及费用，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直接向钢铁公司追偿。钢铁公司保证在接到可转债持有人的书面索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清偿上述款项，而不管债权人是否已向新钢钒追索。

2、新钢钒若不能保证可转债本息支付日的资金要求，新钢钒可提前30日向钢铁公司提出资金需求要求，钢铁公司保证根据新钢钒的要求，按时向新钢钒提供支付可转债本息的资金。

四、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保证期间结束，钢铁公司的保证责任不可撤销。

五、本担保函下的保证金额仅在下列情况下减少：

1、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所持债券转换为新钢钒股份、回售或新钢钒依法对可转债赎回后，相应减少有效债权；

2、随新钢钒偿还或钢铁公司代为清偿本担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本息及费用的数额而相应减少。

六、钢铁公司若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将按债权人追索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有效可转债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七、钢铁公司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1、钢铁公司是在中国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11,711.47 万元。因回购股东股权，钢铁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减资，钢铁公司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为 953,058.04 万元。钢铁公司有权且有能力提供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钢铁公司提供本担保函项下担保的行为，已经得到钢铁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

2、任何改变钢铁公司本身性质、地位、重大资产状况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钢铁公司保证及时通知新钢钒并公告。

3、钢铁公司的保证责任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钢铁公司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钢铁公司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钢铁公司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4、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新钢钒未按本次发行可转债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钢铁公司就始终承担本担保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

5、钢铁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未解除前，其在任何时候对外采用任何形式的担保总额，均不超过钢铁公司净资产的 50%。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况时，钢铁公司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并保证优先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6、只要不增加钢铁公司的担保金额，钢铁公司不会因为新钢钒根据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因新钢钒与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7、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出现死亡、破产或与其它公司合并、继承、按规定转让等类似情况，并不解除钢铁公司在本担保函中的责任。

8、钢铁公司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本担保函自新钢钒本次发行可转债获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发行人的资信

（一）公司近三年的银行贷款情况

1. 公司贷款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108,614 万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32,32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750 万元，长期借款 59,542 万元，不存在逾期贷款。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大渡口支行贷款余额 43,000 万元，占公司贷款总额 39.59%；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市分行贷款余额 59,292 万元，占公司贷款总额 54.59%。中国银行攀枝花市分行贷款余额 2,322 万元；交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贷款余额 1,000 万元，攀枝花财务公司 3,000 万元。公司 1999 年至 2002 年上半年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上半年 余额	2001 年末余额	2000 年末余额	1999 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59,542	41,542	58,350	124,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750	33,350	33,350	96,154
短期借款	32,322	23,892	65,892	88,162
合计	108,614	98,784	157,592	309,016

2. 主要银行对公司资信的评价

本公司近三年来与各贷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取得了良好的信誉。

2001 年 9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银通投资咨询公司从产业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竞争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对本公司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经该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终审定，本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AA，信用评级有效期自公告日起一年。

经发行人律师询证，与新钢钒存在借贷关系的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中国建

设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等银行，均认为新钢钒的信用等级为“优”。

（二）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进行业务往来时，没有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三）公司近三年没有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新钢钒转债的资信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债评字[2002]第 019 号《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新钢钒转债信用级别为 AA。信用评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AA 的评级结果反映了新钢钒作为我国最大的重轨生产基地和西部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占据较高且稳定的市场份额、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技术改造、实现全连铸，有助于公司提高钢材产量和质量，同时降低能耗，确保公司主业的市场优势，提高竞争力；对钒资源的独占性及公司在开发钒的新兴产品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公司含钒钢产品和钒产品方面较强的市场优势。担保公司作为债转股后新组建成的公司，债务负担较轻，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期债务提供了较强的担保。但是作为周期性行业，公司价格 and 市场份额受市场需求影响明显，在我国加入 WTO 后，市场环境将发生巨大的变化，对公司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新钢钒的主体生产厂地处主要原燃料产地，又使新钢钒在同业中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力。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特别是西部大开发，使国内钢材消费需求上升，为新钢钒提供了较大发展空间，预计未来评级展望为稳定。

（注：大公长期债务信用评级分为九个类别，AA 级债券为第二类别。AA 级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它们比最好的债券等级稍低，只是由于对本息支付的保障程度不如 AAA 级债券充分，或者是保护性因素的波动可能性稍大，亦或是可能存在其它因素使长期风险比

AAA 级债券稍高。)

(五)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资产负债率	36.93%	39.15%	41.61%	51.89%
流动比率	0.91	0.79	0.88	1.00
速动比率	0.33	0.35	0.34	0.48
利息倍数	10.13	10.44	5.77	3.2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3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999 年公司的贷款偿还率仅为 34%。原因是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5 月开始“债转股”的上报、审批工作，其中新钢钒在中国建设银行的 94,824.8 万元贷款也被纳入集团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方案内，所以新钢钒未将 1999 年到期的上述贷款纳入当年还贷计划。由于“债转股”方案 1999 年度内未得到国家经贸委的正式批准，从而导致新钢钒 1999 年度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上述贷款逾期。2000 年国家经贸委批准“债转股”方案，同意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的 5 亿贷款转由集团公司承担并实施债转股，该款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息。本公司已相应冲减对集团公司的 5 亿元其他应收款，并于 2000 年 5 月已将其余未纳入“债转股”方案的逾期贷款全部归还。

发行人律师认为，新钢钒 1999 年的贷款逾期情况系新钢钒在协助集团公司执行国家“债转股”政策过程中出现的，具备特定的历史背景，该情况并不构成对新钢钒资信情况的实质性影响；经办律师未发现新钢钒的偿债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的情况。

(六)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资信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新钢钒资信情况良好。

新钢钒在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工商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人事、产品技术质量等法律法规。

新钢钒近三年来与各贷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现新钢钒与有关贷款银行存在债务纠纷的情况。

新钢钒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的钢铁工业，新钢钒所从事的行业并不受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新钢钒章程的规定，新钢钒不存在需解散、终止的情形，新钢钒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通过调查，未发现新钢钒最近三年存在因未诚信履行合同而遭致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新钢钒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债务而遭致债权人起诉的情况；未发现新钢钒与有关贷款银行存在债务纠纷的情况；未发现新钢钒的偿债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对新钢钒的成长性产生重大风险的隐患。

八、偿债措施

本公司在设计本次新钢钒转债的发行条款时,尽量吸引债券持有人在可转债到期日前行使转股权。若新钢钒转债到期不能实现全部转股,或在转股期出现回售和赎回情形,公司将遵照以下偿债计划,按照本次新钢钒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一) 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

近年来,本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各方面指标均较好,另外,由于本公司独特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及区域优势,使本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可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公司有充裕的自有资金应付新钢钒转债本息的支付要求。

未来五年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合计
期初现金余额	7,885	59,235	15,835	8,513	56,313	111,163	
生产经营现金净流入	60,500	118,500	128,120	142,700	151,750	151,750	753,320
投资现金净流入	-192,000	-185,000	-130,000	-90,000	-50,000	-50,000	-697,000
筹资现金净流入	182,850	23,100	-5,442	-4,900	-46,900	-35,900	112,808
现金净流入合计	51,350	-43,400	-7,322	47,800	54,850	65,850	169,128
期末现金余额	59,235	15,835	8,513	56,313	111,163	177,013	

注:本测算根据公司现有生产条件,充分考虑未来五年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未来五年现金流入、流出预算。如果今后五年公司外部生产经营条件、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实际情况与本测算有一定出入。

现金流入考虑了200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6亿元。

现金流出考虑了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公司现有借款到期应予偿还的资金需求。

从本公司未来五年现金流量预测看,公司每年的生产经营将会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本测算假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于 2003 年到位,并且募集资金计划分三年投入,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假定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于 2003 年开始建设),因此本公司 2003 - 2005 年投资现金流出量较大,各年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51,350 万元、-43,400 万元、-7,32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预计于第四年开始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 2006 年开始现金净流入出现大幅度攀升,2006 - 2008 年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47,800 万元、54,850 万元、65,850 万元。2003 - 2008 年公司合计现金净流入为 169,128 万元。所以,公司有充裕的现金满足新钢钒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支付要求。

(二) 银行间接融资

本公司近三年来与各贷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取得了良好的信誉。2001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银通投资咨询公司从产业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竞争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对本公司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经该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终审定,本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及 AAA 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本公司可依据 AAA 信用等级向银行申请贷款筹措资金应付新钢钒转债的支付需求。

(三) 担保人代偿还债务

本次新钢钒转债的发行由钢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钢铁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 9,864,806,294.20 元,净利润 60,270,648.22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钢铁公司总资产 21,054,786,759.68 元,负债 9,700,997,340.60 元,净资产 9,627,871,404.62 元,资产负债率 38.58%,钢铁公司成立以来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钢铁公司除为包括本公司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仅占其净资产的 3.78%,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当前述偿债措施依然不能满足新钢钒转债还本付息要求时,钢铁公司将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向新钢钒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

九、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Panzhijia New Steel & Vanadium Company Limited (缩写：PSV)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钢钒

股票代码：000629

法定代表人：洪及鄙

公司注册时间：1993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23,300,145元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渡口街55号

邮政编码：617067

联系电话：0812-2226008、2236282、2236281

传真：0812-2226014

电子信箱：PSV-1@public.phpub.sc.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系于1993年3月经冶金部[1992]冶体字第705号文和四川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川股审[1993]3号文批准，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原攀枝花钢铁公司）、冶金工业部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以下简称“攀矿公司”，现已并入集团公司）、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共同发起，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1993年3月27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的名称为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热轧钢卷、钢带、钢板压延加工等。

公司设立时，共募集股份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按面值发行。其中，主发起人集团公司以其热轧板厂经评估后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实物资产

41,000 万元按每股 1 元认购股份 41,000 万股；发起人攀矿公司按每股 1 元的价格以其对集团公司的债权 6,900 万元转为对本公司的相应股权，并以现金认购股份 600 万股，攀矿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发起人十九冶按每股 1 元的价格以其对集团公司的债权 7,000 万元转为对本公司的相应股权，并以现金认购股份 500 万股，十九冶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公司按每股 1 元定向募集发行内部职工股 14,000 万股。

1993 年 5 月，经冶金部[1993]冶体字第 269 号文批准，攀矿公司并入集团公司，攀矿公司所持有的 7,500 万股股份归集团公司所有。至此，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48,500 万股。

1993 年 6 月，经批准，集团公司更名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6 年 8 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经冶金工业部冶体[1996]471 号文件批准和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司按 1:0.54 同比例缩小股本，新钢钒股本变更为 378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6190 万股，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0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7560 万股。

1996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88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 万股，与原内部职工股中的 3,780 万股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钢钒股本增加至 40,22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6,190 万股，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0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780 万股，社会公众股 6,200 万股。

3.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1997]7 号文和国家国资局国资企发[1997]135 号文批准，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5.12%国有法人股股权共 26,190 万股转让给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拟发行 H 股的攀枝花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钒公司”）。

1998 年，钢钒公司放弃发行 H 股，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26,19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全部转回由集团公司持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50 号文

批准，本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21,100,145 股。本次增发向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定向发行 421,100,145 股法人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该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3,300,145 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 683,000,145 股，占总股本的 66.75%，十九冶持有 4,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6%，社会公众股 26,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0%，内部职工股 3,7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9%。

该次发行过程中，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钢钒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即钢钒业务，注入本公司，并根据经评估和确认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向其定向发行的法人股。钢钒公司被注销。

该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到铁、钢、钒的冶炼、加工、钢压延加工；氧气、氢气、氩气、氮气、蒸汽制造和销售。

199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正式更名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99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已满三年。1999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88 号文件，新钢钒剩余内部职工股 3,780 万股全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新钢钒内部职工股减至 0 股，新钢钒社会公众股增至 29,980 万股。

4. 股东变更

2000 年 12 月，集团公司因实施债转股方案而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成立了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公司”），其中集团公司、开发银行、信达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53.81%、31.14%、15.05%，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6.83 亿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66.75%）作为集团公司出资的一部分全部注入钢铁公司。

经财政部财企[2001]262 号文件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1]57 号文件豁免钢铁公司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手续，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新钢钒股份，钢铁公司持有新钢钒股份 683,000,145 股。

截至目前，新钢钒总股本为 102,330.0145 万股，其中，钢铁公司持有国有

法人股 68300.0145 万股；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05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9980 万股。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本类别	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723,500,145	70.70%
发起人股	723,500,145	70.70%
其中：国家股	723,500,145	70.70%
二、已流通股份	299,800,000	29.30%
人民币普通股	299,800,000	29.30%
三、股本总数	1,023,300,145	100%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83,000,145	66.75
2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40,500,000	3.96
3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5,263,653	0.51
4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0	0.28
5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166,471	0.11
6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09
7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974,834	0.09
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1,584	0.08
9	许桂芬	620,700	0.06
10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74,200	0.05

说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三）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变化的验资、评估和审计情况

1. 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本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27 日在攀枝花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热轧钢卷、钢带、钢板压延加工等。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兴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设立

时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93）兴会所第 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70,000 万元，其中，攀枝花钢铁公司投入的股金为 41,000 万元，攀矿公司投入股金 7,500 万元，十九冶投入股金 7,500 万元，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认购 14,000 万元。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热轧板厂资产出具了兴会所字（92）第 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公司缩股

1996 年 8 月，公司按 1：0.54 同比例缩小股本，新钢钒股本变更为 37,800 万股。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检查验证。根据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川会师业一（1996）第 23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按 1：0.54 同比例缩小股本后的股本为 37,800 万元，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7,800 万元。

3. 首次公开发行

1996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88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 万股，与原内部职工股中的 3,780 万股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上市发行股票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96）兴会所字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22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0,220 万元。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会师验字（1996）第 26 号验资报告。

4. 新股发行

1998 年 10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并同时向集团公司定向配售国有法人股 42,110.0145 万股。该次发行过程中，集团公司将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钢钒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并根据经评估和确认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向其定向发行的法人股。1998 年 6 月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注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兴会评字（98）第 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2,330.014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330.0145 万元。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四）土地使用权、商标和其他无形资产

本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集团公司租赁给新钢铁使用的土地共 31 宗，土地面积 1,772,063.23 平方米，该等土地全部经过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予以评估，评估结果业经有权部门确认。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并成立钢铁公司后，集团公司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已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承诺书》转由钢铁公司承继。根据有效协议，新钢铁每年需向钢铁公司支付的土地租金约为 1,223.29 万元。

公司使用的“攀枝花”牌商标、“攀钢”牌商标和“万立”牌商标，31 项专利和 49 项专有技术原由集团公司所有，钢铁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已将上述无形资产注入钢铁公司，有关权利证书尚未办理变更。根据《关联交易承诺书》及集团公司、钢铁公司的承诺，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均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攀枝花牌、攀钢牌和万立牌商标，无偿并独占使用集团公司、钢铁公司拥有的 31 项专利、49 项专有技术。

公司自行拥有 8 项专利、4 项专利申请和 200 项专有技术，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五）公司员工状况

1. 员工人数

截至 2001 年年底公司员工共计 20,086 人。

2.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6,156 人
销售人员	581 人
技术人员	1,212 人

财务人员	140 人
行政人员	1,997 人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本科学历以上	65 人
本科学历	1,380 人
大专学历	2,480 人
中专学历	2,853 人
高中学历	5,063 人
初中学历及以下	8,272 人

4. 技术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245 人
中级职称	1270 人
初级职称	2,677 人

5. 员工年龄分布

55 岁以上	124 人
50 ~ 54 岁	971 人
40 ~ 49 岁	3,297 人
30 ~ 39 岁	6,462 人
29 岁以下	9,232 人

6.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与职工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攀枝花市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攀枝花市政府规定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单位和个人部分养老保险金。

公司所有员工均参加了失业保险。本公司按照公司员工工资总额的 2%、员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1%缴纳失业保险金。

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依法享有住房、劳动保护、人身保险、医疗卫生及物价补贴等方面的福利。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经营环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起人股东分开。

1.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自身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有序地开展各项业务。

本公司业务涵盖炼铁、提钒炼钢、铸锭、热轧钢及钒产品加工等，主要产品包括型材、热轧板、铁路用钢材、线材、钒产品及钢锭等六大类产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主要业务为采矿、冷轧、钛金属提炼、钢管、进出口及其他后勤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铁矿、焦炭、冷轧板、钛、钢管等。其中铁矿、焦炭为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冷轧板、钢管系本公司热轧板的下游加工业。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均由本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部门独立进行。

2. 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划清，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均足额到位，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本公司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本公司拥有炼铁厂、提钒炼钢厂、钒产品加工厂、轨梁厂、线材厂、热轧板厂等主要生产系统，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主要有动力厂、热电厂、氧气厂、废钢厂等。该等生产系统及相关设施能够保证本公司独立并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有独立的供应系统，包括负责原材料采购

的物资采购部和负责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的设备采购部；设置了销售部，为开拓市场，本公司先后在成都、重庆、北京等地设立了销售分公司，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并在异地依法办理了销售分公司《营业执照》。

本公司无偿使用集团公司、钢铁公司拥有的“攀枝花”、“攀钢”、“万立”商标，无偿并独占使用集团公司、钢铁公司拥有的 31 项专利、49 项专有技术。

公司自行拥有 8 项专利、4 项专利申请书和 200 项专有技术，新钢钒无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各自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决策制度。本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就会计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会计核算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范运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实施严格统一的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与控股股东帐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

4.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或控制人干

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情形。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人、财、物管理制度，独立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企业以任何形式干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并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物资采购部、设备采购部、机动部、生产部、研究开发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按照《公司法》、《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兼任任何职务，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指导意见，制订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均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和规则，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或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干预的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专门负责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相应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职工档案、人事管理档案、工资发放名册等文档。公司员工独立于钢铁公司、集团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房改费用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钢铁公司及集团公司退休职工与本公司退休职工能清楚划分。

（七）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

公司于1993年3月27日设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41000万股	资产	国有法人股	58.58%
冶金工业部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	7500万股	现金及债权	国有法人股	10.71%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7500万股	现金及债权	国有法人股	10.71%
内部职工股	14000万股	现金	其他	20%

2. 攀矿公司并入集团公司

1993年5月,攀矿公司并入集团公司,攀矿公司所持有的7,500万股股份归集团公司所有。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48500万股	国有法人股	69.29%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7500万股	国有法人股	10.71%
内部职工股	14000万股	其他	20%

3. 缩股

1996年8月,公司按1:0.54同比例缩小股本,新钢钒股本变更为37800万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26190万股	国有法人股	69.29%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4050万股	国有法人股	10.71%
内部职工股	7560万股	其他	20%

4. 首次公开发行

1996年11月，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0万股，与原内部职工股中的3,780万股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40220万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26190 万股	国有法人股	65.12%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4050 万股	国有法人股	10.07%
内部职工股	3780 万股	其他	9.39%
社会公众股	6200 万股	社会公众股	15.42%
其中：内部职工股转为公众股	3780 万股		9.39%

5. 增发与定向配售

1998年10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并同时向集团公司定向配售国有法人股42,110.0145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023,300,145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68300.0145 万股	国有法人股	66.75%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4050 万股	国有法人股	3.96%
内部职工股	3780 万股	其他	3.69%
社会公众股	26200 万股	社会公众股	25.60%
其中：内部职工股	3780 万股		

6. 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

1999年11月12日，公司内部职工股3780万股全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新钢钒内部职工股减至0股，新钢钒社会公众股增至29980万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68300.0145 万股	国有法人股	66.75%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4050 万股	国有法人股	3.96%

内部职工股	0	其他	0
社会公众股	29980 万股	社会公众股	29.29%
其中：内部职工股	7560 万股		

7. 控股股东变更

2000 年 12 月，集团公司与开发银行、信达公司成立了钢铁公司。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6.83 亿股国有法人股作为集团公司出资的一部分全部注入钢铁公司，不再持有新钢钒股份，而钢铁公司持有新钢钒股份 68,300.0145 万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8300.0145 万股	国有法人股	66.75%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4050 万股	国有法人股	3.96%
社会公众股	29980 万股	社会公众股	29.29%
全部	102330.0145 万股		100%

（八）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钢铁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8,300.01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钢铁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攀枝花市工商局批准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向阳村，法定代表人洪及鄙。

钢铁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11,711.47 万元，系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和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集团公司以除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 544,411.47 万元出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以对集团公司的债权 315,000 万元、152,30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占其总股本的 53.81%、31.14%、15.05%。

原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由钢铁公司持有，股权变更的有关事

宜，均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钢铁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683,000,145 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66.7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是唯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钢铁公司成立后发生了如下股权变化行为：

(1) 根据债转股协议，并经钢铁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01 年 8 月，集团公司分别收购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钢铁公司部分股权 6,741 万元、3,259 万元，股权收购款已分别于 2001 年 7 月和 8 月支付予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 根据债转股协议，并经钢铁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01 年 8 月，钢铁公司回购国家开发银行股权 5,859 万元、回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2,833 万元，股权回购款已分别于 2001 年 7 月和 8 月支付予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 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1)507 号文批准，并经钢铁公司 2000 年度股东会 and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钢铁公司将原西昌分公司资产无偿移交给四川省凉山州国资局，并相应减少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钢铁公司股权 49,961 万元。2001 年 6 月底，钢铁公司与凉山州政府完成资产移交。

上述三次股权变化完成后，钢铁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953,058.38 万元，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其股权的 52.93%、31.73%、15.34%。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钢铁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钢铁公司主营钢、铁、钒、钛、焦煤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金属非金属矿采选；机械设备安装及修理；设备故障诊断及状态监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仪器表制造；楼宇自动化工程；综合技术及计算机开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交电、化工、百货；场地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钢铁公司拥有总资产 21,054,786,759.68 元，净资产 9,627,871,404.62 元，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 9,864,806,294.20 元，净利润 60,270,648.22 元。

2. 实质控制人

集团公司持有钢铁公司 53.81%的股份，是钢铁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集团公司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是中央直属的大型钢铁联合生产企业，被列入国家 512 户重点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54,343 万元，现已发展成为以钢铁生产为主体，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化工、机械、建筑相结合的综合型企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拥有总资产 218.05 亿元，净资产 48.21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二家全资子公司，系 1998 年增发时由集团公司注入本公司，分别是：攀枝花攀宏钒制品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三家参股公司，分别是：攀枝花工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和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攀枝花攀宏钒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氧化钒、钒铁（ FeV_{50} ）钒特种合金、铸件、锻件制造及本公司钒制品的售后技术服务，2001 年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五氧化二钒 2413 吨、三氧化二钒 3369 吨、 FeV_{80} （高钒铁）1410 吨、中钒铁 1899 吨，该公司 2001 年的销售收入为 32,8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433 万元。

2.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含钒系列合金及其它特殊合金冶炼，焊管、冷弯型钢等钢压延加工产品及机械配件加工。该公司 2001 年主要产品产量为铁合金 1487.82 吨，该公司 2001 年的销售收入为 1,203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 万元。

3. 攀枝花工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 2 届董事会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与攀枝花市攀研院科技咨询服务部、攀枝花市丰顺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攀枝花工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01年4月27日在攀枝花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18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出资比例为84.75%,该公司主要从事一般工业民用建筑、冶金工业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

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该合并会计报表已经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攀 宏公司	北海铁合金公司	工科建设监理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8,024	3,074	120
固定资产合计	29,154	6,814	2
其他长期资产	94	0	0
长期投资	0	30	0
资产总计	37,514	9,918	122
流动负债合计	19,577	-25	4
长期负债合计	3,998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9	9,943	118

4.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该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新钢钒等64家单位出资组建,于1993年12月1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838.92万元,主要是为攀钢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经批准的各类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57.46%。截至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额为40万元,出资比例为0.192%。经本公司于200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2届董事会21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于2001年3月9日召开的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本公司以自有资金9,775万元认购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扩股的8,500万股,该项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第二大股东,出资比例提高到28.39%。由于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将除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注入钢铁公司,因此目前钢铁公司为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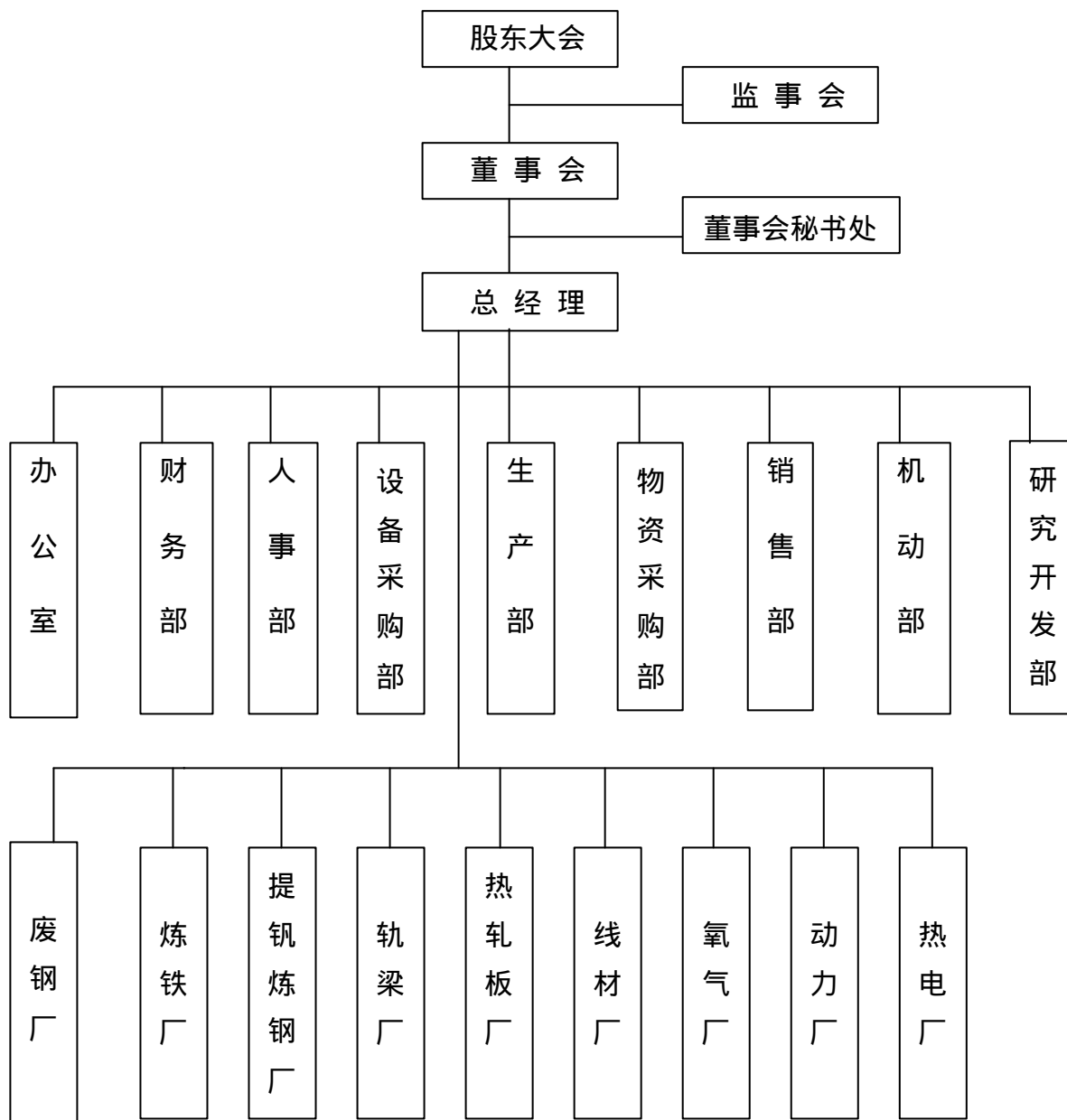
其持股比例为 40.19%。

5.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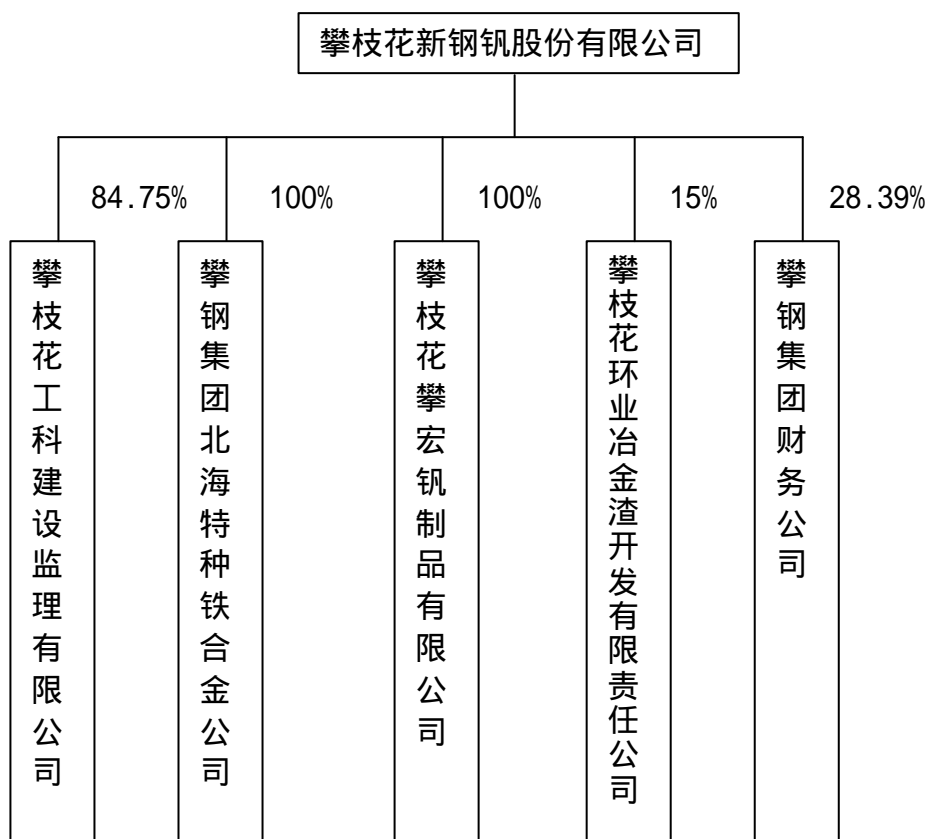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1 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攀枝花银江渣铁捡拾队和攀枝花环保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攀枝花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该公司主要从事冶金渣的生产及销售,废钢、铁精矿、耐火砖、铁块等的回收、加工及销售。

(十) 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1.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2. 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十一）公司近三年披露的信息情况

本公司自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 2000 年度曾发生逾期贷款未进行及时披露外，本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了各类应公开披露的信息。2001 年度，本公司在深交所对 2001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完成时，本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未履行报告的义务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本公司律师认为新钢钒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关于本公司逾期贷款未及时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 1999 年度存在中国建设银行贷款逾期披露不及时事项，原因是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5 月开始“债转股”的上报、审批工作，其中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的 94,824.8 万元贷款被列入集团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方案，故公司未将 1999 年到期的上述贷款纳入当年还贷计划。由于“债转股”方案 1999 年度内未得到国家经贸委的正式批准，导致本公司 1999 年度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上述贷款逾期。2000 年国家经贸委批准“债转股”方案，同意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的 5 亿贷款转由集团公司承担并实施债转股，该款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息，本公司相应冲减对集团公司的 5 亿元其他应收款，并于 2000 年 5 月将其余未纳入“债转股”方案的逾期贷款全部归还。新钢钒未对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及时予以公告。此后，本公司在 2000 年年报中对逾期贷款的行为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律师认为：虽然上述事项涉及集团公司债转股及对新的上市规则实施生效理解的问题等客观原因，但事实上新钢钒仍构成了信息披露的不及时。鉴于上述客观事实的存在，并从上述事件发生的主观因素及实际结果来看，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并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十、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管理体制

钢铁工业长期以来被视为现代工业经济的基础，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曾专门设立了冶金工业部全面负责管理我国钢铁工业，随着我国政府进行机构调整，现在钢铁工业归属国家经贸委统一管理。

2. 行业竞争状况

（1）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竞争

1980年，发展中国家钢产量为1亿吨，发达国家为4.4亿吨，到1992年，发展中国家的钢产量达到2.14亿吨，而发达国家跌到3.59亿吨，发展中国家钢产量占当前全世界钢产量的29%，但是发达国家的人均钢材消费量仍高于发展中国家。欧盟和北美约为420Kg/人，前苏联从80年代初的400Kg/人下降到目前的100Kg/人，亚洲、大洋洲约为100Kg/人，而非洲仅为20Kg/人。

（2）国内钢铁行业企业间的竞争

作为传统产业的代表和国家支柱性产业之一，钢铁行业存在着国家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同时，由于没有合理的宏观战略布局，也没有形成规模优势，各地都存在着一些小型钢铁企业。长期的生产能力扩张使得国内普通钢铁产品市场趋于饱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3）钢铁材料与替代材料的竞争

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出现，新型材料的用途越来越广泛，但是由于加工成本、物理特性、生产工艺等诸多原因，目前尚无其他材料可全面替代钢材产品，自身制造技术的更新也在不断拓展着钢铁产品的市场。例如，自70年代以来，汽车工业不断朝着轻量化发展，导致铝制品和塑料制品在一些领域正在替代钢材，美国每辆汽车塑料用量从1980年的195磅增加到1993年的243磅，但是新型超薄高强度钢板的使用量仍占到汽车用钢的90%；又如，目前在日本、欧洲市场，由于钢的轻量化使钢制罐仍具有相当竞争力，同时钢仍然垄断食品罐、石

油和油漆罐市场。

(4) 钢铁企业间的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的竞争

从世界钢铁工业的现状看，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低的品种出现产能过剩，造成国际钢铁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钢材品种满足不了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世界钢铁行业在产量扩张的同时，在企业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的国际竞争也将会加剧。

由此可见，只要能在新工艺、新品种等方面跟上现代工业发展的需要，钢铁产品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市场容量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材料是人类社会不可替代的结构材料和产量最大、覆盖面很广的功能材料。就原材料而言，20 世纪堪称钢铁世纪，世界钢铁产量从 20 世纪初的 2800 万吨增长到目前的 7.8 亿吨，年平均增长 3.4%，根据国外对世界粗钢消费量的预测，至 2003 年世界粗钢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8.3 亿吨以上。

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钢材消费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具潜力的钢材消费市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特别是随着西部大开发的进行，将推动国内各行业对钢材的消费需求，预计 2005 年国内钢材需求总量将达到 1.4 亿吨左右。

4. 技术水平

氧气转炉炼钢、连续铸造以及设备大型化、生产连续化、高速化以及计算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构成了当代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的技术基础。但从全球来看，世界上各个国家的技术水平很不平衡，西方工业化国家的技术水平明显高于发展中国家。对我国来讲，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不强，高附加值和高科技含量的钢材品种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加速结构优化，提高竞争力，是发展钢铁工业的主流趋势。而科技进步的方向是改造完善现有工艺，通过新老工艺的联合和重组优化淘汰落后工艺，寻求替代传统工艺的新流程，新工艺流程的核心和发展方向是流程短、工序少、消耗低，劳动生产率高和改善环保。

注：以上段落数据均摘自《中国钢铁工业年鉴》，1990—1999

“世界钢铁 100 强的启示” 《冶金管理》2000 年 7 期

“加入 WTO 对中国钢铁工业共同的影响与对策分析”《冶金管理》2000 年 8 期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 反倾销法规的影响

世界各国限制外国钢铁产品的倾销行为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1997 年 3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正式颁布实施，限制国外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该法规有利于维护中国钢材市场竞争秩序，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

2. 产业政策的影响

冶金行业被确定为国家结构调整的试点行业，国家经贸委也把冶金行业作为产品结构调整的十个行业之一。国家经贸委认为，钢铁工业的结构调整工作要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要以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竞争力为目的，主要围绕三个方面进行：即以增加我国紧缺的钢材品种、高技术附加值的钢材品种为主要目的的产品结构调整；以提高技术经济指标、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降低产品成本和治理污染为主要目的的工艺技术结构调整；以理顺生产流程和资产运营效率为主要目的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上述产业政策促使本公司进一步顺应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有目的、有步骤地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产业，具有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特点，钢铁企业生产技术装备的大型化和专业化以及国家颁布的淘汰钢铁“五小”的产业政策使得这个产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同时，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的资金大量投入也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3. 进口政策

我国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根据我国政府的承诺，钢铁产品进口取消了配

额和限额。入世后第一年内我国将取消钢材进口数量限制，由现行的一般贸易进口钢材实行限额登记制度改为自动登记制度；5年内取消进口钢材专营权，由现在经批准才能经营进口钢材改为凡是有进口权的公司都可经营进口钢材。同时还将逐渐实行进口关税减让。虽然从钢铁产品进口关税下调幅度来讲，到2005年将从目前的10.58%降至8.07%，低于全国整体关税减让幅度，但总的来说，随着配额和数额的限制取消，关税的降低，国内市场的竞争无疑会加剧。

4. 价格管制

作为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重轨价格目前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管制，根据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923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生产的重轨还可在国家定价的基础上每吨有一定的加价幅度，而出口重轨则全部采用投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由于本公司在重轨的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在线全长淬火技术，且因含钒元素而提高了产品的耐磨损性，该类产品因突出的性价比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之一的方板坯连铸技改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重轨的产量和质量，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和技术装备性能的改善，本公司有能力保证重轨产品的市场份额。

（三）本公司经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业务范围为：铁、钢、钒的冶炼、加工；钢压延加工；氧气、氢气、氩气、氮气、蒸汽制造；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本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炼铁、提钒炼钢、铸锭（含连铸）、热轧钢、钢压延、钒产品加工及氧气、氢气、氮气、氩气、蒸汽的生产，生产的钢铁产品包括铁路用钢材、热轧钢板（包括带钢与卷钢）、型材、钢坯及钒产品六大类、50多个品种，主要产品包括热轧板卷、铁路用钢材、型材及钒产品等。

本公司分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		2002 年上半年	
	销售收入	所占比例	销售收入	所占比例	销售收入	所占比例	销售收入	所占比例
1、含钒生铁	37,721,145	0.58%	32,210,610	0.42%	23,050,725	0.31%	13,937,640	0.39%
2、粗钒渣	172,007,068	2.63%	149,108,806	1.97%	143,639,331	1.91%	37,309,420	1.05%
3、钢锭	17,150,424	0.26%	25,368,918	0.33%	17,289,462	0.23%	7,855,080	0.22%
4、连铸坯	292,038,799	4.46%	731,873,971	9.65%	331,168,599	4.41%	148,638,748	4.19%
5、初轧坯	231,285,323	3.53%	308,203,244	4.06%	338,684,909	4.51%	326,569,147	9.20%
6、方圆钢	354,393,710	5.41%	424,291,379	5.59%	269,919,022	3.60%	153,087,835	4.31%
7、型钢	71,391,558	1.09%	105,696,022	1.39%	116,327,132	1.55%	55,010,276	1.55%
8、专用材	102,909,614	1.57%	135,614,618	1.79%	130,290,583	1.74%	89,617,155	2.53%
9、重轨	1,423,871,840	21.75%	1,326,057,118	17.48%	1,666,085,380	22.21%	752,987,258	21.22%
10、线材产品	420,533,151	6.42%	669,549,950	8.82%	327,192,565	4.36%	228,072,746	6.43%
11、热轧卷	2,245,098,549	34.29%	2,484,134,560	32.74%	2,706,280,848	36.07%	1,298,386,758	36.60%
12、热轧板	280,424,472	4.28%	215,754,106	2.84%	594,895,765	7.93%	393,444,458	11.09%
13、热轧带	71,235,381	1.09%	67,792,802	0.89%	44,347,164	0.59%	29,933,711	0.84%
14、钒产品	285,420,453	4.36%	295,638,573	3.90%	241,884,242	3.22%	110,061,576	3.10%
15、废钢	495,538,451	7.57%	300,394,645	3.96%	307,898,529	4.10%	167,811,489	4.73%
16、西昌、分公司产品	160,689,080	2.45%	377,369,802	4.97%	135,387,868	1.80%	173,047,999	4.88%
17、审计调整	-114,323,548	-1.75%	-61,491,393	-0.81%	108,281,114	1.44%	-437,937,415	12.34%
合 计	6,547,385,471	100.00%	7,587,667,733	100.00%	7,502,623,237	100.00%	3,547,833,884	100.00%

2. 本公司前三年又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吨

品种 \ 销量	2002 年上半年	2001	2000	1999
热轧板	877,111	1,654,238	545,250	621,734
1、普通碳素	258,050	434,087	415,974	414,910
2、专项	619,061	1,220,151	129,276	151,104
铁路用钢材	226,371	506,603	450,942	444,082
型材	57,273	89,789	76,567	63,385
线材	122,288	167,090	312,115	257,045
1、普通线材	105,232	138,100	250,377	208,755
2、专项	17,056	28,990	61,738	48,290
钒产品	16,713	61,096	57,411	69,201
1、钒渣	14,494	58,189	54,182	67,258
2、五氧化二钒	1,540	2,156	1,241	418
3、三氧化二钒	--	--	266	--
4、高钒铁	679	751	1,722	1,525

本公司 1999 年至 2002 年 1-6 月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简表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1 年实际产量	2002 年 1-6 月实际产量
生铁	305	305	303	401	209
转炉钢	300	300	300	358	193
连铸坯	100	140	140	195	104
初轧坯	150	150	150	138	77
钢材	260	289	310	354	153
其中：重轨	35	35	35	50	23
型材	79	79	65	44	27
板材	100	135	180	242	90
线材	30	30	30	17	13
钒渣	11	11	11	13	5
高钒铁	0.26	0.26	0.26	0.14	0.06
五氧化二钒	0.2	0.2	0.20	0.24	0.16
三氧化二钒	0.32	0.32	0.32	0.34	0.16

3.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用途、技术水平及市场情况

本公司以“深化市场研究，全优配置资源，快速应变市场，提升优质服务”的营销方针，经过多年的网络建设和加强基础管理、市场研究，形成了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用户群体，公司 2000 年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达到或超过 100%，2000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75.88 亿元，2001 年产销率达到 99.25%，实现销售收入 75.03

亿元。2002 年上半年产销率达到 96.21%，实现销售收入 35.48 亿元。

(1) 热轧板材

本公司 2001 年热轧板实际产量达到 166 万吨，由于集团公司冷轧厂的生产能力提高，实际向该厂提供热轧板 93 万吨，用于市场销售有 73 万吨，本公司热轧板在西南地区占有 60%以上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热轧板产品分为普碳热轧板和专项产品两类，普碳热轧板材主要用于汽车、机械、钢管、建筑、火车车辆、锅炉、基建等行业；热板专项产品包括大梁钢、耐候板、花纹板、焊瓶钢、优钢及低合金钢、管线钢等，本公司主要的专项产品为大梁钢，销售量已从 1999 年的 4.8 万吨上升至 2001 年的 10 万吨，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形象。本公司热轧生产线生产设备较为落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对连铸机及热连轧技术进行改造，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型材

在本公司的型钢产品中，乙字钢、24#槽钢等品种，主要用于铁路车辆制造企业；工字钢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履带钢主要用于工程机械行业；电极扁钢主要用于有色冶金行业；11#矿工钢专用于煤炭行业；大型角钢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该类产品专业性强，市场比较稳定，本公司该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7.5%，其中乙字钢等品种在国内居市场主导地位。

(3) 铁路用钢材

本公司的铁路用钢材主要用于兴建铁路，本公司可生产 200kg/h 的高速重轨和 PD₃60kg/m 在线余热淬火轨。本公司该两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2001 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60%和 100%。

(4) 线材

本公司该类产品由于含有钒钛等稀有金属，因此其拉拔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充分发挥该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定位于拉拔用材、标准件用材、高级别硬线材等品种。

本公司线材产品分为普线及专项产品，普通线材主要用于建筑、拉丝、标准件行业，用户大部分集中在西南地区，本公司该类产品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0%；线材专项产品主要是硬线和焊线，分别用于金属制品行业（主要是钢丝绳企业）和焊接材料行业，用户亦大部分集中于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约 15%。

(5) 钒产品

本公司的钒产品有钒渣、五氧化二钒 (V_2O_5) 和钒铁。钒渣产品主要用于加工、生产其他钒产品,如五氧化二钒 (V_2O_5) 及钒铁(包括高钒铁)。五氧化二钒 (V_2O_5) 主要用于生产各种钒铁,而钒铁主要用作钢的合金化元素。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钒产品制造商,2000 年钒渣、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高钒铁、中钒铁的产量分别达到 13.91 万吨、2,391 吨、3,270 吨、2,350 吨、989 吨。2001 年钒渣、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高钒铁、中钒铁的产量分别达到 12.99 万吨、2413 吨、3369 吨、1410 吨、1899 吨。2002 年上半年钒渣、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高钒铁、中钒铁的产量分别达到 5 万吨、1639 吨、1618 吨、591 吨、1044 吨。

4. 产品定价情况

本公司重轨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价格仍部分受到国家计划指导,根据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923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生产的重轨可在国家定价的基础上每吨加价 300 元,而出口重轨产品的定价则全部采用招投标竞价方式。

除重轨产品外,本公司其他产品均完全遵循市场规则定价。本公司产品定价主要根据国际、国内市场行情、生产成本等因素,由公司销售部门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及时对各主要竞争对手及区域市场的价格的分析和比较,及时调整执行价格,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 销售方式和进出口结算

(1) 销售方式

本公司产品销售有现金销售、信用销售两种方式。

现金销售:对绝大部分客户采用现金销售。现金销售从 1995 年开始实行。根据现金销售政策,所有现金销售均须以现金或见票即付或 90 天的汇票结算。如果未能按期付款,本公司将终止销售。

信用销售:对极少部份信用良好的直供知名品牌客户实行信用销售,销量极少。

(2) 进出口结算

本公司的进出口贸易均委托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进行,与进出口商

均采用美元结算。在结算方式的选择上具有自主权，主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效益对比情况来确定。

本公司的产品出口结算分两种方式：一是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买断本公司产品出口，汇率风险和国际市场价格风险由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承担，2001年度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买断本公司钢材合计178,208,946元，买断本公司钒产品合计241,884,242元；二是代理本公司产品出口，按收汇日美元现汇买入价折算为人民币结算，汇率风险和国际市场价格风险由本公司承担，2001年度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代理本公司出口产品合计382,276,336元，根据本公司与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签署的《进出口代理协议》，代理费用按照进出口总额的3%支付。本公司进口商品均采用委托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方式进行，汇率风险和国际市场价格风险由本公司承担。1999年初至2002年6月底美元汇率（现汇买入价）波动最大范围为8.26-8.27RMB/USD，波动率不超过0.121%，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原材料成本影响很小。

6. 本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按照ISO9002标准制定并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了所有生产单位、部门及工序，按照GB/T19002-1994 idt ISO9002:1994标准要求对18个质量管理要素进行职能分配，实施质量控制，并制定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所有生产阶段均安排了质检人员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承担对产品质量的检查、评估、测试和改进工作。

质量检查站设置与主要质量控制内容

工序及厂矿名称	检查站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质量控制内容	执行的标准
原料及燃料	原料站	进厂原材料	A、对进厂原、燃料进行取样、制样、化验； B、对进厂原、燃料进行质量判定。	公司订货技术条件
炼铁厂	炼铁站	铁水	A、化验铁水成份；B、判定铁水质量等级；	GB5025-85 含钒生铁。
炼钢厂	炼钢站	钢水、钢锭、连铸坯	A、对炼钢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B、对钢进行判定； C、检查、判定钢锭、连铸坯质量。	GB/T13304-91 钢的分类； GB699-88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QJ/PG04.2004-2001 优质钢及重要用途钢炼钢工艺验收（改判）制度等。

	综合化验室		化验炼钢过程钢水和成品化学成份	GB4336-84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的光电发射光谱分析法等。
轨梁厂	轨梁站	初轧坯、重轨、大型材等	A、对初轧、轨梁厂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B、检查、判定初轧坯、重轨、大型材等产品质量。 检验钢材物理性能。	TB/T2945-1999 铁道车辆 LZ50 车轴及钢坯技术条件； QJ/PG04.2001-2000 热轧钢轨专用技术操作规程等。
	综合材料室			GB/T2975-1998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等。
线材厂	线材站	线材	A、对线材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B、检验线材物理性能； C、检查、判定线材质量。	GB/T4354-94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等。
热轧板厂	热轧板站	热轧板卷	A、对热轧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B、检验热轧板卷质量性能指标； C、检查判定热轧板卷质量。	QJ/PG04.2022-1998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用热轧宽带钢专用技术操作规程； QJ/PG04.2021-2000 船体用 A、B、AH3、AH36 机构钢热轧钢板专用技术操作规程。
攀宏公司	V2O3	钒渣、V2O3 高钒铁产品	化验钒制品化学成份	YB/T008-1997 钒渣； GB3283-87 五氧化二钒； Q/PH01.029-1998 高钒铁等。

由于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公司钢材综合质量指标进一步提高，钢材综合合格率高。60Kg/m 重轨、310 乙字钢、汽车梁用热轧钢板及钢带、X52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用热轧宽带钢、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5 个产品获得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热轧普碳钢及钢带、热轧工字钢、普通线材等 16 个产品通过国家冶金产品质量认证；攀枝花牌重轨、含钒生铁两个产品获四川省名牌。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被国家质监局评为“2000 年度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目前公司正按 2000 版 ISO9004 标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质量体系。

7. 本公司生产流程图（见附件 1）

8.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每年约耗用铁精矿 500 余万吨、焦炭 200 余万吨、石灰石 100 余万吨，除生产所需的富铁矿通过市场向独立第三方（如澳大利亚或印度铁矿石生产企业）采购外，其余全部按关联交易协议确定的价格在本公司需要时由控股股东直接供应，本公司无需储存此类原材料。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石灰石和铁精矿均由控股股东之矿业公司在攀西（即攀枝花 - 西昌）地区开采，该公司在攀西地区拥有

一个储量为 12,560 万吨的石灰石矿场开采权，该开采权于 2010 年到期，仅该矿就足以满足本公司 10 余年内的生产经营需求；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攀西地区还拥有三个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的钒钛磁铁矿之开采权，该钒钛磁铁矿是本公司当前提钒及炼钢的主要原材料，就目前控股股东已经拥有的钒钛磁铁矿开采权而言，本公司在以后 20 余年中所需的铁矿是有保障的。根据四川省地质矿产局《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表》及原国家地质矿产部 1994 年的报告，攀西地区以及集团公司有权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及占全国的比例为：

资源名称	铁矿		五氧化二钒 V ₂ O ₅	
	储量（万吨）	比例%	储量（万吨）	比例%
集团公司有开采权的矿山	68,961.2	1.5	200.2	7.3
攀西地区	595,256.7	12.5	1,381.5	50.5
中国	4,755,800.0	100.0	2733.3	100.0

注：上表中集团公司有开采权的矿山现已投入钢铁公司。

本公司耗用的自然资源主要有煤和水。煤是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每年耗用约 35 万吨，由本公司直接向攀枝花矿务局等煤矿企业采购；本公司生产中所用的水由本公司的动力厂直接从金沙江中取得，经净化处理后供有关生产环节使用。西南地区煤炭资源丰富而且品质优良，在可预见的未来尚不会因其供应对本公司的生产构成制约。

电力是本公司的主要能源，每年消耗约 12 亿千瓦时，本公司按政府规定的价格向攀枝花电业局购买，攀枝花地区电力供应充裕，完全有能力保证本公司生产的需要；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钢铁公司自建有一座 30 万千瓦的发电厂，随时可以解决本公司生产的不时之需。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外，本公司并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原材料、燃料、及能源供应商，所有原材料、燃料及能源的采购均由本公司的物资采购部和生产部负责。

9. 本公司 2001 年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的统计，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项目	重轨	型材		热轧板	线材	钒产品			
		乙字钢	优质管坯			V2O3	V2O5	80 钒铁	精钒渣
直接原料	88.85%	83.68%	94.83%	94.57%	83.56%	71.75%	69.25%	93.50%	89.44%
燃料动力	3.01%	4.96%	2.4%	1.28%	3.38%	7.97%	9.08%	1.07%	0.30%
直接人工	1.88%	2.31%	0.6%	0.55%	1.42%	2.59%	3.58%	1.40%	0.96%

及附加									
制造费用	6.25%	9.04%	2.18%	3.59%	11.64%	17.69%	18.10%	4.03%	9.3%

10. 本公司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由于本公司的生产具有不间断性的特点，公司对安全生产给予高度重视，针对不同的生产流程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并予以严格执行，以确保公司员工安全和生产的连续稳定，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均在保险公司投保，以防止意外事故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本公司处长江上游，对保护当地及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负有重要责任。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每年均投入相当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尽量提高环保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本公司计划在“十五”期间针对炼钢厂转炉及混铁炉烟尘治理、转炉煤气回收、工业废水排放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整治，力争各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建设清洁工厂。

11. 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部分技术装备相对落后，轨梁工艺装备难以满足准高速铁路用轨大批量生产的需要，型材用钢钢水成份波动较大，热轧设备卷重小、产量低、质量控制水平落后等，公司连铸比、板带比等指标与国内同行业其他大型钢铁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钒资源综合利用率偏低，资源优势难以充分发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到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和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此次技术改造将大大提高公司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五）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本公司是全国十大钢铁联合企业中唯一位于西南地区的生产商，公司客户基础较好，运输成本较低，区域优势明显。另外，公司地处铁矿、钒矿资源丰富的攀枝花 - 西昌地区，相邻地区煤矿区密集、石灰石供应充足，有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运输成本，确保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特别是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

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也有助于拉动对该公司产品的需求。

2. 资源优势

钒(V)是一种稀有金属,加工成钒铁作为钢铁的合金添加剂,可大大提高钢材材质,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机械制造、国防及航天领域。作为全球钒矿储量第三大国,我国大部分钒资源集中在攀枝花-西昌地区,本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钒产品生产基地,世界市场对钒产品的需求增长,将为本公司钒产品孕育大量的商机。同时,由于钒资源优势,本公司生产的钢材产品皆因为含钒而具有耐磨损、抗腐蚀、使用寿命长等良好性能,在市场上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

3. 技术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生产在线余热淬火钢轨生产工艺的厂商,也是高钒铁的唯一生产商和出口供应商,针对市场需求,已开发出P D3和200km/h的高速重轨,用氮化钒生产500Mpa钢筋和T₁₁工具钢等产品取得技术上的突破,打通了纯净钢的生产工艺,使公司具备了纯净钢生产能力,成为国内第三家掌握此项技术的企业,公司以不断的技术创新来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政策优势

我国为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内东西部经济发展平衡,产业结构的整体升级和调整,政府部门制定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由此预计在“十五”期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基础设施建设高潮仍将继续,在我国西部地区实施更加有利的倾斜政策。在这种极为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本公司作为全国十大钢铁联合企业中唯一位于西南地区的生产商,将紧紧抓住这个历史机遇,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

5. 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保持相对稳定。在铁路用钢材产品方面公司

的竞争对手有包钢、鞍钢和武钢，1999年、2000年和2001年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41.0%、36.0%和42.6%；在热轧板卷产品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宝钢、武钢等企业，1999年、2000年和2001年公司热轧板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为2.52%、2.0%和5.0%；在型材产品方面公司的竞争对手有武钢、包钢、鞍钢等企业，1999年、2000年和2001年本公司该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5.23%、7.5%和15.3%，其中乙字钢等品种在国内居市场主导地位；公司线材产品由于含有钒钛等稀有金属，其拉拔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用户亦大部分集中于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约30.1%；公司是中国最大、世界第三大的钒制品生产商，在国内处于相对垄断地位，对全球钒制品市场也具有重大影响，1999年、2000年和2001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75%、63%和76%。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表

主要产品	国内占有率(%)			西南地区占有率(%)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热轧板	2.52	2.0	5.0	21.75	23.0	60.0
大型材	5.23	7.5	15.3	不适用	不适用	54.8
铁路用钢材	41.0	36.0	42.6	89	90	95.2
线材	0.97	1.18	0.47	9.99	11.5	30.1

注：国内占有率是根据当年的国内表观消费量与本公司的销售数量计算得出的数据。

西南地区占有率是由西南（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和云南省）地区的需求（估计数量）和本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数量计算得出的数据。

6. 竞争劣势

本公司目前的劣势主要在于地理位置距离市场最终用户相对较远，交通不便，部分技术装备水平相对比较落后。

（六）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	重置成本	财务折旧情况	设备运行情况	报废或更新
--------	------	--------	--------	-------

				的可能性
1—6#烧结机	6942 万元	帐面原值:6946 万元 累计折旧:6399 万元	大修周期为 6 年,各烧结机距前次大修时间分别为 2、1、1、4、6、5 年。	暂无可能
1—4#高炉	54100 万元	帐面原值:54103 万元 累计折旧:44143 万元	大修周期为 10—12 年,各高炉距前次大修时间分别为 10、4、6、10 年。	暂无可能
3 座 120 吨转炉	18591 万元	帐面原值:20351 万元 累计折旧:18515 万元	大修周期为 6 年,各转炉距前次大修时间分别为 4、6、1 年	暂无可能
2 座提钒转炉	11585 万元	帐面原值:11585 万元 累计折旧:5644 万元	大修周期为 6 年,均为 89 年投产,未进行过大修。	暂无可能
1350 板坯连铸机	28885 万元	帐面原值:28910 万元 累计折旧:20145 万元	93 年投产,未进行过大修。	暂无可能
1150 初轧机	20767 万元	帐面原值:20768 万元 累计折旧:20145 万元	大修周期为 4 年,距前次大修近 2 年。	即将替代
950/800/850 型钢轧机	38436 万元	帐面原值:29671 万元 累计折旧:8788 万元	大修周期为 4 年,距前次大修近半年	暂无可能
1450 热轧带钢机	34013 万元	帐面原值:46283 万元 累计折旧:26663 万元	距前次大修已 1 年	暂无可能
五氧化二钒设备	4303 万元	帐面原值:7794 万元 累计折旧:4179 万元	90 年投产,未进行过大修	暂无可能
三氧化二钒设备	2608 万元	帐面原值:11046 万元 累计折旧:2308 万元	98 年投产,未进行过大修	暂无可能
高钒铁冶炼炉	884 万元	帐面原值:977 万元 累计折旧:214 万元	98 年投产,未进行过大修	暂无可能
线材轧机	5901 万元	帐面原值:5497 万元 累计折旧:3879 万元	大修周期为 4 年,距前一次大修近 2 年	暂无可能

注：

(1)本公司共有 6 台烧结机,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652 万吨,其中 1—5#属国内一般水平,6#属国内先进水平;

(2)本公司共有 4 座高炉,总容积为 4950 立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 305 万吨,分别于 1970、1971、1973、1989 年投产,前三座高炉属国内一般水平,4#高炉属国内先进水平;

(3)3 座 120 吨转炉于 1971 年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传动系统采用发电机组供电方式,为继电控制装置,属国内先进水平;

(4)2 座提钒炉于 1995 年相继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8 万吨,属国内先进水平;

(5)1350 双机双流板坯连铸机于 1993 年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传动系统采用模拟调速供电方式,计算机系统采用西门子技术,属国内先进水平;

(6)1150 二辊初轧机设计年产量为 150 万吨,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为 180—190 万吨,该轧机仅相当于发达国家 40—60 年代水平,必然被连铸机替代;

(7)950/800/850 型钢轧机设计年产量为 90—100 万吨,1974 年建成投产,主要设备为国内自行设计制造,其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除重轨加工线较先进外,其余均处于 60 年代水平,产品品种单一、成材率低、表面质量差、精度难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1450 半连续热轧带钢机于 1993 年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22 万吨，由于利用了较多的库存设备，导致该热轧带钢机结构落后，质量较差，设备故障高，换辊方式落后、时间长；

(9)线材精轧机是国产第一台高速轧机，1991 年投产，属 70 年代末期水平；

(10)五氧化二钒设备：其球磨机由四川矿山机械厂制造，设计能力为 3.5-4.5 吨/小时，焙烧炉由德国制造，生产能力为 2000 吨/年，带式过滤机由意大利制造，熔化炉由集团公司制造，生产能力为 2000 吨/年，以上设备均于 1989 年购置，运行情况良好；

(11)三氧化二钒设备：该设备包括球磨机和焙烧炉，均为德国 70 年代产品，生产能力为 3200 吨/年，设备运行良好。

近两年下列生产设备检修安排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	修理日期	计划投资	计划工期
炼铁厂				
1	6#烧结机大修	2002 年 7 月	7500 万元	40 天
2	3#烧结机中修	2002 年 9 月	2800 万元	20 天
3	1#高炉大修	2002 年 7 月	22000 万元	86 天
4	2#高炉年修	2002 年 12 月	830 万元	7 天
5	4#高炉大修	2004 年 9 月	待定	待定
6	4#烧结机大修	2003 年 9 月	待定	待定
7	2#烧结机中修	2003 年 10 月	待定	待定
炼钢厂				
1	2#转炉大修	2002 年 5 月	3400 万元	31 天
2	4#转炉中修	2002 年 12 月	1400 万元	25 天
3	5#转炉大修	2003 年 6 月	1580 万元	待定
轨梁厂				
1	950/850/800 轧机大修	2003 年一季度	待定	待定
热轧板厂				
1	1450 热轧机组年修	2002 年 12 月	3500 万元	45 天
热电厂				
1	6#汽轮鼓风机中修	2002 年 9 月	400 万元	60 天
2	7#130T/H 锅炉大修	2002 年 9 月	1900 万元	120 天
3	3#75T/H 锅炉中修	2002 年 5 月	230 万元	45 天
4	4#汽轮鼓风机大修	2002 年 7 月	350 万元	60 天
5	2#汽轮鼓风机大修	2002 年 6 月	410 万元	60 天

以上设备大修对公司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 2002 年炼铁 1#高炉大修和 2003 年拟安排炼铁 4#高炉大修，其他项目可在高炉大修期间同步进行。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对生产能力的影晌

2002 年 1#高炉大修工期约 65 天，对生铁产量影响约 18 万吨，公司计划通过提高烧结矿品位，增加高炉富氧量等措施来弥补生铁产量损失，2002 年生铁产量基本可以达到 2001 年 400 万吨的水平。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理费用增加。公司主要设备相继大修，2002 年设备大修费用比 2001 年增加约 2.14 亿元，当年生产成本增加约 0.57 亿元。

生铁成本增加。公司通过提高烧结矿品位来提高生铁产量，在目前的原料采购成本和炉料结构下，生铁原料成本会有所上升。公司可以通过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优化原料结构来进一步降低生铁成本。

另外，在生铁产量减少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加大炼钢吃废钢力度，2002 年废钢加入量由 2001 年的 35kg/t 提高到 70—80kg/t，降低铁钢比，来增加钢产量。

因此，如果公司主要设备进行大修，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内部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期来消化大修给生产和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如果不进行大修，公司的增产增效措施实施后会使公司利润在 2001 年基础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使用的“攀枝花”牌商标、“攀钢”牌商标和“万立”牌商标，31 项专利和 49 项专有技术原由集团公司所有，钢铁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已将上述无形资产注入钢铁公司，有关权利证书尚未办理变更。根据《关联交易承诺书》及集团公司、钢铁公司的承诺，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均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攀枝花牌、攀钢牌和万立牌商标，无偿并独占使用集团公司、钢铁公司拥有的 31 项专利、49 项专有技术。

公司自行拥有 8 项专利、4 项专利申请和 200 项专有技术，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可新钢钒使用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说明和承诺》，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攀枝花”牌商标、“攀钢”牌商标和“万立”牌商标的期限为该等商标的

有效期。同时，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将在上述商标的注册期满前，依法办理注册商标的续展登记；若许可方不拟续展上述商标，许可方将在相关商标注册期满前六个月，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以使公司有足够的准备和处置时间。

“攀枝花”牌商标为注册商标，其注册有效期至2003年2月28日；“攀钢”牌商标为注册商标，其注册有效期至2007年3月13日；“万立”牌商标原为注册商标，其注册有效期至2000年11月到期，钢铁公司正在办理新“万立”牌商标（与原“万立”商标名称一致但图案有所变化）的注册，目前尚未有在先权利商标与新“万立”牌商标相同。集团公司与钢铁公司承诺，新“万立”牌商标取得后许可本公司在该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

根据《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可新钢钒使用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说明和承诺》，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许可本公司在该31项专利的保护期内无偿并独占使用该等专利，许可本公司无限期无偿并独占使用该49项专有技术，至相关专有技术因技术进步或泄密而丧失先进性和独占性为止。同时，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承诺保守相关技术秘密。

前述31项专利中，有19项专利（以下简称“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中标明的专利权持有人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由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为集团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该等专利实质属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债转股设立钢铁公司过程中，将该等专利投入钢铁公司，但未能办理专利权持有人变更登记。2001年3月，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在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成立过程中，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考虑该等专利技术全部为新钢钒所使用，所以并未将该等专利投入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为保证新钢钒持续使用该等专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集团公司及钢铁公司于2002年3月25日签署了《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可新钢钒使用专利的说明和承诺》，同意许可新钢钒无偿使用该等专利。

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已于2002年4月8日将上述专利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呈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所有办理变更登记应缴纳的费用已于2002年6月19日缴纳完毕，目前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按正常程序下发变更通知书。

许可新钢钒使用的专利技术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使用单位	注册编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人名称
1	生产高强度钢轨的热处理方法和装置	轨梁厂	88105864.5 (中国) 5,004,510 (美国)	发明	1988.01.26	2008.01.26	(集团)公司
2	转炉炼钢脱氧剂	炼钢厂	ZL89105941.5	发明	1989.08.07	2009.08.07	钢铁研究院
3	净化钢液用复合剂及其使用方法	炼钢厂	ZL91112693.7	发明	1991.12.25	2011.12.25	(集团)公司
4	冷却塔	氧气厂	ZL93220824.x	实用新型	1993.08.09	2003.08.09	(集团)公司
5	烧结机滑道密封装置	烧结厂	ZL94236860.6	实用新型	1994.07.16	2004.07.16	钢铁研究院
6	包芯线底部收紧装置	炼钢厂	ZL94229544.7	实用新型	1994.08.28	2004.08.28	钢铁研究院
7	一种高炉开铁口机用钻头	炼铁厂	ZL94227369.9	实用新型	1994.03.30	2004.03.30	(集团)公司
8	清除钢轨矫直机矫圈异物的装置	轨梁厂	ZL97210322.8	实用新型	1997.05.13	2007.05.13	(集团)公司
9	电磁翻钢机	各轧钢厂	ZL94236861.4	实用新型	1994.07.16	2004.07.16	(集团)公司
10	管道快速连接器	动力厂	92201988.6	实用新型	1993.02.20	2003.02.20	(集团)公司
11	高炉冷却板更换用拆卸装置	炼铁厂	92201987.8	实用新型	1992.12.16	2002.12.16	(集团)公司
12	钢包保温盖铰链	炼钢厂	ZL95242533.5	实用新型	1995.12.14	2005.12.14	钢铁研究院
13	多棱锥挡渣器	炼钢厂	96232687.9	实用新型	1996.02.03	2006.02.03	钢铁研究院
14	无水瓶装氧气三级立式氧压机	氧气厂	88100426.x	发明	1988.01.18	2008.01.18	(集团)公司
15	烘砂筒	炼钢厂	96233161.9	实用新型	1996.05.23	2006.05.23	(集团)公司
16	含钒合金钢轨的热处理方法	轨梁厂	96117731.4	发明	1996.09.27	2016.09.27	钢铁研究院
17	连铸用结晶器	炼钢厂	97107310.4	发明	1997.01.07	2017.01.07	钢铁研究院
18	连铸用保护渣的生产方法	炼钢厂	96117798.5	发明	1996.11.23	2016.11.23	钢铁研究院

序号	专利名称	使用单位	注册编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人名称
19	汽车梁用钢板的生产方法	板材公司	96117687. 3	发明	1996.08.29	2016.08.29	钢铁研究院
20	高炉炮泥	炼铁厂	97107349. x	发明	1997.01.23	2017.01.23	钢铁研究院
21	整体式固体料位传感器装置	烧结厂	95242589. 0	实用新型	1995.12.25	2005.12.25	钢铁研究院
22	一种钢锭模吊卸装置	炼钢厂	95242398. 7	实用新型	1995.11.10	2005.11.10	钢铁研究院
23	钢包下渣液面报警装置	炼钢厂	97207416. 3	实用新型	1997.01.01	2007.01.01	钢铁研究院
24	料位多级显示自控报警装置	烧结厂	95242611. 0	实用新型	1995.01.05	2005.01.05	钢铁研究院
25	连铸中间包用等离子加热包盖	炼钢厂	96224052. 4	实用新型	1996.11.13	2006.11.13	钢铁研究院
26	热融态金属取样装置	炼钢厂	96224123. 7	实用新型	1996.11.25	2006.11.25	钢铁研究院
27	热态钢轨矫直装置	轨梁厂	97207524. 0	实用新型	1997.01.21	2007.01.21	钢铁研究院
28	高压水除鳞装置	各轧钢厂	97207527. 5	实用新型	1997.01.21	2007.01.21	钢铁研究院
29	抓斗用滑动轴承滑轮组	热电厂	96233042. 6	实用新型	1996.04.24	2006.04.24	(集团)公司
30	制作花纹板轧辊的装置	板材公司	97207706. 5	实用新型	1997.03.06	2007.03.06	(集团)公司
31	一种用炼钢转炉烟尘或污泥制取铁粉的方法及其制品	炼钢厂	95113202. 4	发明	1995.12.09	2015.12.09	钢铁研究院

注：1、表中除第 1 项专利在中国和美国同时注册登记外，其余 30 项专利均在中国注册登记；

2、表中“(集团)公司”指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3、表中“钢铁研究院”指原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

许可新钢钒使用的专有技术一览表

序号	技术名称	序号	技术名称
1	钒钛磁铁精矿高负压烧结	2	烧结混合料水分连续测控
3	煤焦分用技术	4	烧结新型点火器
5	ISF 偏析布料技术	6	提高高炉易损钢铁备件耐用性能技术
7	攀枝花钒钛磁铁矿高炉冶炼技术	8	4063 立方米高炉煤气取样机
9	BG300 型液压矮身泥泡	10	高炉全钒钛磁铁矿冶炼
11	高炉氧煤混喷技术	12	氧燃枪加热熔化铁水罐粘结物技术
13	钒钛高炉防蚀损技术	14	高炉整体小钟 WC 浸蚀焊接技术
15	提高高炉大钟漏斗寿命技术	16	四高炉原料槽料位连续数显示及上下限报警
17	高炉喷煤技术	18	高炉富氧鼓风技术
19	无料钟炉顶布料技术	20	四高炉钒钛矿冶炼强化技术
21	红色出钢技术	22	501 滑动水口
23	钒渣直接合金化技术	24	135 吨钢包整体浇铸内衬技术
25	连铸钢水全流程工艺技术（炼钢）	26	攀钢喂线技术（炼钢）
27	120 吨转炉冶炼 20CrMnTi 齿轮钢技术（炼钢）	28	均热炉调焰烧嘴
29	UTA 型温度监测超温报警装置	30	1150 初轧压下规程
31	剪前切头推出机	32	钢轨全长热处理过程监控系统
33	UIC60kg/m 钢轨轧制技术	34	钢轨螺栓孔用多功能倒棱装置
35	钢轨轨端随动淬火装置	36	09U310 乙字钢轧制技术
37	重轨在线热处理仿真系统 RSIMULA2.0	38	PD3 热轧钢轨生产技术
39	60, 70 硬线盘园轧制技术	40	线材轧机转速微机同步显示技术
41	移植改造夹送辊技术	42	450mm 热连轧机组快速换辊装置
43	微机井底多点淤面高程监测技术	44	板式主冷 6000N/h 制氧机净化技术
45	高纯氩技术	46	4XFS—45 型制氧装置改造技术
47	无磨损球型止回阀	48	自动密封水泵轴封装置
49	高钛型钒钛磁铁矿高炉和热风炉热平衡测定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本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用地均向控股股东租赁使用,该等协议由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钢铁公司承诺该等协议继续有效。

4. 本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由集团公司投入取得或自建、自购取得。本公司拥有房屋 810 处，建筑面积共计 903,160.32 平方米，1998 年由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 732 处房产已办理产权登记，由公司自建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 3,026,001,546 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1,134,915,895 元，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1,891,085,651 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 3,014,552,198 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1,162,091,408 元，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1,852,460,290 元。

(七) 本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1. 本公司 2002 年上半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914,368,746	25.77%
2	716,304,765	20.19%
3	228,099,308	6.43%
4	147,504,311	4.16%
5	145,520,092	4.10%

2. 本公司 2002 年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采购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500,698,045	17.13%
2	450,381,031	15.41%
3	118,593,877	4.06%
4	76,633,810	2.66%
5	62,210,984	2.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八）公司近三年业务重组情况

公司 2001 年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钢铁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价值为 206,415,267.27 元的西昌轧钢厂净资产与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价值为 184,027,751.00 元的钢铁公司巴关河渣场、物资处原料场、销售处废钢厂和发电厂 110KV 线路净资产进行了置换。置换双方经协商同意，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置换依据，差额部分 22,387,516.27 元由钢铁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补足。经财政部批准，钢铁公司将西昌轧钢厂的资产、业务和钢铁公司西昌分公司的资产移交给凉山州国资局，并相应减少集团在钢铁公司的股权，钢铁公司已不再持有西昌轧钢厂的业务。

置出资产：西昌轧钢厂净资产。西昌轧钢厂为本公司一家非独立法人的分厂，主要经营范围：钢、铁、钒的冶炼和加工；钢压延的加工；氧气、氢气、氩气、氮气、蒸汽的制造及销售。其主要生产线有带钢、五氧化二钒、中型材、小型材等四条。带钢年生产能力 15—20 万吨，五氧化二钒生产能力 100 吨，中、小型材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到 10 万吨。

置入资产：钢铁公司巴关河渣场、物资处原料场、销售处废钢厂和发电厂 110KV 线路。巴关河渣场占地 170 万平方米，负责铁渣、钢渣的翻弃工作；物资处原料场占地 10.55 万平方米，用于存储炼铁冶炼所需原料；销售处废钢厂负责生产性及非生产性废钢的装卸、储存保管，以及废钢铁的回收、加工、内供和外销等；发电厂 110KV 线路共 8 条，总长 181 千米，主要用于向本公司送电。

经过此次置换，盘活了公司资产，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理顺了生产管理秩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核心技术

1. 本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研究开发工作，本公司研究开发部主要是根据市场需要，负

责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每年开展各类研究课题达百余项。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研究院(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以下简称“攀研院”)三方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攀研院在其研究能力许可范围内须接受本公司提出的研发课题并及时交付技术资料,本公司则应及时向攀研院支付相关费用;攀研院无条件向本公司承诺在协议期内除政府下达的研究开发计划外,将不接受或承担对其他任何主体提出的与本公司从事业务领域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技术领域的研发工作,研究开发成果须授予本公司在有关知识产权期内的独占使用权及分许可权,同时,攀研院无条件承诺在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向任何人出让或授予时,本公司具有优先权。

本公司已形成了从市场调研到科研开发、生产转化、市场营销一体化的技术创新机制,组建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深专家为委员的技术创新咨询机构,公司下属厂矿成立了相应的技术工作队,配合开展现场研究实验工作,使生产和科研能更好结合。

本公司研究开发部实行项目负责管理,建立了科研过程动态管理、技术保密、成果奖励、研究经费支出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充分调动科研骨干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

在1995年到2001年,本公司研究开发部及攀研院先后完成了包括60#-70#硬线、80#硬线、28#槽钢、40MnB合金钢、50#车轴钢、28#工字钢、SY30出口板坯、PD3热处理钢轨、X52管线钢、及P510L、P440L、P420L、P370L四种型号的汽车大梁板等新产品开发,并已投入生产。

2. 本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

本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 钒钛磁铁矿高炉强化冶炼新技术

该技术的应用使本公司钒钛磁铁矿冶炼技术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该技术在98年、99年分别获得国家冶金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2) 转炉提钒工艺优化技术

该技术有效解决和克服了转炉提钒与半钢冶炼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难点问题,

使钒的回收率和半钢收得率显著提高，其同类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3) 钢轨轧制与全长淬火工艺技术

该技术的应用使公司生产的全长淬火钢轨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使公司成为国内唯一能批量生产高标准提速重轨的企业。

3.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的状况

序号	名称	用途	所处阶段
1	钒钛磁铁矿高炉强化冶炼新技术	炼铁生产	大批量生产
2	转炉提钒工艺优化技术	炼钢生产	大批量生产
3	钒钛磁铁矿冶炼停开炉技术	炼铁生产	大批量生产
4	高炉炉体长寿化技术	设备维护	
5	氮化钒工业生产技术	钒制品生产	批量生产
6	生产高强度钢轨的热处理方法与装置	钢轨生产	大批量生产
7	三氧化二钒生产方法	钒制品生产	大批量生产
8	含钒合金钢轨的热处理方法	钢轨生产	大批量生产

以上主要技术由（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所有，根据《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可新钢钒使用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说明和承诺》，本公司无限期无偿并独占使用该等技术。

4. 本公司技术创新体系

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本公司形成了以市场推动的、具有创新能力的技术创新体系，该体系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效益为目的，以管理为基础，紧密结合市场、开发、生产、营销的技术进步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

该体系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明显的创新特色，有力地促进了本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它主要体现在：

- (1) 通过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的结合，最大限度地挖掘生产潜力；
- (2) 通过科研与生产相结合，以促进工艺与产品的创新；
- (3) 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4) 以优化技术经济指标为目标，联合攻克现场技术难题；
- (5) 国内设备与引进国外关键设备相结合，提高公司装备水平；
- (6) 通过技术创新与企业发展的结合，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公司将在人才政策、资金投入等各方面向科技开发倾斜，加大科技开发力度，加快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改善人才结构，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以适应未来市场的激烈竞争。

5.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一、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 建筑用线材产品同业竞争情况

2002年5月22日,集团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无缝”)与成都市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所属企业——成都钢铁厂合并,成立了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钢公司”),集团公司持有成钢公司83%的股份。

由于原成都钢铁厂所生产的建筑用线材,与本公司线材厂生产的建筑用线材的规格和用途相同或相似,因而本公司与成钢公司之间出现了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成钢公司的生产其余产品与本公司的产品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上半年,本公司建筑用线材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4%、6.87%、3.53%、5.45%,建筑用线材产品各期主营业务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2%、2.41%、1.27%、2.84%。同时,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线材厂生产的建筑用线材产品主要面向四川攀西、云南昆明、大理、丽江和贵州地区建筑行业,而成钢公司生产的建筑用线材产品主要面向四川成都地区的建筑行业。因此,本公司与成钢公司仅在极少量的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

2. 其他同业竞争存在情况

本公司业务涵盖炼铁、提钒炼钢、铸锭、热轧钢及钒产品加工等,产品包括型材、铁路用钢材、线材、钢坯、热轧板和钒产品。除成钢公司外,实质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仍保留了矿山、冷轧、钛金属提炼、钢管及其他后勤业务,产品包括铁矿、焦碳、冷轧板、钛、钢管等。其中,铁矿、焦碳等作为原材料主要供应本公司生产之需,冷轧板、钢管系热轧板的下游加工业,与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市场、客户均不相同。

因此,目前除成钢公司的建筑用线材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务、产品、市场、客户均不相同,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

争。

3. 股东变化情况

由于集团公司于 2000 年实施债转股，与开发银行、信达公司投资设立了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集团公司经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性资产除成都无缝钢管厂的出资外全部注入钢铁公司。钢铁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683,000,145 股，占总股本的 66.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于本公司股东变化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消除本公司与成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提出以下方式供本公司选择：(1) 将本公司线材产品生产线以公允的价格租赁给成钢公司；(2) 将本公司线材产品生产线以公允的价格委托给成钢公司经营。集团公司并承诺在有关同业竞争未能消除之前，保证遵从历史，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和成钢公司，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某一方正常经营的行为。

钢铁公司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生产与本公司相同的产品，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5. 中介机构的意见

本公司律师——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成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本公司所生产建筑用线材的主要销售区域与成钢公司不同，因此并不构成严重的同业竞争，也不构成有关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程序、发行条件的实质性障碍。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除成钢公司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建筑用线材业务不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本公司建筑用线材的主要

销售区域与成钢公司存在差异,本公司与成钢公司在极少量的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主要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钢铁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66.75%股份
集团公司	钢铁公司之控股股东,本公司之实质控制人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钢铁公司控股 100%
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	钢铁公司控股 100%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公司控股 100%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钢铁公司控股 100%
攀钢集团冶金建设公司	钢铁公司控股 100%
深圳攀港贸易有限公司	钢铁公司控股 90%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有限公司	钢铁公司持股 65%
攀钢集团昆明钢管公司	钢铁公司控股 100%
广东中山市金山物资公司	钢铁公司持股 50%
昆明市金海物资公司	钢铁公司持股 50%
四川金川物资公司	钢铁公司持股 50%
西安金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公司持股 51%
攀钢集团海南工贸公司	钢铁公司控股 100%
攀钢集团修建公司	钢铁公司控股 10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钢铁公司控股 1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控股 83%
攀枝花攀宏钒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攀枝花工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 84.75%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本公司持股 28.39%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 15%

(三)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协议

目前依然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有：

(1) 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钒业务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主厂土地）》、《综合服务合同》、《冷轧厂业务购买选择权授予合同》、《矿产品供应合同》、《焦炭及焦炉煤气供应合同》、《采购委托合同》、《进出口代理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鉴于集团公司将与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相关的资产和子公司全部投入到钢铁公司，本公司与集团公司、钢铁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承诺书》，协议约定：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依然有效，关联交易协议中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权利义务由钢铁公司及钢铁公司下属公司承继。

(2) 土地使用权的租赁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集团公司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的土地共 31 宗，土地面积 1,772,063.23 平方米，该等土地全部经过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予以评估，评估结果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公司每年需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金约为 1,223.29 万元。根据《关联交易承诺书》，公司于 2001 年开始向钢铁公司支付土地租金。

(3) 综合服务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检修、设备检修、系统电气设备大中修、货物铁路运输、仓储服务、民用及工业建筑工程设计、管理用计算机的维护及信息服务、电话通讯、干部培训、保安及消防等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钢、铁产品，管道及瓶装氧气、氮气、氩气，蒸气、除盐水、软水供应，热轧钢板、热轧钢卷供应，氧气铁皮、废钢供应等服务；双方于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前两个月内签订该会计年度的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数量及总额、服务费用。根据《关联交易承诺书》，前述服务提供主体及服务对象进入钢铁公司后，《综合服务合同》集团公司一方的权利义务由钢铁公司承继。

(4) 冷轧厂业务购买选择权授予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签订《冷轧厂业务购买选择权授予合同》。根据协议，集团公司允许本公司优先收购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冷轧钢制造业务和有

关的资产和负债，此项购买价应按收购时冷轧厂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现时集团公司拥有的该部分资产及对应的债务已全部注入钢铁公司，钢铁公司承诺该合同继续有效，本公司将选择恰当的时机收购该项资产。

(5) 矿产品供应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攀钢集团矿业公司签订了《矿产品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攀钢集团矿业公司本身或促使其下属公司优先按本公司的需要向本公司供应下列矿产品：钒钛铁精矿、石灰石矿粉、生石灰，双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二个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下一个会计年度矿产品的规格、品种和质量。合同就产品价格、结算方法、交货地点、运输及运输价格、计量、质量检验等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6) 焦炭及焦炉煤气供应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签订了《焦炭及焦炉煤气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本身或促使其下属企业优先向本公司提供冶金焦、粉焦、焦炉煤气等产品，双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二个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下一个会计年度产品的规格、品种和质量。合同就价格、结算方法、交货地点、运输及运输价格、计量、质量检验等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7) 进出口代理

公司与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根据需要委托国贸公司作为本公司非独家代理商办理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出口和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的进口，国贸公司保证其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中给予本公司的条件不劣于其在代理任何第三方进出口业务中的条件。协议就代理方式、代理费用、购销价款及其支付等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8) 技术合作

公司与集团公司、攀研院三方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攀研院在其研究能力许可范围内须接受本公司提出的研发课题并及时交付技术资料，本公司则应及时向攀研院支付相关费用；攀研院无条件向本公司承诺在协议期内除政府下达的研究开发计划外，将不接受或承担对其他任何主体提出的与本公司从事业务领域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技术领域的研发工作，研究开发成果须授予本公司

在有关知识产权期内的独占使用权及分许可权，同时，攀研院无条件承诺在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向任何人出让或授予时，本公司具有优先权。本公司每年的 11 月份向攀研院提供下一年度的研究开发计划，并在当年由本公司补充不时需要攀研院进行的特殊项目研究开发计划。协议对担保及补偿、保密等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2. 本公司 2001 年及 2002 年上半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销售产品

序号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含税交易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额或采购额(元)		相对比重		定价原则
			2001年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	2002年上半年	
1	钢铁公司	销售产品	2,515,684,247	1,069,811,433	2,150,157,476	914,368,746	占主营业务收入 28.66%	占主营业务收入 25.77%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2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销售产品	492,294,312	266,876,191	420,764,369	228,099,308	占主营业务收入 5.61%	占主营业务收入 6.43%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3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91,735,564	170,258,508	163,876,550	145,520,092	占主营业务收入 2.18%	占主营业务收入 4.1%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4	西安金安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0,149,695	99,701,153	136,880,081	85,214,660	占主营业务收入 1.82%	占主营业务收入 2.4%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5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4,834,293	33,258,636	46,866,917	28,426,185	占主营业务收入 0.62%	占主营业务收入 0.8%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6	攀钢集团昆明钢管公司	销售产品	32,656,486	16,871,961	27,911,526	14,420,479	占主营业务收入 0.37%	占主营业务收入 0.41%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7	广东中山市金山物资公司	销售产品	13,269,555	6,699,664	11,341,500	5,726,209	占主营业务收入 0.15%	占主营业务收入 0.166%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8	攀钢集团海南工贸公司	销售产品	9,662,922	1,700,745	8,258,908	1,453,382	占主营业务收入 0.11%	占主营业务收入 0.04%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本公司主要向关联企业提供热轧板材及钒产品，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之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99年关联交易价格	99年市场价格	2000年关联交易价格	2000年市场价格	2001年关联交易价格	2001年市场价格	200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价格	2002年上半年市场价格
热轧产品	1,960	1,990	1,910	1,960	1,960	2,020	1,875	1,920
五氧化二钒	34,500	35,000	34,500	30,800	29,560.48	25,368.56	19,768	21,112
中钒铁	48,700	52,000	48,700	43,800	36,254.01	38,852.04	32,109	32,033
高钒铁	85,000	82,000	66,000	57,000	58,747.98	48,703.78	37,775	40,288

注：(1) 热轧产品以主要产品普碳 3.0 热轧板为统计样本；

(2) 中钒铁指 FeV₅₀，高钒铁指 FeV₈₀。

本公司钒产品在 2001 年共向关联企业销售钒产品共 241,88.42 万元,2002 年 1-6 月向关联企业销售钒产品 110,061,576 元。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于每年年初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钒产品的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规定当年的钒产品销售价格。由于钒产品价格近三年持续走低,因此公司于每年年初签订的钒产品销售价格与当年的钒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有一定的差异。

2002 年 1-6 月份钒产品关联价格销售收入与市场价格销售收入比较表

项目	关联交易价格 (元/吨)	销售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市场平均价格 (元/吨)	按市场平均价格销售的收入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销售收入与市场价格销售收入差额 (万元)
五氧化二钒	19768	1540	3044.24	21112	3251.25	-207.01
中钒铁	32109	1224.10	3930.54	32033	3921.17	9.37
高钒铁	37775	678.95	2564.74	40288	2735.35	-170.61
当年差额合计						-368.25

2001 年钒产品关联价格销售收入与市场价格销售收入比较表

项目	关联交易价格 (元/吨)	销售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市场平均价格 (元/吨)	按市场平均价格销售的收入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销售收入与市场价格销售收入差额 (万元)
五氧化二钒	29560.48	2156	6373.24	25368.54	5469.40	903.84

中钒铁	36254.01	1863.03	6754.22	38852.04	7238.25	-484.03
高钒铁	58748.98	751.46	4414.68	487034.78	3659.89	754.74
当年差额合计						1174.55

2000 年钒产品关联价格销售收入与市场价格销售收入比较表

项 目	关联交易价格 (元/吨)	销售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市场平均价格 (元/吨)	按市场平均价格销售的收入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销售收入与市场价格销售收入差额(万元)
五氧化二钒	34500	1241.20	4282.14	30800	3822.90	459.24
中钒铁	48700	1097	5342.39	43800	4804.86	537.53
高钒铁	66000	2166	14295.60	57000	12346.20	1949.40
当年差额合计						3046.17

1999 年钒产品关联价格销售收入与市场价格销售收入比较表

项 目	关联交易价格 (元/吨)	销售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市场平均价格 (元/吨)	按市场平均价格销售的收入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销售收入与市场价格销售收入差额(万元)
五氧化二钒	34500	418	1442.10	35000	1463.00	-20.90
中钒铁	48700	676.564	3294.87	52000	3518.13	-223.27
高钒铁	85000	2024.50	17208.25	82000	16600.90	607.35
当年差额合计						363.18

1999 年、2000 年、2001 和 2002 年 1-6 月份以关联交易价格销售钒产品与市场价格销售钒产品的销售收入差额分别为 363.18 万元、3046.17 万元、1174.55 万元和 -368.25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6%、0.40%、0.16%和 0.1%，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 0.33%、2.05%、0.83%和 -0.61%。不存在向关联企业转移市场风险的情况。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热轧板产品最大的销售客户，亦是西南地区该类产品最大的消费厂商（2000 年 12 月钢铁公司成立后取代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热轧板产品最大的销售客户）。2001 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销售热轧板共 107.23 万吨，平均销售价格为 1987.72 元/吨，该产品 2001 年市场价格为 2038.66 元/吨，由于本公司对外部厂商销售该类产品时销售价格已包含运费，因此该类产品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价格。

(2) 购买原材料

序号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含税交易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额或采购额(元)		相对比重		定价原则
			2001年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	2002年上半年	
1	钢铁公司	购买原材料	61,760,610	0	52,786,846	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873%	-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2	钢铁公司	购买燃料	2,003,917	5,116,487	1,712,750	4,373,06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02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15%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3	钢铁公司	购买辅料及备品备件	117,024,304	91,109,260	100,020,773	77,871,16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6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66%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4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购买矿石等原材料	1,009,707,189	508,930,565	862,997,597	450,381,03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4.2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5.41%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5	攀钢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焦炭、焦炉煤气等辅料	1,090,099,893	585,816,713	931,709,310	500,698,04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5.4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7.13%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6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耐火材料等辅料	291,664,659	138,754,836	249,286,033	118,593,87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1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06%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7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购买辅料及备件	192,509,641	89,661,558	164,538,155	76,633,81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7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63%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本公司近 3 年又一期原料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元 / 吨

	铁精矿	澳洲精矿	印度精矿	石灰石矿	生石灰	粉焦	焦炭	焦炉煤气
1999 年	171	345.02	-	35	140	290	400	15.5 元/GJ
2000 年	171	348.63	320.61	35	140	290	400	15.8 元/GJ
2001 年	178.7	348.60	320.6	35	140	290	400	15.8 元/GJ
2002 年 1-6 月	185.58	345.14	368.32	35	140	290	400	15.8 元/GJ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石灰石矿、生石灰、焦炭、焦炉煤气等原材料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采购，每年采购价格保持稳定。2001 年以来，由于本公司采购的铁精矿含铁品位从 51.4%提高到 52.66%，致使采购价格略有上涨。

(3) 其他费用

序号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含税交易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额或采购额(元)		相对比重		定价原则
			2001年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	2002年上半年	
1	钢铁公司	支付运输费用	236,198,579	110,492,030	236,198,579	104,237,76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9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57%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2	钢铁公司	支付维修及保养费用	188,197,754	30,068,463	160,852,781	25,699,54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6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88%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3	钢铁公司	支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73,215,239	42,226,766	73,215,239	42,226,766	占管理费用比重 23.89%	占管理费用比重 29.15%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4	钢铁公司	收取动力产品服务费	42,798,927	21,915,688	36,580,279	18,731,35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3%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5	钢铁公司	支付综合服务费	79,200,000	39,600,000	79,200,000	39,600,000	占管理费用比重 25.84%	占管理费用比重 27.34%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6	钢铁公司	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	12,232,905	6,117,200	12,232,905	6,117,200	占管理费用比重 3.99%	占管理费用比重 4.22%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7	钢铁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4,489,703	7,127,722	4,489,703	7,127,722	占财务费用比重 5.31%	占财务费用比重 18.74%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8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支付出口代理佣金	12,454,520	5,166,290	12,454,520	5,116,290	占营业费用比重 6.14%	占营业费用比重 5.91%	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

本公司近 3 年又一期相关费用之比较：

单位：元

	运 输 费	设备维修及 保 养 费	养老、失业 保险费	土地使用权 租金	动力产品 服务费	综合 服务费	国贸公司 销售佣金
1999 年	196,284,192	91,827,284	62,383,577	12,233,005	43,221,730	40,000,000	21,740,544
2000 年	217,355,674	157,990,026	66,226,800	12,232,905	42,124,320	79,200,000	31,249,131
2001 年	236,198,579	188,197,754	73,215,239	12,232,905	42,798,927	79,200,000	12,454,520
2002 年 1-6 月	110,492,030	30,068,463	42,226,766	6,117,200	21,915,688	39,600,000	5,166,290

（此表格中的数据摘自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上半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01 年向集团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上升是由于攀枝花市“四桥分流”和汽车限载；最近三年动力产品服务费较为稳定；设备维修及保养费有一定的增长，由于设备维修任务加大所致；公司养老、失业保险费在 1999、2000 年、2001 年有一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公司内部工资增长所致；公司近三年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保持稳定。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集团公司统一承担生活后勤服务，本公司与关联企业按照职工人数的比例分担费用，由于水、电、气等生活物资涨价，集团公司 2000 年和 2001 年生活服务费用支出增长较快，导致本公司按比例分摊的该项费用较 1999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本公司所有产品的出口和备品备件的进口业务由国贸公司代理，根据签订的《进出口代理协议》，本公司应向国贸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进出口服务按合同价支付一定的代理费。本公司 2001 年支付给国贸公司的佣金减少主要是由于代理出口的金额减少所致。

由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于 2000 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规定对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进行的正常经济往来，债务方应按同期银行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债权方支付资金占用费，2000 年本公司收取集团公司资金占用费 24,939,993 元，2001 年本公司对资金占用费进行了清理，支付母公司资金占用费为 4,489,703 元。

本公司大股东已发生变更，新任大股东—钢铁公司承诺相关协议继续有效，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该等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履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结算方式与其本公司其他客户一样，具体情况可参见第十节—业务和技术之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销售方式。

（5）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导致了本公司大量的采购及销售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形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和利润一个组成部分。

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首先，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其次，虽然该等关联交易大部分可通过市场采购予以实现，但通过关联交易可以降低双方的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第三，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法为：优先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可供参照的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确认同意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这种定价方法确保了本公司的利益未有受到损害。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等事项

本公司于2000年3月8日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抵偿协议》，公司以应收集团公司人民币60,675.7万元之债权与公司承继钢钒公司对集团公司负有的60,675.7万元之债务相冲抵。根据此协议，对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进行的正常经济交往发生的债权债务，债务方应按同期银行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债权方支付资金占用费。2000年度，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24,939,993元。

本公司于2000年9月7日与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公司将对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的5亿元逾期贷款的债务主体

变更为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承担 5 亿元的还本付息义务。债务转移后发生的利息由集团公司承担。同时，减少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集团公司款 5 亿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全部履行完毕。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为正常经济业务往来，本公司未有为任何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1）近三年来关联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企业款项合计 199,277,826 元，占该款项余额的 21.72%。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企业款项合计 589,051,368 元，占该款项余额的 87.24%，其中（集团）公司欠款金额为人民币 575,419,590 元，占该款项余额的 85.22%。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企业款项合计 175,514,298 元，占该款项余额的 24.4%。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企业款项合计 26,989,582 元，占该款项余额的 23.76%。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企业款项合计 226,240,241 元，占该款项余额的 28.39%。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企业款项合计 1,355,134 元，占该款项余额的 1.70%。应付款项中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合计 473,288,360 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帐款中应收关联企业款项合计 164,444,808 元，占该款项余额的 31.48%。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企业款项合计 10,505,452 元，占该款项余额的 7.79%。应付款项中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合计 398,708,233 元。

（2）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担保借款余额为 208,826 万元，其中：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31,172 万元，集团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77,654 万元。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担保借款余额为 134,422 万元，其中：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600 万元，集团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32,822 万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担保借款余额为 75,614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担保 66,750 万元，财务公司担保 6,542 万元，钢铁公司担保 2,322

万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担保借款余额为 86,614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担保 77,750 万元，财务公司担保 6,542 万元，钢铁公司担保 2,322 万元。

本公司未对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合资设立企业。

(3) 本公司增资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况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攀钢（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等 64 家单位出资组建，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在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20,838.92 万元。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定增长。1994 年至 2001 年累计利润总额 17,777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2,222 万元，累计净利润 12,422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53 万元，年均税后股本回报率为 8%。

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对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书》，以自有资金 9,775 万元人民币认购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后攀钢（集团）公司增资扩股的 8,500 万份出资单位，每个出资单位认购价格为 1.15 元人民币，加上原来持有的 20 万份出资单位，本公司共持有财务公司 8,520 万份出资单位，占 28.39%，成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公司本次投资金融行业是公司开拓新经营领域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可以从财务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分散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可以获得财务公司强有力的金融支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资产置换

置出资产：西昌轧钢厂净资产。西昌轧钢厂为本公司一家非独立法人的分厂，主要经营范围：钢、铁、钒的冶炼和加工；钢压延的加工；氧气、氢气、氩气、氮气、蒸汽的制造及销售。其主要生产线有带钢、五氧化二钒、中型材、小型材等四条。带钢年生产能力 15—20 万吨，五氧化二钒生产能力 100 吨，中、小型材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到 10 万吨。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评报字[2001]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置出资产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

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06,415,267.27 元。

置入资产：钢铁公司巴关河渣场、物资处原料场、销售处废钢厂和发电厂 110KV 线路。巴关河渣场占地 170 万平方米，负责铁渣、钢渣的翻弃工作；物资处原料场占地 10.55 万平方米，用于存储炼铁冶炼所需原料；销售处废钢厂负责生产性及非生产性废钢的装卸、储存保管，以及废钢铁的回收、加工、内供和外销等；发电厂 110KV 线路共 8 条，总长 181 千米，主要用于向本公司送电。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评报字[2001]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置入资产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84,027,751.00 元。

由于公司西昌轧钢厂大部分生产线路规模较小，效益不高，同时远在西昌不利于公司有效的管理，增大了公司的管理成本，为盘活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理顺生产管理。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钢铁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将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价值为 206,415,267.27 元的西昌轧钢厂净资产与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价值为 184,027,751.00 元的钢铁公司巴关河渣场、物资处原料场、销售处废钢厂和发电厂 110KV 线路净资产进行置换。

置换双方经协商同意，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置换依据，差额部分由钢铁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补足。截至目前，此次置换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变更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为避免同业竞争，经财政部批准，钢铁公司将西昌轧钢厂的资产、业务和钢铁公司西昌分公司的资产一并移交给凉山州国资局，并相应减少集团公司在钢铁公司的股权，钢铁公司已不再持有西昌轧钢厂的业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次资产置换是依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理顺生产管理秩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为确保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平和公正,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优先参照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2001 年度,本公司关联交易中销售产品和购买原材料定价均为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

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法为:优先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可供参照的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确认同意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为进一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制订了有关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义、适用范围、制定原则、管理流程以及审批流程等均做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对管理制度的任何修改,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执行回避制度,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等;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经 200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两名独立董事,并计划在董事会内部成立价格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有关产品价格的制定及调整须经价格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以确保产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还特别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此外,公司在财务部内部设立了成本科,全面跟踪和监督公司产品价格。

3.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

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销售的权利。

4. 本公司常年聘请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进行均进行监督，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由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在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5. 本公司律师——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新钢钒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的条款执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对关联交易如下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就此条而言，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自行回避对有关事项的表决，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对是否应当回避持有异议时，由监事会裁定该异议。”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市场原则的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这构成了公司小股东权益的基础。同时《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这充分地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利。

（五）发行人律师和主承销商的意见

1.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新钢钒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本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钢铁公司和集团公司还分别承诺在今后避免并促使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新钢钒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未发现本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2. 发行人主承销商认为，本公司在进行以上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确保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采取前述措施，本公司已有效避免了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持股量 (股)	所持股份 的锁定、质 押情况	2001年度报 酬总额(元)
洪及鄙	董事长	男	61	本科	教授级 高工	10670	锁定	37516
黄容生	副董事长	男	56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0		33581
罗泽中	董事	男	55	本科	教授级 高工	0		31116
王俊超	董事	男	58	中专	高级政 工师	0		33892
凤成斌	董事	男	57	大专	高级政 工师	3620	锁定	32678
徐 镔	董事	男	57	本科	高级会 计师	29295	锁定	32295
周家琮	董事	男	53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3780	锁定	31766
韩乐瑜	董事	男	58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8160	锁定	32978
陈 勇	董事	男	39	研究生	高级经 济师	0		27673
余自甦	董事	男	46	研究生	高级工 程师	270	锁定	40407
慕 炘	董事	男	59	本科	教授级 高工	0		32445
孙仁孝	董事、总经理	男	52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0		30686
张 涛	董事	男	51	大专	高级政 工师	1890	锁定	未在本公司领 薪
赵德武	独立董事	男	39	博士	教授	0		2002年4月起 在公司领津贴
李公才	独立董事	男	61	本科	-	0		2002年4月起 在公司领津贴

刘新会	监事会主席	男	49	本科	高级政 工师	0		31380
尚洪德	监事	男	41	研究生	高级会 计师	0		未在本公司领 薪
田野	监事	男	40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0		未在本公司领 薪
李映保	监事	男	54	大专	高级政 工师	810	锁定	25644
侯卫民	监事	男	57	大专	高级经 济师	2430	锁定	28574
苏刚	副总经理	男	43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0		27615
张大德	副总经理	男	41	硕士	高级工 程师	0		41324
孙建坤	副总经理	男	39	本科	工程 师	0		38362
薛培华	财务总监	男	54	专科	高级会 计师	0		24809
吉广林	董事会秘书	男	37	文学硕 士	高级经 济师	0		2002年6月起 在本公司领薪
刁日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0		38494
李茂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0		24427
李先才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0		22778
张牛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0		18735
陈亚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硕士	高级工 程师	0		31800

注：本公司目前没有退休金计划及认股权等方面的安排，以上人员除专门注明的以外，均在发行人处领薪。

（二）上述人员的经历及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洪及鄙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98 年至今担任集团公司董事长，钢铁公司董事长。曾历任攀钢钢研所研究室主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洪先生在钢材轧制、新产品开发及钒钛钢生产工艺技术上有较深造诣，积累了丰富的钢铁生产及管理经验，一九九五年获得冶金部有突出贡献的

科技专家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黄容生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之职、钢铁公司副董事长。曾历任攀钢密地机修厂副厂长、集团公司机动处处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黄先生在冶金成套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罗泽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任集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钢铁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历任攀钢钢铁研究所副所长，集团公司冷轧厂副厂长、厂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罗先生在钢铁生产设备研究、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经验丰富。

王俊超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任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钢铁公司董事。曾历任集团公司销售处副处长，集团公司炼铁厂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先生在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凤成斌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任集团公司纪委书记、钢铁公司监事。曾历任攀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攀钢纪委副书记、攀钢集团钢铁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凤先生在企业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徐 镔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任集团公司总会计师、钢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历任攀钢石灰矿矿长助理、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徐先生在冶金企业财务管理、成本控制、资本运营及企业融资等方面经验丰富。

周家琮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钢铁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之职。曾历任攀钢铸造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攀钢密地机械厂厂长、攀钢机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集团公司机动处处长、攀钢攀研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周先生在企业管理、科研等方面经验丰富。

韩乐瑜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钢铁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北海钢管公司董事长、昆明钢管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历任攀钢动力厂副厂长、攀钢发电厂厂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韩先生在工程建设管理、设备检修及管理、生产组织等方面经验丰富。

陈 勇先生：本公司董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历任集团公司总调室副科长、副主任、提钒炼

钢厂副厂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陈先生在钢铁生产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余自甦先生：本公司董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余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历任集团公司机动处副处长、攀枝花钢铁研究院院长助理、集团公司总调室副主任、生产计划处处长和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销售处处长。余先生在科研、钢铁工业生产组织、产品经营销售及物资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綦 炯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任攀宏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曾历任集团公司自动化部副主任等职。綦先生在工程设计管理、钒制品生产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孙仁孝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孙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曾历任攀钢钢研所钢种室副主任、科技处科研科长、初轧厂副厂长、冷轧厂厂长和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处处长等职，在钢材轧制、生产组织指挥等方面经验丰富。

张 涛先生：本公司董事，高级政工师，张先生毕业于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十九冶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十九冶党委常务副书记等职。张先生在生产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赵德武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赵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主要从事会计学和财务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院长兼总支书记，2001年4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2002年1月起担任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公才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任城口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城口县政府副县长、县长，中共万县地委副书记，四川省审计局副局长，四川省物价局副局长，四川省物价局巡视员。李先生于2002年3月退休。

刘新会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钢铁公司监事之职。曾历任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攀钢炼钢厂党委副书记、

攀钢轨梁厂党委书记、攀钢党委副书记等职务。刘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尚洪德先生：本公司监事，历任攀钢财务成本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攀钢（集团）公司会计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攀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尚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等方面经验丰富。

田野先生：本公司监事，历任十九冶机动公司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十九冶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十九冶副总经理。田先生在企业管理工作方面经验丰富。

李映保先生：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热板厂党委书记。历任集团公司密地机修厂车间团支部书记、集团公司党办调研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综合科科长、本公司热轧板厂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等职。李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侯卫民先生：本公司监事，兼任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处处长之职。曾历任集团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侯先生在综合协调、财务审计等方面经验丰富。

苏刚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先生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曾历任集团公司机动处检修科副科长、轧钢设备科科长、机动处处长助理、氧气厂厂长、机动处处长等职，在设备检修与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张大德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炼铁厂技术科、转炉科、连铸车间等副科长、科长、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张先生在炼钢工艺及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02年8月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坤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攀钢（集团）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攀钢（集团）公司质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物资采购部经理。孙先生在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02年8月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薛培华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薛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曾历任集团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攀钢资产处、会计处处长等职，在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吉广林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攀钢集团调研科科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处长。吉先生在企业调研和管理等工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02年6月受聘为董事会秘书。

（三）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刁日升先生：本公司炼铁厂总工程师，历任攀钢集团炼铁厂技术人员、攀研院技术人员、本公司炼铁厂副总工程师。

李茂林先生：本公司提钒炼钢厂总工程师，历任攀钢集团炼钢厂技术人员、本公司提钒炼钢厂技术人员、本公司提钒炼钢厂副总工程师。

李先才先生：本公司动力厂总工程师，历任攀钢集团动力厂技术人员、本公司动力厂技术人员、本公司动力厂副总工程师。

张牛生先生：本公司热电厂总工程师，历任攀钢集团热电厂动力技术人员、本公司热电厂动力技术人员、本公司热电厂副总工程师。

陈亚平先生：本公司轨梁厂厂长，历任攀钢集团轨梁厂技术人员、本公司轨梁厂技术人员、本公司轨梁厂总工程师、本公司轨梁厂副厂长。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十三、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监）事、决定有关董（监）事报酬事项、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等职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拟设独立董事 5 名。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聘赵德武先生和李公才先生为独立董事；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独立董事拟全部到位。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勤勉尽责，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就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公司法》所规定的职权。

公司已经先后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自公司上市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

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职权。

公司基于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德、能、智、体”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副总经理先经总经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薪酬定级、岗位安排及聘用与否。

本公司大力推行高管人员经济责任制，每年公司董事会均向公司高管人员下达相应考核指标，并分解到月份以利于董事会对高管人员工作绩效的评定。当公司高管人员全面完成通用考核部分和本职务考核内容时，按公司本部当月人均经济责任制奖金及相应职务系数予以奖励，若考核发现公司高管人员本职务规定的考核内容每有一项未完成，则减发一个月经济责任制奖。公司每季度到目标成本分管单位听取一次成本分析汇报，若未实现成本控制目标则减发直接管理人员一个月奖金。若全年公司利润、销售收入，每有一项未完成考核指标，公司高管人员均减发全年经济责任制奖。

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以及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机构和程序，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予以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及债券发行的职责；公司董事会负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的职责。

经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
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单项投资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正确运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投资项目均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确保投资收益，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超过授权的投资项目均向股东大会就
项目投资规模、产业前景、投资收益进行汇报，以帮助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同时，
本公司严格禁止为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等事宜，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
利益。

本公司重视利用外部咨询资源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决策提供科学全面的论
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决策均聘请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长沙
矿业设计院、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专业设计、咨询机构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
析论证，公司重大资本市场运作的决策均多方面参考券商等机构的咨询意见。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
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以及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
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财务、销售、内部管理所有重要方面，
是针对本公司的经营和组织特点制订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以
及资产、资金的安全和有效运转，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
陷。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在内部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
控制制度，未发现董事、监事、经理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1 年 6 月，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
内控制度评价报告，下述内容摘自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攀枝花新
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审计，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按照审计的一般程序，我们对贵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及其符合性进行了检查。我们提供的这份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是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而提出的。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全面了解贵集团所有的内部控制，所以，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中包括的内部控制缺陷，仅是我们注意到的，不应被视为对贵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自一九九八年以来，在贵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及关注下，在各重要环节上已建立了较完善合理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正有效实施并不断完善。然而，我们也发现贵公司在实际操作及某些内部管理制度和系统的设置方面还存在有待改善的地方。

- 加强对市场的调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
- 数据信息系统电脑化及网络化
- 工程项目的及时结算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 加强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回收情况的分析

对于该四条建议，本公司已分别进行了整改，针对第一条建议，公司着手加强销售市场信息的调查研究，主要通过：第一，随时与客户、同行业其他公司交流信息；第二，利用先进的信息手段，通过网络查阅市场信息；第三，增加销售网点，及时反馈当地的市场信息，各销售网点每个工作日反馈信息，提供销售情况和当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各大钢厂的到货情况及品种结构调整情况。

对于调整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计划在两年之内，增设方坯连铸、板坯连铸各一台，淘汰模铸工艺实现全连铸；实施五氧化二钒系统扩能改造，开发钒资源深加工产品，以此来改变、调整产品结构。

针对第二条建议，公司正在加强网络建设，目前已实现财务数据网络化，由网上传输、生成报表，实现财务数据共享。公司已全面着手开发 ERP 系统，逐步实现产销信息一体化。

针对第三条建议，公司已加强了财务与工程的协调，对已完工程，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并计提折旧，对确因工程已完工但结算手续滞后的项目，及时办理暂估入帐并计提折旧，待工程办理结算后再进行相应的折旧调整，以真实反映工程成

本和盈利状况。

针对第四条建议，公司对老欠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利用法律手段，采取诉讼保全。通过与客户协商，实施债权重组方案，降低债权风险。并且，在今年九月份，公司已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其内容涵盖了财务管理及财务信息披露及会计核算等各方面，该项制度包含工程及时结算及计提折旧、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002年7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控制度审核报告，下述内容摘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贵公司制定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于200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9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马家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999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赵忠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0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因工作变动，秦宜智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余自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洪及鄙先生、黄容生先生、谷凤宝先生、王俊超先生、凤成斌先生、罗泽中先生、程显达先生、徐锸先生、周家琮先生、韩乐瑜先生、綦焯先生、苑玉成先生等12人为新钢钒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新会先生、王克忠先生、李世杰先生、李映保先生、侯卫民先生等5人为新钢钒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0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及鄙先生为

新钢钒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新会先生为新钢钒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0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仁孝先生为新钢钒总经理，聘任苏钢先生为新钢钒副总经理，聘任薛培华先生为新钢钒财务总监；决定罗泽中先生不再担任新钢钒总经理职务，吕树怀先生、陈勇先生、余自甦先生不再担任新钢钒副总经理职务，尚洪德先生不再担任新钢钒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李其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仁孝、陈勇、余自甦、张涛为新钢钒董事，会议决议谷凤宝、程显达、苑玉成不再担任新钢钒董事。

根据本公司200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02年4月25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聘赵德武先生和李公才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公司于2002年4月25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提案》，尚洪德先生、田野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克忠先生、李世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其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吉广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公司于200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充实公司管理层力量，经总经理孙仁孝先生提名，聘任张大德先生、孙建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律师认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1999年至2001年末数据均引自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2002年中期数据引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会计报表。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1年度和200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199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有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2年中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附录中所记载的审计报告及注释。

（一）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会计报表

1. 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年 6月30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199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0.68	7,885.24	10,651.76	2,133.59
应收票据	11,710.40	6,391.70	8,828.02	4,477.73
应收帐款	52,213.13	79,664.50	71,948.12	91,735.74
坏帐准备	(17,776.10)	(19,953.73)	(25,289.69)	(25,688.52)
应收帐款净额	34,437.03	59,710.77	46,658.43	66,047.22
其他应收款	13,494.31	7,991.30	11,358.24	67,518.97
预付帐款	2,824.05	1,444.19	2,431.32	-
存货	125,947.37	110,239.81	126,649.34	152,259.47
存货跌价	(2,257.13)	(3,132.46)	(1,078.18)	(609.90)
存货净值	123,690.25	107,107.35	125,571.16	151,649.57
其他流动资产	-	-	192.22	2,107.81
流动资产合计	193,876.71	190,530.56	206,173.69	293,934.89
长期投资	10,114.10	10,612.68	40.00	4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986,923.16	977,816.03	976,840.31	949,995.10
累计折旧	(550,727.79)	(534,838.70)	(513,887.37)	(478,398.60)
固定资产净值	436,195.37	442,977.33	462,952.94	471,596.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73.73)	(11,413.74)	(5,489.19)	(5,489.19)

固定资产净额	424,721.64	431,563.58	457,463.75	466,107.31
工程物资	10,554.90	-	-	-
在建工程	64,207.64	50,542.60	3,745.16	20,290.03
固定资产清理	1,225.49	-	-	44.47
固定资产合计	500,709.66	482,106.18	461,208.91	486,441.81
长期待摊费用	31,609.65	40,832.26	30,281.54	26,341.66
其他长期资产	-	-	9,775.00	-
递延税款借项	509.08	-	-	-
资产总计	736,889.21	724,081.68	707,479.15	806,75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22.00	23,892.00	65,892.00	88,162.00
应付票据	7,569.15	8,000.00	8,000.0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	16,750.00	33,350.00	33,350.00	96,154.00
应付帐款	56,895.70	45,720.26	32,685.46	35,863.41
预收帐款	16,263.61	12,862.48	35,305.69	19,377.20
应付工资	1,959.91	2,146.55	2,334.00	-
应付福利费	11,812.19	9,234.58	6,674.24	4,630.09
应付股利	1.22	20,467.23	20,467.23	20,467.23
应交税金	14,704.93	14,723.71	8,231.09	10,052.25
其他应交款	35.37	-	-	-
其他应付款	54,258.05	68,184.93	29,707.54	19,854.15
预提费用	76.69	1,895.41	8,687.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2,648.83	240,477.15	235,515.94	294,560.32
长期负债				
长期银行借款	59,542.00	41,542.00	58,350.00	124,700.00
递延税款贷项	-	1,384.69	619.22	142.98
负债合计	272,190.83	283,403.84	294,485.16	419,403.30
少数股东权益	26.10	18.03	-	-
股东权益				
股本	102,330.01	102,330.01	102,330.01	102,330.01
资本公积	272,337.54	272,337.54	272,337.54	272,337.54
盈余公积	27,779.27	27,779.27	20,559.50	13,812.51
其中：法定公益金	9,259.76	9,259.76	6,853.17	4,604.17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62,225.46	38,212.98	17,766.94	(1,125.00)
股东权益合计	464,672.28	440,659.80	412,993.99	387,355.06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736,889.21	724,081.68	707,479.15	806,758.36

2. 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年 6月30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1999年 12月31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4,783.39	750,262.32	758,766.77	654,738.5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2,163.82)	(604,675.98)	(604,656.68)	(541,210.6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31.76)	(4,840.33)	(5,196.08)	(4,455.1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0,487.81	140,746.01	148,914.01	109,072.8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65.96	2,460.26	1,166.56	3,069.19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468.28)	(361.58)
营业费用	(8,741.94)	(20,292.88)	(33,989.06)	(21,885.33)
管理费用	(14,483.63)	(30,644.29)	(29,636.62)	(18,320.49)
财务费用	(3,808.78)	(8,456.64)	(12,447.90)	(20,025.52)
三、营业利润	35,319.42	83,812.46	74,006.98	51,549.09
加：投资收益	14.34	637.56	2.20	2.40
营业外收入	15.52	253.25	324.02	78.25
补贴收入	176.15	-	-	-
减：营业外支出	(351.78)	(12,859.05)	(2,018.65)	(5,148.83)
四、利润总额	35,173.65	71,844.22	72,314.55	46,480.91
减：递延所得税	(1,963.77)	(765.47)	(476.23)	(2,916.57)
所得税	(13,116.88)	(22,946.89)	(25,733.39)	(16,147.17)
少数股东权益	(8.06)	(0.03)	0.00	0.00
五、净利润	24,012.48	48,131.82	46,104.93	27,417.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38,212.98	17,766.94	(1,125.00)	(4,663.04)
六、可分配利润	62,225.46	65,898.76	44,979.93	22,754.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813.18)	(4,497.99)	(2,275.41)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406.59)	(2,249.00)	(1,137.71)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2,225.46	58,678.99	38,232.94	19,341.0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466.00)	(20,466.00)	(20,466.00)
八、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62,225.46	38,212.98	17,766.94	(1,125.00)

3. 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年 6月30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1999年 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177.23	843,847.35	834,515.23	651,37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51	6,046.52	5,514.07	4,583.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16	14,542.74	4,420.42	5,396.38
现金流入小计	496,456.91	864,436.62	844,449.72	661,35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422.72)	(599,214.54)	(543,122.47)	(569,38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6.81)	(48,020.45)	(41,908.47)	(30,298.1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	-	-	(38,458.49)
支付的所得税款	-	-	-	(16,5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	-	-	-	(4,241.72)

其他税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90.50)	(65,473.29)	(71,093.9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3.83)	(15,578.30)	(11,789.85)	(18,008.21)
现金流出小计	(452,643.87)	(728,286.59)	(667,914.73)	(676,88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04	136,150.03	176,534.98	(15,52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2.93		2.20	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1.40	484.73	46.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96	-	-
现金流入小计	512.93	240.35	486.93	48.55
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834.03)	(65,870.33)	(34,206.58)	(9,952.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9,775.00)	-
现金流出小计	(45,834.03)	(65,870.33)	(43,981.58)	(9,95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1.10)	(65,629.98)	(43,494.66)	(9,90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6,542.00	42,000.00	62,6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6,560.00	42,000.00	62,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70.00)	(75,350.00)	(143,424.00)	(4,949.1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86.50)	(14,496.57)	(23,098.16)	(32,166.93)
现金流出小计	(28,656.50)	(89,846.57)	(166,522.16)	(37,1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50	(73,286.57)	(124,522.16)	25,48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4.56)	(2,766.52)	8,518.17	51.15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财务指标

	2002年 6月30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199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1	0.79	0.88	1.00
速动比率	0.33	0.35	0.34	0.48
应收帐款周转率	5.38	9.90	9.27	6.57
存货周转率	2.47	5.11	4.34	3.64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3%	39%	42%	52%
每股净资产	4.54	4.31	4.04	3.7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17%	10.92%	11.16%	7.0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30%	11.01%	11.23%	6.96%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235元/股	0.47元/股	0.45元/股	0.27元/股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235元/股	0.47元/股	0.45元/股	0.27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43元/股	1.33元/股	1.73元/股	-0.15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增加额	-0.0016元/股	-0.027元/股	0.08元/股	0.0005元/股

会计指标计算公式：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当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 前一年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当年末存货余额 + 前一年年末存货余额) / 2)

资产负债率 = 当年末负债总额 / 当年末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期末股份总数

2.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1999年、2000年、2001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2002上半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2002上半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主营业务利润	13.02	31.94	36.06	28.16	0.591	1.38	1.46	1.07
营业利润	7.60	19.02	17.92	13.31	0.345	0.82	0.72	0.50
净利润	5.17	10.92	11.16	7.08	0.235	0.47	0.4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9	12.91	11.03	8.33	0.24	0.56	0.45	0.3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2002上半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2002上半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主营业务利润	13.36	32.20	36.28	27.68	0.591	1.38	1.46	1.07
营业利润	7.80	19.18	18.03	13.08	0.345	0.82	0.72	0.50
净利润	5.30	11.01	11.23	6.96	0.235	0.47	0.45	0.2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5.43	13.01	11.10	8.18	0.24	0.56	0.45	0.32

(三) 主要会计政策、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会计报表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及规定而编制的。

本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根据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0]25号)，从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坏帐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并用帐龄分析法及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及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地估计坏帐准备。坏帐准备分为专项坏帐准备及一般坏帐准备。

专项坏帐准备的提取是对各重大应收款项进行分析，在分析过程中，将综合考虑此帐款的帐龄，债务单位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帐款的当年回收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从而进行坏帐准备的估计并计提。对并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提取一般坏帐准备。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帐龄情况	一般坏帐准备提取比例
超过 5 年	100%
3 - 5 年	80%
2 - 3 年	50%
1 - 2 年	30%
1 年以内	5%

3.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辅料及备品备件、低值

易耗品等。存货以计划成本核算，期末按差异率在已发出存货和结存存货之间分摊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根据不同类别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及按工作量摊销法核算。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是以管理当局认为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参照当期市场情况估计的售价为基础确定的。

因存货遭受损毁、部分或全部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总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及/或拥有被投资公司实质控制权时，于合并报表时对其会计报表进行合并，于公司报表中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投资总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20%以上但在 50%以下时，并对被投资公司管理层行使重大影响力，但不拥有被投资公司实质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总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20%以下时，采用成本法核算。

(4) 对于预计不能收回或发生重大贬值的长期投资，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估计后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以使用年限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为标准，按实际成本或评估值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类别、估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3%）计提。固定资产类别、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可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 45 年	2.16% - 9.7%
机器设备	5 - 28 年	3.46% - 19.4%
运输设备及其他	12 年	8.08%

本公司于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按实际发生额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其他一般固定资产维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的损益中。

7. 收入确认原则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系指销售予客户的产品之发票价值（不含增值税），减除各项销售折扣与折让后的净额。主营业务收入是于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本公司及本集团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管理权和控制权，且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同时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按让渡本公司及本集团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

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了本公司所有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1）在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 以上股权且意图长期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或权益的长期投资；及 / 或（2）在该公司董事会 /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行使大部分表决权的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采用如下方法编制：（1）母、子公司采用会计制度不同，由此产生的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是否调整；（2）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调整抵销；（3）投资权益及相互往来调整抵销。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一致。

9.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财会[2000]25号)，本公司从二 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二 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对于期末固定资产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1]17号)以及《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及其有关准则问题解答》(财会[2001]43号)，从二 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制度》，于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将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并采用追溯法进行调整。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形成情况

2000年，公司铁、钢产量分别达到406万吨、358万吨，重轨、钒产品产量分别达到44万吨、14.7万吨；2001年铁、钢产量分别达到401万吨和358万吨，重轨、钒产品产量分别达到50万吨、13.9万吨，2002年上半年铁、钢产量分别达到209万吨和193万吨，铁、钢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钒产品及重轨生产基地和在线余热淬火轨的唯一生产商，我国六大板材供应商和西南地区唯一的板材生产商。

1999年，由于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滑坡。2000年，本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整合营销体系、狠抓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8,767万元，营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1999年增长了43.57%和68.16%，主要原因是当年产品销量增加、价格上涨所致，年末股东权益达到了412,994万元。2001年，公司稳健经营，经营状

况继续向好，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0,262 万元，其中钢材及钢材制品收入 696,646 万元、钒制品收入 24,188 万元、来料加工收入 29,42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40,746 万元、营业利润 83,812 万元、净利润 48,132 万元，与 2000 年保持稳步发展态势。2002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4,78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0,488 万元，净利润 24,012 万元。

2. 所得税税率及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33%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从 2002 年起，本公司子公司北海铁合金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1]312 号文，本公司因综合利用“三废”资源，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计 9,211,046 元，已作为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抵减。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省[2001]60 号文及川国税省[2001]85 号文，本公司因利用国产设备投资，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计 15,000,000 元，已作为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抵减。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5 月 20 日川国税函[2002]137 号文，本公司因综合利用“三废”资源，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 12,183,139 元，已作为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抵减。

根据攀枝花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5 月 22 日攀国税重发[2002]36 号文，本公司因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国产设备，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 9,271,738 元，已作为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抵减。

根据攀枝花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5 月 22 日攀国税重发[2002]37 号文，本公司因技术开发费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 5,780,988 元，已作为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五) 资产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736,889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待摊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133.59万元、10,651.76万元、7,885.24万元和7,720.68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0.73%、5.17%、4.14%和3.98%。公司货币资金2001年12月31日较1999年12月31日增长269.58%，主要原因是公司2001年度销售增加，货款回收良好。

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应收帐款总额分别为91,735.74万元、71,948.12万元、79,664.50万元和34,437.03万元。2001年12月31日，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余额为56,790.56万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为71.29%，帐龄在一至两年的应收帐款余额为3,684.88万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为4.63%，帐龄在两至三年的应收帐款余额为1,630.35万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为2.04%，帐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余额为17,558.71万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为22.04%。本公司的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并用帐龄分析法及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及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地估计坏帐准备。2001年12月31日，计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19,953.73万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25.05%。本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应收帐款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帐款帐面余额52,213.13万元，计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17,776.10万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34.04%，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了应收帐款的清收力度，因应收帐款大幅下降，相对应提取的坏帐准备也随之下降，从期初的199,537,333元降至177,760,986元，减少21,776,347元。应收帐款净额从597,107,684元降至344,370,273元，降幅42%。

本公司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分别为4,477.72万元、8,828.02万元、6,391.70万元和11,710.40万元。

本公司1999年、2000年、2001年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75,189,696元、113,582,388元、79,913,002元，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递减。2002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为134,943,083元，2002年上半年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是其中

有已提交银行查询未回的票据 7,570 万元所致。

1999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672,688,625 元,占该款项期末余额的 99.63%。1999 年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集团公司 575,419,590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5.22%,系与集团公司结算余额,均为在结算过程中滚动形成,帐龄不超过 3 个月,根据历年来公司与集团公司的结算情况来看,不存在坏帐风险。该科目中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还包括为客户代垫运杂费、应收出口退税、未抵扣进项税、预付工程款等,帐龄均不超过 1 年,不存在坏帐风险。根据财会字[1999]35 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计提坏帐准备的方法、提取比例等由公司自行确定,但在确定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在 1999 年对其他应收款未提取坏帐准备。

2000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113,018,120 元,占该款项期末余额的 99.50%。2000 年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 56,411,874 元,占该款项期末余额的 49.67%,系当年出口产品应退而暂时未退的增值税款,帐龄不超过 1 年,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不存在坏帐风险;应收攀钢集团成都销售分公司 24,880,750 元,占该款项期末余额的 21.91%,系结算余额,帐龄不超过 1 年。其他还主要包括为客户代垫运杂费、未抵扣进项税等,帐龄均不超过 1 年。根据财会字[1999]35 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计提坏帐准备的方法、提取比例等由公司自行确定,但在确定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在 2000 年对其他应收款未提取坏帐准备。

2001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79,696,281 元,占该款项期末余额的 99.73%。2001 年其他应收款中,未抵扣进项税 30,162,651 元,占该款项期末余额的 37.74%,系当年因时间差形成的,帐龄不超过 1 年,不存在坏帐风险;代垫运杂费 17,418,497 元,占该款项期末余额的 21.80%,是销售过程中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滚动形成,待客户结算时即可结清,帐龄不超过 1 年,不存在坏帐风险。其他还主要包括为应收出口退税等,帐龄均不超过 1 年。根据

《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三条“在确定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应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在 2001 年对其他应收款未提取坏帐准备。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133,906,786 元，占该款项期末余额的 99.23%，主要是已提交银行查询未回的票据 75,700,000 元，为客户代垫的铁路运费 14,597,617 元，未抵扣进项税 10,835,296 元，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往来款 4,415,623 元，为攀钢集团重庆销售分公司代垫工程款 3,800,000 元，其他 24,558,250 元。上述已提交银行查询未回的票据 7,570 万元为本公司销售商品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按公司的管理与核算规定在银行查询票据真伪尚未返回，鉴于查询结果属实，继续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已不恰当，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根据核实结果转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三条“在确定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应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对其他应收款未提取坏帐准备。

综上所述，1999 年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基本上都属于往来款、为客户代垫运杂费、已提交银行查询未回的票据、应收出口退税、未抵扣进项税、预付工程款等，绝大部分帐龄未超过 1 年，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未计提坏帐准备。

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分别为 152,259.47 万元、126,649.34 万元、110,239.81 万元和 125,947.38 万元。2001 年，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为 3,132.46 万元，存货净值为 107,107.35 万元；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为 2,257.13 万元，存货净值为 123,690.25 万元。

2. 长期投资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投资 10,114.10 万元，长期投资系本公司对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及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投资金额	核算方法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28.489%	99,641.014 万元	权益法
环业冶金渣公司	15%	150 万元	成本法

3. 固定资产

(1)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的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 年 6 月 30 日
原值/评估值				
房屋建筑物	3,026,001,546	6,310,497	17,759,845	3,014,552,198
机器设备	6,597,490,054	149,319,474	46,128,140	6,700,681,388
运输设备及其他	154,668,691	377,750	1,048,411	153,998,030
合计	9,778,160,291	156,007,721	64,936,396	9,869,231,616
累计折旧/评估值				
房屋建筑物	(1,134,915,895)	(40,412,286)	(13,236,773)	(1,162,091,408)
机器设备	(4,080,778,590)	(152,107,796)	(38,052,578)	(4,194,833,808)
运输设备及其他	(132,692,531)	(18,474,469)	(814,278)	(150,352,722)
合计	(5,348,387,016)	(210,994,551)	(52,103,629)	(5,507,277,938)
固定资产净值	4,429,773,275			(4,361,953,6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137,439)	(1,517,819)	(917,942)	(114,737,316)
固定资产净额	4,315,635,836			4,247,216,362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642,076,402 元，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5,215,950 元，(2001 年度无资本化利息、2000 年度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4,515,047 元)。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并无减值迹象，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3) 有形资产净值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705,279.55 万元。

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31,609.65 万元，主要为设

备大修理费用。

（六）负债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2,721,908,275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23,220,000 元，其中担保借款 103,220,000 元，信用借款 22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7,500,000 元，全部为担保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595,420,000 元，全部为担保借款。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末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帐款余额分别为 358,634,100 元 326,854,625 元、457,202,628 元和 568,957,016 元。2001 年应付帐款中应付钢铁公司帐款 135,618,418 元，2002 年 6 月 30 日应付帐款中应付钢铁公司帐款 7,245,353 元。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末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帐款余额分别为 193,771,955 元、353,056,866 元、128,624,849 元和 162,636,120 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以上预收帐款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金 147,049,336 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258 万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8,185 万元，比 2000 年度上升 38,477 万元，上升幅度为 129.52%。造成其他应付款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 2001 年度用自有资金归还了 75,350 万元的巨额到期银行债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外欠款的支付；第二，2001 年度公司技改工程投资进入高峰期，共完成技改投资 62,962 万元，资金需求量增加使应付工程款相应上升。

2001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各主要欠款单位及上升原因具体如下：

1. 应付外部单位工程款 26,924 万元，较去年上升 22,034 万元，上升 450.59%，为本公司应付各外部单位工程结算款。形成的原因：外部施工单位承担本公司的技术改造工程，本公司均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2001 年本公司共

完成技改投资 62,962 万元，除已部分支付外，截至 2001 年末，本公司尚欠付外部施工单位工程款项余额为 26,924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9.49%。

2. 应付钢铁公司款余额为 14,551 万元，较去年上升 4,727 万元，上升 48.12%，为本公司应付钢铁公司款为双方往来结算款项。形成的原因：为保证稳定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渠道、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本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和劳务提供等方面存在着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所有往来款项均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截至 2001 年末，本公司与钢铁公司往来款收支相抵后，应付钢铁公司款项余额为 14,551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21.34%。

3. 应付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非关联方）款余额为 8,193 万元，较去年上升 6,128 万元，上升幅度为 296.76%，为本公司应付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款为工程、劳务等款。形成的原因：由于历史的原因，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与本公司长期合作，在本公司承担工程项目，并为本公司提供部份商品及劳务。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均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2001 年末本公司应付该公司款项余额为 8,193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 12.02%。

4. 2001 年末，应付集团公司款余额为 3,400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4.99%，全部为与集团公司中未纳入钢铁公司的单位发生。而 2000 年与该等单位没有其他应付款余额，欠款内容为双方往来结算款。

5. 其他零星应付款余额为 15,117 万元，较去年上升 2,188 万元，上升的幅度为 16.92%，为本公司各单位临时性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转向架押金、应付工会经费等。形成的原因：本公司销售产品所收包装物的押金在客户未办理相关手续时，先在“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等具备付款条件后再行支付，形成了这部份欠款。还有零星应付未付的工会经费、团费等临时性项目。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还包括应付票据 75,691,542 元，应付工资 19,599,070 元，应付福利费 118,121,929 元，预提费用 766,850 元。

（七）股东权益

本公司过往三年又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23,300,145	1,023,300,145	1,023,300,145	1,023,300,145
资本公积	2,723,375,340	2,723,375,340	2,723,375,340	2,723,375,340
盈余公积	277,792,702	277,792,702	205,594,971	138,125,073
其中：法定公益金	92,957,567	92,957,567	68,531,657	46,041,691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622,254,620	382,129,836	177,669,390	(11,249,982)
股东权益合计	4,646,722,807	4,406,598,023	4,129,939,846	3,873,550,576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

1. 或有事项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979,787,232 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关联交易

本公司存在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十一、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根据《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将所属的西昌轧钢厂与钢铁公司的巴关河渣场、物资处原料场、销售处废钢厂和发电厂 110KV 线路资产进行置换。西昌轧钢厂的净资产与钢铁公司的四项资产由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财办企[2001]394 号《关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批准，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等价交换。

此次资产置换明细如下：本公司换出资产的存货净额为 66,679,975 元，固定资产原值 223,419,093 元，累计折旧为 99,578,466 元，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 元，换出资产总计为 140,520,602 元，支付补价 12,972,683 元，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为 14,145,560 元。换入的资产均为固定资产，共计 167,638,845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4.(1)“非货币性交易，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一十三条“在确定涉及补价的交易是否为非货币性交易时，支付补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支付的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之和的比例等于或低于 25%确定”，本公司支付的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之和不超过 25%，此次资产置换属于支付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此外，《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6.(1)“支付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帐价值”。本公司此次资产置换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帐价值，本次置换未产生损益，故不涉及确认损益的会计处理。

(2) 经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设定为 16 亿元。

（九）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过去三年又一期经过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本公司财务做如下分析：

1. 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1）整体经营状况和成果分析

本公司是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生产企业，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钒产品及重轨生产基地和在线余热淬火轨的唯一生产商，我国六大板材供应商和西南地区最大的板材生产商。

1999 年，由于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滑坡。2000 年以来，本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整合营销体系、狠抓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8,767 万元，营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 1999 年增长了 43.57%和 68.16%，年末股东权益达 412,994 万元。2001 年公司经营情况继续向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0,26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40,746 万元，净利润 48,132 万元。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4,783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0,488 万元，净利润 24,012 万元。

(2) 盈利能力分析和比较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47,833,884	7,502,623,237	7,587,667,733	6,547,385,471
主营业务利润(元)	604,878,137	1,407,460,092	1,489,140,104	1,090,728,173
主营业务利润率	17.05%	18.76%	19.63%	1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11.01%	11.23%	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13.01%	11.10%	8.18%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35	0.47	0.45	0.27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整体上处于上升并逐渐趋向于平稳的态势，1999 年至 2001 年三年平均的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18.35%，1999 年由于国内钢材市场和国际钒产品市场需求不足造成该等产品价格低迷，直接造成公司 1999 年主营业务利润率较低，2000 年本公司管理层重点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及市场营销工作，公司盈利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较 1999 年提高了 56.63%（按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主营业务利润较 1999 年增加了 36.53%，主要原因是当年产品销量增加、价格上涨所致。

本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48,914 万元和 140,746 万元，2001 年度比 2000 年度稍低，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稍低于 2000 年且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但基本保持平稳态势。本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4,007 万元和 83,812 万元，2001 年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下降了 13,696 万元、3,991 万元。公司 2000 年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48%、2001 年为 2.70%，营业费用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1 年钢材出口量大幅度减少，2000 年公司钢材出口量为 70.51 万吨，2001 年出口量为 31.23 万吨，少发生出口费用 9,231 万元和出口代理费用 1,879 万元，导致公司营业费用下降幅度较大。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1 年度本公司银行借款减少了约 58,808 万元，同时，又由于本公

司 2001 年度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25 万元，致使公司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因此公司 2001 年与 2000 年的利润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00 年和 2001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6,105 万元和 48,13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1.23%和 11.01%（加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 元和 0.47 元（加权），均呈平稳态势。

200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04,878,137，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17.05%，比去年同期略有降低，但基本保持平稳态势，主要是由于今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比去年有所下降所致。我公司将进行一系列的技术改造，更新一部分固定资产，进一步增加劳动效率及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的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源、原料、生产技术、产品、管理水平、销售网络、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特点，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最大、世界第三大的钒制品生产商，在国内处于相对垄断地位。凡此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持续平稳的盈利能力。随着资金的进一步投入，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显现，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2.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 736,8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计 193,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6.31%，长期投资 10,11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37%，固定资产合计为 500,710 万元，占总资产的 67.95%，长期待摊费用为 31,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 4.29%。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7,721 万元，较 2001 年减少 2.09%，属于企业正常经营所造成。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从 6,392 万元上升到 11,710 万元，增加了 83.21%，应收票据主要系本公司期末所销售货物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帐款为 34,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7.76%，较 2001 年末降低 42.33%，主要因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清欠制度，

加大了应收帐款的清收力度，使应收帐款大幅下降。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5.38，在同行业中属于较高水平，亦说明了本公司应收帐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99.23%，回收风险相对较小。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额为 9,6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1.22%。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从 2001 年末的 107,107 万元增加到 123,690 万元，其中大部分是生产经营中所必须的原材料和辅料及低值易耗品，还有一部分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在产品及为了以后的货源充足的库存商品。本公司 2002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2.47，属于正常水平。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为 10,114 万元，主要是对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目前该公司运行良好，本公司并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436,195 万元，其原值为 986,923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4.20%，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是行业特点所造成。为此，本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机器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31,610 万元，基本上都是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用土地全部向控股股东租赁使用。集团公司和钢铁公司均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攀枝花牌、攀钢牌和万立牌商标，无偿并独占使用集团公司、钢铁公司拥有的 31 项专利、49 项专有技术。自行拥有 8 项专利、4 项专利申请和 200 项专有技术。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结构基本合理，符合本行业的特点，除少量应收款项帐龄较长外，资产质量良好。本公司流动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强，且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公司资产总体流动性强财务风险小。

(2) 资金营运状况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营运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02 年中期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5.38	9.90	9.27	6.57
存货周转率	2.47	5.11	4.34	3.64
固定资产周转率	0.83	1.59	1.60	1.39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56.23%，2000 年末存货净值为 12.56 亿元，占总资产的 17.75%，与 1999 年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加之 2000 年销售收入较 1999 年增加了近 10 亿元，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1999 年相比有一定程度的提高，2001 年末虽然主营业务下降了 8,504 万元，下降了 1.12%，但由于存货净值的下降幅度更大，下降了 1.85 亿元，与 2000 年比较下降比例为 14.70%，因此 2001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00 年也有大幅度的提高；2000 年末本公司应收帐款较 99 年底减少了 1.98 亿元，同比下降了 21.57%，应收帐款周转率有所提高。2001 年由于平均应收帐款比 2000 年降低了 6,036 万元，使 2001 年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也得到了提高。

2002 年上半年，各项资金运营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2002 年 6 月底应收帐款净额比 2001 年末减少 25,273.74 万元，下降 42.32%。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金周转状况基本上属于行业内正常水平，但与同行业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仍需要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

(3) 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权结构分析

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9%、41.61%、39.15%和 36.93%，整体看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显示了公司还有相当的举债能力。特别是在 2000 年，本公司积极调整债务结构，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分别比 1999 年同期下降了 20.5%和 53.21%，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比例从 1999 年的 2.36:1 上升至 4.04:1，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原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履行了双方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公司以对集团公司的债权及债务相互冲抵，同时偿还了部分利率较高的长短期银行借款共计 129,154 万元、另有部分长期借款转为短期借款所致。为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00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42,000 万元，债务结构的变化使公司财务费用从 1999 年的 20,026 万元降低到 12,448 万元，并有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2001 年，公司减少了 5.88 亿元银行借款，致使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991 万元。2002 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为 3,808.78 万元，同比下降 805.09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同时，近三年又一期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对正常，利息倍数和贷款、利息

偿付率也属正常，目前公司无重大已到期债务，无对外债务担保事项，不存在未决诉讼、税务纠纷等重大的债务风险。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8300.0145 万股	国有法人股	66.75%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4050 万股	国有法人股	3.96%
社会公众股	29980 万股	社会公众股	29.29%
全部	102330.0145 万股		100%

本公司是在集团公司热轧板厂业务基础上，经过集团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钢钒公司钢钒业务注入本公司后形成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和核心竞争力。2000年12月，集团公司因实施债转股方案而与开发银行、信达公司成立了钢铁公司，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83亿股国有法人股作为集团公司出资的一部分全部注入钢铁公司。钢铁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行业的整体资产质量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结构也比较合理，具有较大的举债空间。

(4) 现金流量和和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现金流入	4,964,569,056	8,644,366,169	8,444,497,166	6,613,579,641
2、现金流出	(4,526,438,677)	(7,282,865,878)	(6,679,147,321)	(6,768,868,142)
3、现金流量净额	438,130,379	1,361,500,291	1,765,349,845	(155,288,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现金流入	5,129,280	2,403,525	4,869,283	485,534
2、现金流出	458,340,308	(658,703,343)	(439,815,839)	(99,525,223)
3、现金流量净额	(453,211,028)	(656,299,818)	(434,946,556)	(99,039,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现金流入	300,000,000	165,600,000	420,000,000	626,000,000

2、现金流出	286,564,960	(898,465,673)	(1,665,221,608)	(371,160,345)
3、现金流量净额	13,435,040	(732,865,673)	(1,245,221,608)	254,839,655
现金净增加额	(1,645,609)	(27,665,200)	85,181,681	511,4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增加额	(0.0016)	(0.027)	0.083	0.0005

从总体上看，公司具有比较稳定的现金流。

1999年，由于受到国内钢材市场需求不旺和国际钒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造成了钢材产品和钒产品价格低迷，直接影响了公司利润，造成1999年度净现金流量为51.15万元。

2000年，本公司强化了销售货款的回收和客户资信管理工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净现金流量较1999年有较大的改善。2000年度现金净流量为8,518.1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76,535万元，较1999年增加了192,064万元，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稳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由于公司2000年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流出较99年增加了24,254万元，增幅达244%，同时由于偿还银行债务和实施分红方案等筹资活动使现金流出较1999年增加了129,406万元，使公司2000年现金净流量仅增加了8,518.17万元。

2001年，本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为864,437万元，经营现金流出为728,287万元，经营现金净流量为136,150万元。经营现金净流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8.15%，在行业当中属正常水平，且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收回的货款能满足日常生产正常开支，并有节余。本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40万元，产生的现金流出为65,870万元，主要是由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5,630万元，说明了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正不断的在更新。筹资活动现金的流入为16,56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的流出为89,84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的净流量为-73,287万元，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偿还了75,350万元的债务。本公司的现金净流量为-2,767万元，基本属于正常。

2002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3,813.04万元，投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5,321.1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343.50万元，公司净现金流量为-164.5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负数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加，在抵减经营净现金流量减少和技改投资增加后，仍使现金增加而导致。

本公司 1999、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29 万元、176,535 万元、136,150 万元和 43,813 万元，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999 年度受到国内钢材市场需求不旺和国际钒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造成了钢材产品和钒产品价格低迷，直接影响了公司现金流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欠公司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57,541 万元，由于集团公司欠款额较大，此部分欠款未产生现金流入，导致了公司 199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由于 2000 年度钢材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在货款回收情况较好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应收帐款的清收力度，使应收帐款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00 年末较 1999 年末下降了 19,389 万元），同时 2000 年集团公司全部归还了对公司的欠款，使公司其他应收款由 1999 年度的 67,519 万元下降至 2000 年度的 11,358 万元，使公司 200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 1999 年度大幅度上升；2001 年比 2000 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但保持在合理的波动范围内；200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01 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购进存货增加，期末较期初增加 15,708 万元，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本公司 1999、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28.85 万元、176,534.98 万元、136,150.03 万元和 43,813.04 万元，各年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7,417.16 万元、46,104.93 万元、48,131.82 万元和 24,012.48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分别为 42,946.01 万元、130,430.05 万元、88,018.21 万元和 19,800.58 万元。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相比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999 年度国际钒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和国内钢材市场需求继续处于弱市，公司存货上升减少现金流入 6,401.40 万元，1999 年末集团公司欠公司款项上升，这部分欠款未产生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入 57,541.96 万元；2000 年度钢材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减少增加现金流入 26,078.42 万元，预收帐款上升增加现金流入 15,928.4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上升增加现金流入 10,722.09 万元，公司在货款回收情况较好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应收帐款的清收力度，使应收帐款较 1999 年末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使公司 200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了 19,388.79 万元，同时 2000 年集团公司全

部归还了对公司的欠款，使公司 200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56,160.73 万元。2001 年度公司部分产品及出口钢材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同时公司及时调整了市场销路较好的相关产品的品种结构和数量，增加了部分收入，升降相抵后，销售收入较 2000 年有所减少。反映在现金流量方面，表现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00 年度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上。2001 年，公司应收款项上升 7,250 万元，预收款项下降 22,443.20 万元，减少现金流入 29693.20 万元；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85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53 万元，增加现金流入 27,707 万元；存货减少 18,463.80 万元，应付款项增加 69,592 万元，增加现金流入 88,055.8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上升 38,477 万元，使公司在 2001 年度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流出，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8,477 万元。2002 年上半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现金流入 30,831 万元，存货增加引起现金流出增加 15,708 万元，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增加现金流入 6,265 万元。

本公司 1999、2000、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88、0.79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34、0.35 和 0.33，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相对偏低，主要由于行业特点所决定。但结合本行业的平均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01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流动负债的 56.62%，且绝对数额较大，这对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是极为有利的。公司 1999、2000、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6.43%、29.14%、26.31% 和 26.31%，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公司的银行资信级别为 AAA 级。

根据本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量、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以及债务情况，公司债务偿还应不存在困难。

3. 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

根据本公司过去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如下：

(1) 依托独特的钒钛资源优势，公司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耐磨损、寿命长的特点，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2)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是国内唯一掌握了在线全长淬火轨生产技术的厂商，在钒产品的开发上也居于领先地位，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销售机制的完善，公司有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的板材生产商及重要的线材生产商，公司产品在西部地区，特别是西南地区一直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稳定的消费厂商，地域优势明显。

虽然本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经营优势，但通过本节各方面分析可见，其中仍存在制约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问题和因素：

(1) 本公司存在一定金额帐龄偏长的应收款项，期末存货金额仍较大，使公司的资金运用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2) 从过去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看，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自身滚动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这种取得营运资金的方式将会大大制约本公司顺利实现产业升级和产业多元化。

(3) 公司目前部分技术装备落后，使得公司生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控制受到一定的制约。

(十) 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1-6 月	
总资产	7,073,507,311	7,241,415,703	7,367,459,900	8,967,459,900
负 债	2,943,567,465	2,834,817,680	2,720,737,093	4,320,737,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1%	39.15%	36.93%	48.18%

注：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 200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计算，未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十一) 关于公司 1999 年度审计报告

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要求，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会计政策。坏账

准备原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3‰计提，现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199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199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于一九九九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特别要求无论是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外资股的公司还是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均应采用下列会计政策：

按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对有坏帐可能的应收帐款提取坏帐准备；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且存货应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者列示；短期投资应以成本与市价孰低列示；及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需采纳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因此，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坏帐准备原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3‰计提，现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我们认为此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的。由于此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净资产及当年的净利润分别下降了约人民币 174,491,000 元和人民币 20,135,000 元，我们在对公司一九九九年的审计报告中对此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今，对坏帐准备及期末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计提继续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由于大部分坏帐准备及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均于二零零零年以前产生，因此此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二零零零年的损益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 199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坏帐准备原按应收帐款余额的 0.3% 计提，现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公司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为公司审计的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在其为公司出具的 1999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此进行了说明，并对公司 199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该等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在 1999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做的说明都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而发生，所涉及的事项——会计政策变更是正常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此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新钢钒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十二）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由于本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已并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2002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02 年 1-9 月，公司处于持续稳定的经营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自第二季度以来主要产品价格回升等市场形势较好的机遇，坚持规模效益与品种质量并重，加强重点产品的资源平衡和协调工作，抓好降库和市场开拓工作，狠抓技术改造工程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季度生产经营任务。2002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4,33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00,389 万元，净利润 37,7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94 万元），每股收益 0.369 元（其中第三季

度每股收益 0.134 元),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十五、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继续实施“资源综合开发战略”，坚持走“专而精”的强企之路，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大力开发多品种、多规格的高新技术产品，改进生产工艺，促进技术进步，赶超世界先进水平，使公司产品在成本、质量和品种等方面在世界上具有相当的竞争力，把高速重轨、板材、钒合金三大系列产品发展成为国际名牌和本公司的标志性产品，使本公司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 发展方针和整体经营目标

本公司的发展方针为：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装备水平，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及“以产顶进”产品的产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注重环境保护，以先进的技术、独特的工艺、规模化的生产、一流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占领国内外市场，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变；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加速钒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增加产品附加值，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为：到 2005 年，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特大型钢铁及钒制品基地。

本公司钢铁业务的主要目标为：通过对现有炼铁、炼钢、轧钢等生产设施进行挖潜改造，到 2005 年实现年产铁 433 万吨、钢 400 万吨，连铸坯 388 万吨，钢材 375 万吨（其中：重轨 45 万吨、热轧商品板卷 93 万吨、优质方圆钢及大型材 28 万吨）。使本公司在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利润等方面继续保持国内前十名的水平。

本公司钒业务的主要目标为：以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到 2005 年钒渣产量达到 16.6 万吨，钒资源利用效率从现在的 42.6%提高到 52.7%，氮化钒、钒中间合金等厂建成投产， V_2O_5 折含量达到 1 万吨，NV、含钒合金及钒化工产品产量达

到 0.15 万吨。继续保持本公司在钒业务方面国内的绝对领先地位。

本公司环保目标：到 2005 年使本公司整体上达到清洁工厂标准，使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超过 95%，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超过 97%，外排废水达标率达到 100%，吨钢耗新水小于 35 吨，转炉、高炉煤气回收利用率超过 98%，使本公司成为“绿色”生产企业。

3. 技术、产品开发计划

一是以重轨、型材为代表的大型材系列，通过实现全连铸和对轨梁生产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形成技术性能优良、规格齐全、竞争力强的高强度和超高强度的重轨系列产品以及规格齐全配套的型材系列产品，实现按 EN 标准和 U1860 标准组织重轨生产，使重轨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准高速、高速铁路用轨要求，开发低合金、合金型材及优质方圆钢产品，满足建筑、大型桥梁及机械行业的需求，提高上述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二是以热轧板为主的板材系列方面，深度开发含钒、钛的合金钢，大力开发生产汽车大梁板、管线钢、耐候钢及集装箱板等，以满足我国汽车工业、石油开发等支柱产业加速发展的需要。

三是钒产品方面，以扩大原料产品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加品种、提高档次为主要内容，开展科研、攻关及项目建设，重点抓好氮化钒、二氧化钒薄膜、钒电池、400Mpa 及 500Mpa 级含钒钢筋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使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上一个新台阶，巩固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钒制品生产基地和世界上第三大钒制品生产企业的地位。

到 2005 年，本公司将力争 90%以上的产品均能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重轨、大型材、汽车用板、管线钢、集装箱板争取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4. 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扩充人员，实行以岗定员，竞争上岗的劳动人事政策。当前重点是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的培训和再培训工

作，开展以提高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为核心，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主要形式

的职工培训活动，以适应新形势下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结构的变化。

5.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一是与国际贸易代理商一起研究国际市场钢铁产品、钒产品的市场走势和价格走势，利用本公司钒制品在国际市场的地位及重轨的特有品质，拓展国际市场，及时调整出口产品的结构，保持出口产品份额；二是对国内市场进行“市场、产品、用户”三个细分，实施不同的营销策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本公司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钢铁综合性生产企业的区位优势，在巩固西南地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利用本公司重轨、大型材和热轧板等产品含钒量较高等品质优势，大力开拓长江中下游和西北市场；三是专门成立用户服务机构，加强对客户应用技术的研究与指导，建立客户俱乐部，对重点用户提供星级服务，不断提高用户对公司的信任度。

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在原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和用户情况予以强化，继续完善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格局；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销售管理工作，利用本部、销售分公司和计算机网络管理，加快资金结算、库存清算和产品调配的速度。

6. 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高度重视资本运营，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外，公司正根据发展战略对今后的再融资、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在时机适当时予以实施。

7.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将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以及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理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良好的企业运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健全工作程序和议事制度，以利于公司规范稳定的发展。

8. 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公司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并充分利用所在地区钒钛资源的优势,努力凸现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成本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争取到2005年实现出口3亿美元的目标。

(二)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假设条件

- (1) 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2) 国家现行的利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3)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入生产;
- (5)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6) 无不可抗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1) 本公司部分工艺装备落后、设备老化严重,难以满足准高速、高速铁路用轨生产的需要;同时,造成本公司生产成本较高,难以体现出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在地交通不便,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和对外发展。

(3) 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缺口依然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再融资情况将影响到本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和“1450mm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上述两项目的实施可大大提高公司生产设备装备水平,使公司最终实现全连铸,有力地促进和带动公司形成从铁到材完善的现代化钢铁生产流程线,达到改善公司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的目的,对于公司顺利实现“十五”战略规划、保持长远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十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55,312 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和“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该等项目均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的国内投资项目。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的投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竞争状况，可有效加快本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业竞争力，强化公司主业优势，并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 160,00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两年内将不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为 8,967,459,900 元，负债总额为 4,320,737,0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18%（以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计算，未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 发行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假定本次发行在 2003 年，除增加公司 2003 年 4,000 万元财务费用外，对 2003 年生产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拟投资的两个技术改造项目将大大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使公司的整体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

（以下资料均摘自《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已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650号文批准。

（2）公司现有设备状况

本公司现有3座120吨炼钢转炉、1座130吨LF炉、1套RH装置以及1台1350mm板坯连铸机，2000年产钢358万吨，其中连铸坯181.3万吨，全年连铸比50.6%，其余全部采用模铸锭生产。作为现今世界公认的评价钢铁企业是否进入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指标，本公司的连铸比远低于全国水平的81.42%，导致公司在综合能耗、钢材收得率，产品成本以及产品质量档次等方面的改善均受到一定限制，从根本上制约了本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作为我国的重轨生产基地，多年来本公司在国内重轨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同时还有相当数量的重轨出口。但是本公司目前的模铸-轨梁轧制生产线系于七十年代初建成，由于工艺和装备已经陈旧落后，导致重轨钢成份均匀性、夹杂物等质量指标难以稳定控制，制约了重轨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

- 由于历史原因，由于板坯连铸不配套，导致本公司热轧带钢最大卷重为9吨，属全国最低，制约了热轧产品的市场适应性，限制了热轧、冷轧生产能力和成材率的提高，无法达到规模经济效益。

- 由于连铸比低，导致本公司与同期国内很多重点钢铁企业相比，吨钢综合能耗相比偏高，模铸系统对厂区的灰尘等污染较为严重。

（3）技术改造方案及生产规模

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内容为：增建一台六流大方坯连铸机（简称1号方坯连铸机）、一台单流板坯连铸机（简称2号板坯连铸机）。

六流大方坯连铸机设在新建的方坯连铸车间，生产以重轨、硬线钢为代表的大方坯供给轨梁厂。为保证重轨坯质量，同时增建LF和RH各一台。

增建一台现代化高效单流板坯连铸机，设在现有板坯连铸车间，生产的板坯

供给 1450mm 热轧板厂。同时建设一台 LF，并利用现有的 RH 进行钢水处理。

从静态看，淘汰热轧板厂 1#、2#加热炉、损失 1800 万元，初轧生产线，损失 7000 万元，共计 8800 万元，但上述设备淘汰后，我公司将建先进的加热炉和生产线改善公司的装备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上述两个项目在 2001 年已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今后年度损益不会构成影响。

本工程完成后，本公司炼钢厂共有两个连铸车间，3 台连铸机（增建的大方坯连铸机和 2 号板坯连铸机，现有一台双流板坯连铸机），实现全连铸。

为节省投资，提高经济效益，连铸机、精炼装置、国产质量和性能尚不稳定的关键技术、设备以及部分操作软件拟从国外引进，其余均从国内购买。

方坯连铸机拟引进的主要项目包括结晶器电池搅拌装置、结晶器液位控制装置、中间罐水口事故闸板、结晶器液压震动装置、凝固末端轻压下技术、铸坯打印机、关键元部件、二冷自动控制等。

板坯连铸机引进的主要项目包括保护渣自动加入装置等。

精炼炉拟引进的主要项目包括 LF 炉变压器、LF 炉电极调节器等。

●增建方坯连铸机

A. 生产规模

方坯连铸车间设计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大方坯，生产的大方坯全部供给轨梁厂。

B. 产品方案

a. 方坯连铸车间生产钢种

方坯连铸车间生产钢种：重轨钢、结构钢、硬线钢、优碳钢、焊条钢、冷镦钢、齿轮钢、合金结构钢、钢筋钢等，各钢种产量及比例见下表：

方坯连铸车间生产钢种及产量比例

序号	钢种	铸坯产量 (万吨/A)	比例 (%)	用途
1	重轨钢	48.13	40.11	重轨用坯
2	低合金结构钢	17.78	14.82	型材、方、圆钢用坯
3	硬线钢、优碳钢	15.00	12.50	硬线、预应力钢绞线用钢用坯
4	焊条钢、冷镦钢	14.09	11.74	方、圆钢用坯
5	合金结构钢	3.00	2.50	
6	齿轮钢	3.00	2.50	齿轮钢用坯
7	钢筋钢	9.00	7.50	

8	碳素结构钢	10.00	8.33	
	合计	120.00	100.00	

●增建单流板坯连铸机（简称2号板坯连铸机）

A. 2号板坯连铸机生产规模

2号板坯连铸机设计产量100万吨/年。

B. 2号板坯连铸机产品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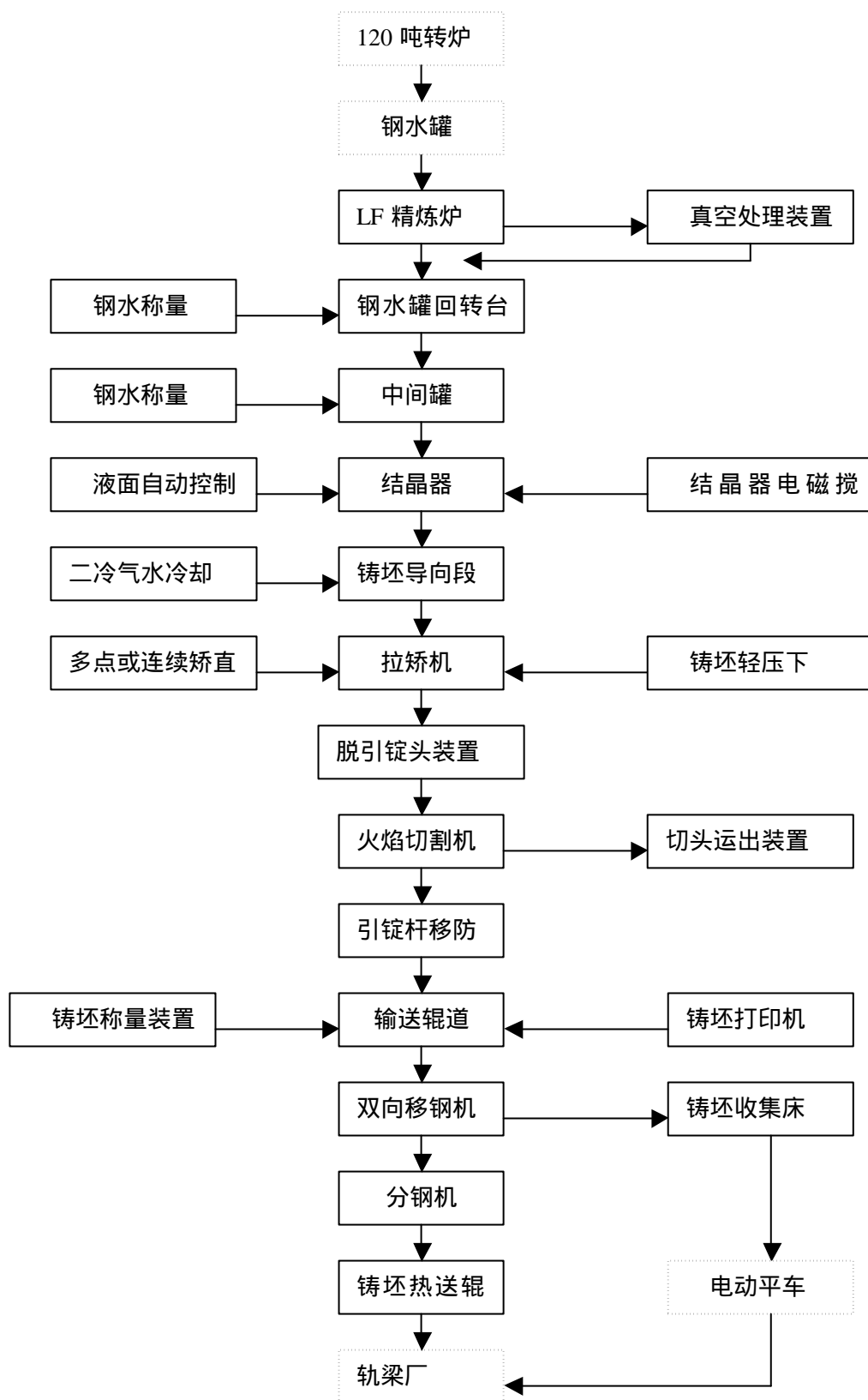
2号板坯连铸机生产钢种：碳素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耐候钢、低合金钢、管线钢和船体结构钢。各钢种产量及比例见下表：

2号板坯连铸机生产钢种及产量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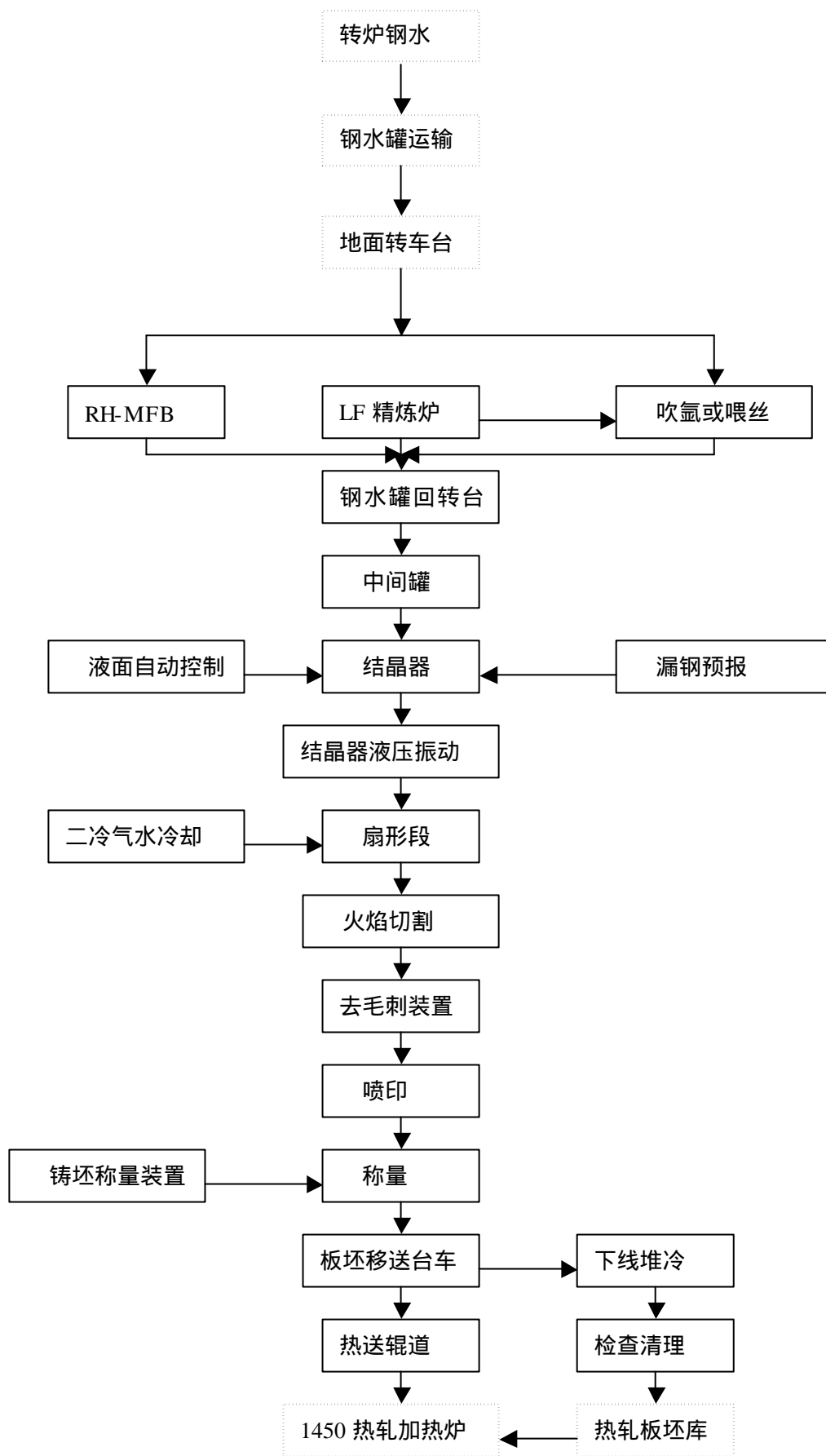
序号	钢种	产量（吨/年）	比例（%）
1	碳素结构钢	53,010	5.3
2	优质碳素结构钢	463,020	46.3
3	高耐候性结构钢	100,000	10.0
4	低合金高强度钢、汽车用钢、焊接气瓶钢	233,970	23.4
5	管线钢	125,000	12.5
6	船体结构钢	25,000	2.5
	合计	1,000,000	100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a. 方坯连铸机生产工艺流程



b.2 号板坯连铸机生产工艺流程



(5) 技术改造目标

本项目的建成将使公司最终实现全连铸，成材率提高 10%，建立起复吹转炉-钢水真空处理-连铸-轨梁轧机高精度轧制-钢轨全长余热淬火的现代化钢轨生产线，使成品钢轨含氢和夹杂量低、钢质均匀，机械性能均达到国际标准，提高公司重轨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能力，使公司板带比从目前的 47.58%提高到 65.70%，大大优化生产工艺结构和产品结构，总能耗可降低 26,800 吨标煤，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节能降耗和改善环境。

(6) 项目进度安排

本技改工程建设期计划为 2 年，第 3 年投产，当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 4 年达产，年产连铸方坯 120 万吨，连铸板坯 100 万吨。

(7) 市场预测

a. 重轨市场分析与需求预测

本公司是国内重轨生产基地，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 40%以上，拥有全国最先进的重轨生产工艺及技术，已成功开发了高碳微钒轨及 S_Q 工艺全长淬火轨，同时已按 UIC₈₆₀ 标准成批生产 60kg/m 和 37kg/m 轨销往国外，迄今已累计向印度、缅甸等国出口重轨 25 万吨。

预计“十五”期间我国铁路重轨年需求量在 130~140 万吨左右，而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建设的快速发展，对高速重载轨的需求旺盛，但其开发在国内才刚刚起步，全长淬火轨供不应求，估计“十五”其间年需全长淬火轨约 40 万吨，而目前实际产量仅约 5 万吨，给本公司重轨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该项目建成后，为公司重轨生产的工艺路线和装备体系达到当今世界先进水平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对高速重载钢轨的要求，产品规格和质量按市场需求灵活组织生产，达产后可年产重轨坯约 48 万吨，可轧成 45 万吨重轨。

b. 板带材市场分析与需求预测

我国对热轧板带材的需求量一直较大，市场缺口一直保持在 800 万吨左右，为配合热轧改造将配套建设年产 100 万吨板坯的单流板坯连铸机投产后，在热轧板厂增加卷重改造工程完成的情况下热轧钢卷年产量可在 2000 年的 135.18 万吨

基础上提高到 261.3 万吨。

作为西部地区最重要的板带材供应商,本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77%左右,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板带材产品的需求还将保持相当程度的增长,因此公司配合热轧提高生产能力增配单流板坯连铸机,不仅有市场,而且可以达到少投入,多产出的效果。

(8) 环境保护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本工程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环保问题,通过加装相应的技术设备和环保设备,制定严密的排放标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预计配套的环保投资为 4,360 万元,占工程费用的 4.64%。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国家环保局及有关专家的审查,其主要结论如下:本技术改造工程以清洁生产为总体思路,以“一控双达标”为具体目标,从工艺和原燃材料开始就注重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资源、能源得以有效利用,外排污染物总量得以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地表水污染影响有所减轻,环境空气质量得以改善,厂界噪声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达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的目的,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业政策、能源政策、资源利用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地方环境保护“十五”规划要求,技改工程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9) 投资概算与资金安排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2.64 亿元(含增值税和关税,若不含增值税和关税总投资为 11.7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57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07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0 亿元,项目资金缺口 2.64 亿元由公司自筹。

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投资具体项目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万元)	含外汇 (万美元)
		建安费	设备费	其他费		
	一、工程费用					
	(一) 方坯连铸工程					
一	主厂房					

1	土建工程	9540			9540	
2	通风除尘	120	306		426	
3	车间内管线	241	233		474	
4	方坯连铸工艺设备	359	11286		11645	550
5	1LF 1RH 炉工艺设备	211	8996		9207	700
6	起重设备	230	4378		4608	
7	照明及防雷接地	208	6		214	
8	电气传动	1170	2055		3225	
9	仪表	416	3942		4358	220
10	计算机	16	1491		1507	110
11	基础自动化	242	1210		1452	
12	电讯	20	188		208	
13	检化验设施	5	111		116	
	主厂房费用合计	12778	34202		46980	1580
二	公铺设施					
1	水处理设施	1769	1890		3659	
2	燃气设施	49	84		133	
3	热力设施	128	366		494	
4	供配电设施	783	1140		1923	
5	总图运输及外线	2629	278		2907	
6	东出坯线	594	1027		1621	
	公铺设施费用合计	5952	4785		10737	
	方坯连铸工程费用合计	18730	38987		57717	1580
	(二) 板坯连铸工程					
一	主厂房					
1	土建工程	6453			6453	
2	通风除尘	9	184		193	
3	车间内管线	123	107		230	
4	板坯连铸工艺设备	653	14965		15618	568
5	1LF 工艺设备	28	1408		1436	100
6	起重设备	104	2060		2164	
7	照明及防雷接地	69	5		74	
8	电气传动	752	777		1529	
9	自动化仪表	145	2502		2647	210
10	计算机工程	6	800		806	78
11	基础自动化	150	750		900	
12	电讯	15	127		142	
13	检化验设施	28	1127		1155	60
	主厂房费用合计	8535	24812		33347	1016
二	公铺设施					
1	水处理设施	1455	1276		2731	
2	热力设施	53	377		430	
3	供配电设施	235	524		759	

4	总图运输及外线	1258	121		1379	
	公铺设施费用合计	3001	2298		5299	
	板坯连铸工程费用合计	11536	27110		38646	1016
	工程费用合计	30266	66097		96363	2596
	二、其他工程费用 (含措施费等)			6941	6941	156
	三、基本预备费			10330	10330	275
	四、建设期贷款利息			3362	3362	
	五、铺底流动资金			767	767	
	六、增值税、关税			8680	8680	
	含两税工程总投资	30266	66097	30080	126443	3027

以上数据出自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所编《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安费：主要采用 1994 年《冶金工业核算定额（指标）》水平及类似工程指标估算，并结合当前建筑市场情况调整到现行价格水平。

引进设备费为估价。外汇按 1 美元折合 8.3 元人民币计算。

国内建设费：方坯连铸机设备按 1.8 万元/吨估价，板坯连铸机设备按 2.2 万元/吨估价，维修设备按 1.3 万元/吨估价，起重运输设备按 1.6 万元/吨估价，其他设备按现行价格估价。设备运杂费按设备费的 7% 计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国内部分按 8% 计算（含施工措施费等），国外部分按 6% 计算。

基本预备费按 10% 计算。

（10）效益预测

目前，我国的板带钢材的供需矛盾较为突出，每年要进口约 800 万吨以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是我国西部地区板带材生产的重要基地，实施该项目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现金流量测算，整个生产期 15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的全部增量投资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88% (含增值税和关税, 若不含增值税和关税的全部增量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4%) 投资回收期为 8 年 8 个月(含增值税和关税, 若不含增值税和关税的投资回收期为 8.25 年)。

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1	2	3	4	5	6	7~12	13~16	17		
1	现金流入	463568			21423	30604	30604	30604	30604	6	30604	4	44293
1.1	产品销售额	449879			21423	30604	30604	30604	30604	6	30604	4	30604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1131											11131
1.3	回收流动资金	2558											2558
2	现金流出	286077	51135	62499	7947	11455	11151	11480	11770	6	11958	4	11958
2.1	固定资产投资	113634	51135	62499									
2.2	流动资金	2558			1937	621							
2.3	经营成本	54919			3441	3677	3677	3677	3677	6	3677	4	3677
2.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980			330	475	475	475	475	6	475	4	475
2.5	所得税	107986			2239	6682	6999	7328	7618	6	7806	4	7806
3	净现金流量	177491	-51135	-62499	13476	19149	19453	19124	18834	6	18646	4	32335
4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285477	-51135	-62499	15715	25831	26452	26452	26452	6	26452	4	40141

2.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工程

(以下资料均摘自《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1) 项目立项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 [2000] 630 号文批准立项。

(2) 公司现有设备状况

由于公司现有的 1450mm 热轧带钢机属于国外第一代初期带钢轧机水平, 存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传动系统故障频繁等问题, 落后的套筒换辊方式也耗费了大量停机时间, 具体表现为卷重小、产量低、生产成本低、质量控制水平落后,

严重影响到公司热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带钢精度难以保证，很难满足用户及下道工序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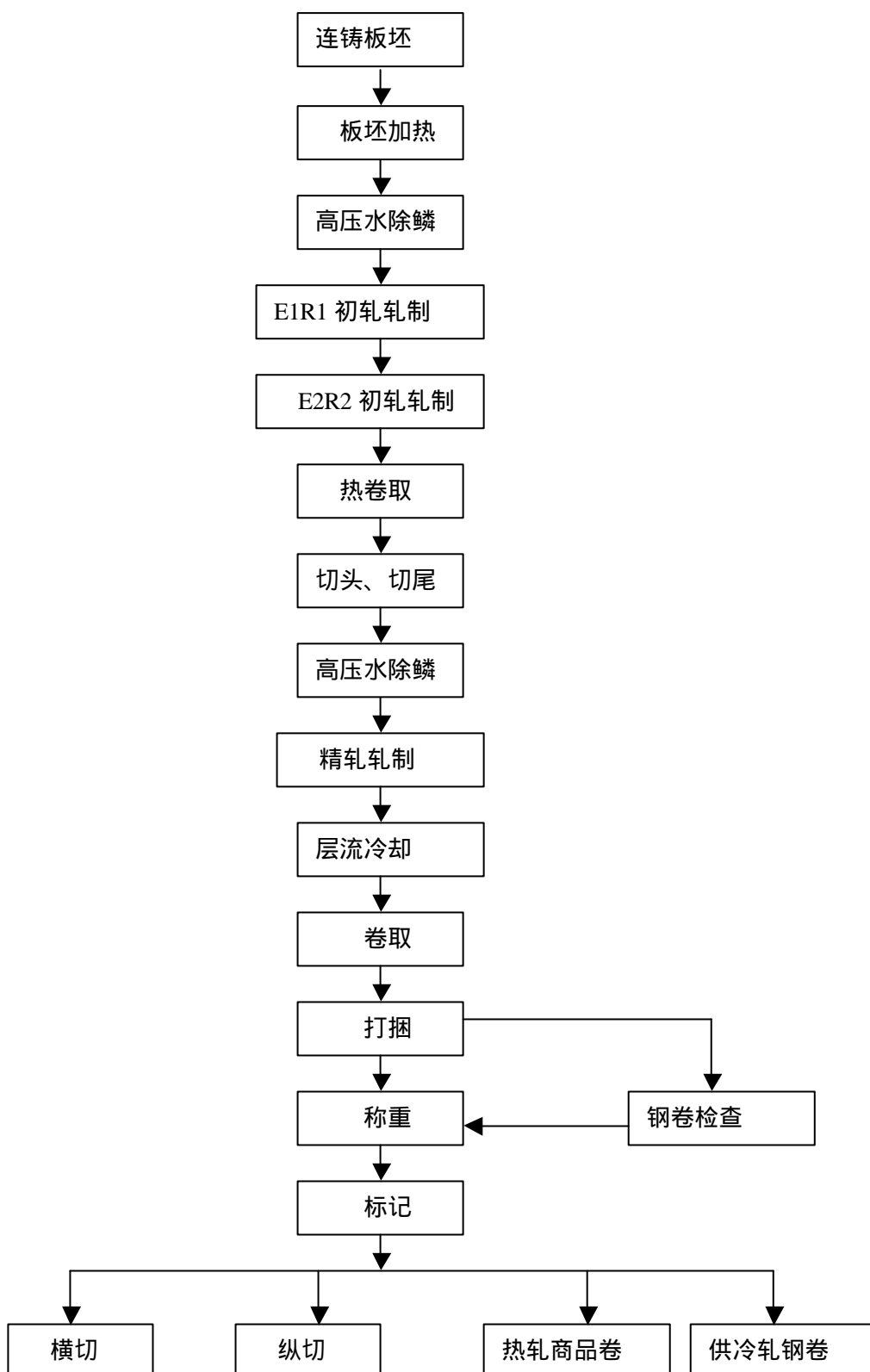
（3）技术改造方案及生产规模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其目前机电设备的装备水平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考虑到轧机改造后，无论产品质量还是产品品种都应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而确定的。根据资金来源及建设周期情况，设计考虑整个技术改造分两步完成：第一步改造主要为了提高轧制速度和作业率，提高热轧产品的质量；第二步改造主要是使 1450mm 热连轧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提供冷轧板厂所需优质的热轧板卷，提高热轧和冷轧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

该项目完成后，全部采用连铸车间供给的合格连铸板坯，达产后可年产厚度 1.5-12mm、宽度 750-1300mm 的热轧钢卷 242.50 万吨/年，成品板卷 240.328 万吨/年。其中供冷轧用热轧钢卷 111.679 万吨/年，横切钢卷 20 万吨/年，纵切钢卷 16.0 万吨/年，热轧商品钢卷 92.64 万吨/年，最大钢卷重量 21 吨，钢卷单位宽度质量最大为 19.5kg/mm。生产的钢种为碳素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产品按用户要求采用中国或对应的国际标准组织生产。

为节省投资，提高经济效益，连铸机、精炼装置、国产质量和性能尚不稳定的关键技术、设备以及部分操作软件拟从国外引进，其余均从国内购买。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5) 技术改造目标

改造方案统筹考虑分步实施，在未停产情况下利用平时检修、年修，逐步逐项实施以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提高公司生产市场前景好、高附加值板材的能力，如汽车大梁板、耐候、耐腐蚀板、船用钢板、石油管线钢、优质合金板，便于公司充分发挥钒资源优势，提高经济效益。

(6)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 年，第 3 年投产，当年产量约可达到 184.976 万吨，第 4 年达产后产量达到 240.328 万吨，项目生产期拟定为 15 年。

(7) 市场预测

我国既是产钢大国，也是钢材消费和进口大国。虽然我国近年来陆续有几套热轧带钢轧机投产，产品结构向合理化方向发展，但板带数量、质量，特别是品种、规格仍满足不了市场需求，板带比在 31%左右。而国外发达国家超过 50%。进口钢材中，板带占三分之一以上。表明我国板材市场仍有发展前景。

据有关部门预测，全国 2005 年时钢材的总需求量约为 14,000 万吨。其中板带材的需求量为 5,044 万吨，占钢材需求量的 36%。

西南地区消费板带材的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预计将呈逐年上升趋势。据测算，两南地区 1995 年消费板带材的比例为 26.82%，为 141.9 万吨；2005 年将达到 31.7%，为 358 万吨。

全国板带材的需求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项目	钢材总计	板带合计	板带比例	板带分类				
					特厚板	中厚板	薄板	硅钢片	带钢
1996 年	产量	9338.1	2925.5	31.33%	49.6	1073.7	1244.9	76.6	480.7
	进口	1598.0	1043.7	65.31%		59.4	902.1	17.8	64.4
	出口	422.0	217.3	51.50%		133.4	74.2		9.7
	表观消费	10514.1	3751.9	35.68%	49.6	999.7	2072.8	94.4	535.4
1997 年	产量	9986.7	3160.8	31.65%	52.6	1195.9	1308.1	84.4	519.8
	进口	1295.5	881.0	68.00%		56.0	724.0	41.0	60.0
	出口	406.3	257.1	63.28%		174.0	75.0		8.1
	表观消费	10875.9	3784.7	34.80%	52.6	1077.9	1957.1	125.4	571.7
1998 年	产量	10737.7	3426.6	31.91%	59.2	1264.2	1466.8	82.5	553.9
	进口	1218.0	834.5	68.51%		53.8	679.7	45.6	55.4

	出口	301.8	177.1	58.68%		106.0	64.8	1.2	5.1
	表观消费	11653.9	4084.0	35.04%	59.2	1212.0	2081.7	126.9	604.2
2000年	表观消费	12500.0	4504.0	36.03%	63.8	1291.3	2363.8	136.3	648.8
2005年	表观消费	14000.0	5044.0	36.03%	71.0	1446.0	2648.0	152.0	727.0

近年来由于技术进步，本公司的钢产量逐年提高，已达到 330 万吨，其中板带产品仅为 130 万吨，即三分之二的产品为大型材、线材和商品坯，由于国内长材产品的市场逐年萎缩，国家已明文禁止大型钢铁企业向小型及乡镇企业出售商品坯，公司长材产品的优势逐年减弱，因此有必要通过扩大板带产品比例来适应国家产品结构调整要求和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本公司是我国西南、西北唯一能生产热轧宽带钢的工厂，从西南地区对板带的需求量看，1450mm 热连轧所生产的板带产品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占领西部地区的板带市场，盈利前景较好。

(8) 环境保护

本技术改造工程，将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有所增加，新增的污染物主要有：含油、氧化铁皮的废水；切头、轧制废品等固体废弃物；电机、水泵噪声等，在设计上已考虑了有效的控制与防护措施，外排废水量不变；加热炉采用高焦炉混合煤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但预计新增加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本技术改造工程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提高了生产的连续化、自动化水平，把污染最大限度的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同时采用清洁燃料，提高生产水的循环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力争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做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9) 投资概算与资金安排

经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本项目工程的总投资为 8.214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369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1,779 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0]630 号文批准。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5.5312 亿元，项目资金缺口 2.6836 亿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工程投资具体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外汇折合 人民币	国内建设工程费					合计	总计
			三费	国内建设费					
				建筑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其他费		
	一、工程费用								
(一)	主体工程								
1	加热炉	259.71	5.93	2836.74	504.54	3520.16		6867.37	7127.08
2	板坯库区			266.00	178.45	686.16		1130.61	1130.61
3	粗轧区	595.03	13.63	8.00	87.32	902.98		1011.93	1606.96
4	精轧区	6714.36	141.82	738.73	1634.89	19110.37		21625.81	28340.17
5	卷取区	6054.77	138.29	464.51	361.57	4777.45		5741.82	11796.59
6	运输链区			493.29	184.00	2317.60		2994.89	2994.89
7	精整区			1596.51	72.48	655.20		2324.19	2324.19
8	更换起重机				75.92	1510.03		1585.95	1585.95
9	电气自动化系统	2707.80	56.42		72.03	1511.75		1640.20	4348.00
10	生产控制计算机	1029.62	23.48		36.00	1229.00		1288.48	2318.10
11	液压润滑系统			103.35	172.43	1354.85		1630.63	1630.63
12	工艺钢机构件					750.00		750.00	750.00
13	1350板坯连铸机输出设施改造			52.23	75.98	496.12		624.33	624.33
	主体工程费用合计	17361.29	379.57	6559.36	3455.61	38821.67		49216.21	66577.50
(二)	公辅设施			767.93	294.68	1753.89		2816.50	2816.50
	工程费用合计	17361.29	379.57	7327.29	3750.29	40575.56		52032.71	69394.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1.50	19.95				3099.19	3119.14	3990.64
	三、未预料费	1089.62	24.94				2885.80	2910.74	4000.36
	四、贷款利息						2984.00	2984.00	2984.00
	五、铺底流动资金						1779.00	1779.00	1779.00
	工程总投资	19322.41	424.46	7327.29	3750.29	40575.56	10747.99	62825.59	82148.00

以上数据出自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所编《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建安费：主要采用 1994 年《冶金工业核算定额（指标）》，1993 年《冶金工业部预算定额统一基价》，1995 年《四川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1995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四川省估价表》以及四川省和攀枝花市相关的调差取费文件，并结合当前建筑市场情况调整到现行价格水平。

设备费：参考 1998 年《工程建筑全国机电设备价格汇编》，1997 年《冶金工业设备价格汇编》，以及类似工程设备报价、询价，并调整至现行价格水平。

设备运杂费按设备费的 7% 计算。

外汇计算：外汇按 1 美元折合 8.3 元人民币计算，进口关税、增值税按免税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参照《冶金工业建设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编制。

未预料费按约 6% 计算。

(10) 效益预测

由于本公司是我国西南、西北地区唯一的热轧宽带钢制造商，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该类产品的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开拓西部市场具有积极的作用，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 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现金流量测算，整个生产期 15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的全部增量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19%、投资回收期为 6.37 年。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工程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1	2	3	4	5	6	7~12	13~16	17		
1	现金流入	3687870			126700	253399	253399	253399	253399	6	253399	4	266983
1.1	产品销售额	3674286			126700	253399	253399	253399	253399	6	253399	4	253399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7654											7654
1.3	回收流动资金	5930											5930
2	现金流出	3461074	40000	37385	119337	233961	231851	232236	232267	6	234540	4	234540
2.1	固定资产投资	77385	40000	37385									
2.2	流动资金	5930			3450	2480							
2.3	经营成本	3264329			115309	224930	224930	224930	224930	6	224930	4	224930
2.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8188			250	567	567	567	567	6	567	4	567
2.5	所得税	105242			328	5984	6354	6739	6770	6	9043	4	9043
3	净现金流量	226796	-40000	-37385	7363	19438	21548	21163	21132	6	18859	4	32443
4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32038	-40000	-37385	7691	25422	27902	27902	27902	6	27902	4	41486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同时进行，“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和“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产生效益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	10,173	47,029	24,946	82,148	第三年
2	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	10,544	50,000	65,899	126,443	第三年
合计		20,717	97,029	90,845	208,591	

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2003 年	合计
1	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	55,312	55,312
2	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	100,000	100,000
合计		155,312	155,312

本次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20.85 亿元，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本公司从 2001 年开始进行上述项目的投资，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项目累计投资已达 3.3 亿元，项目均按计划投入、进展顺利。

目前，中国建设银行对“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出具了贷款承诺书，中国工商银行对“1450mm 热连轧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贷款承诺书，以保证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建川函[2001]31 号文），承诺本公司淘汰模铸、增配方坯和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经评估，同意该项目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 57,000 万元，无任何附加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出具了《关于承诺天津液压集团公司农机用液压传动专职等 19 个技改项目贷款的函》（工银函[1999]269 号文），承诺对天津液压集团公司农

机用液压传动专职等 19 个技改项目贷款 496,760 万元。其中 本公司获得 46,100 贷款承诺,无任何附加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和购买国债。

(三)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 本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

本公司根据《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上级部门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在会计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公司能从采购到供料、从生产到销售、从成本控制到筹融资计划、从财务收支审查到资产清查各环节都能实施有效控制,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资产、资金的安全和有效运转。

2. 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5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80 元,共计募集 96000 万元,扣除承销商的承销费用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13,279,663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946,720,337 元,上述资金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到位,并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外,又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580,37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1,139,967 元。

3.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增发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计划投入板坯高效连铸改造、重轨加工线技术改造、RH 钢水真空处理装置、三氧化二钒和高钒铁项目 4 个项目 48,444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45,710 万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上述 4 个项目 42,790

万元，并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共计 51,374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00 年末 实际投入合计	单位：万元		
			其中： 98 年投入	99 年投入	完工程度
板坯高效连铸改造	4900	2907	1541	1366	已完成
重轨加工线技术改造	4900	4882	4881	1	已完成
RH 钢水真空处理装置	19950	16452	16450	2	已完成
三氧化二钒和高钒铁项目	18694	18549	11337	7212	已完成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45710	51364	51364	—	已完成
合计	94154	94154	85573	8581	已完成

注：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实际支出低于事先披露的投资额的多余部分用于偿还其他长期借款。

（1）板坯高效连铸改造项目

板坯高效连铸改造项目共投资 2,907 万元。该项目的建成，使本公司板坯连铸项目得以更好地发挥作用，连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2001 年连铸坯产量达到了 195.30 万吨，超设计生产能力达 95.3%，相当于又新增了一条生产线。公司将部分原用于加工初轧坯的钢水用于加工连铸坯并进一步生产热轧板卷，提高了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98 年至 2001 年，该项目累计增加销售收入 94,947 万元，增加营业利润 33,399 万元。

（2）重轨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轨加工线改造项目共投资 4,882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新型 PD3 重轨的生产能力，相对于生产普通重轨而言具有更好的效益。1998 年至 2001 年，该项目累计增加销售收入 18,667 万元，增加营业利润 7,151 万元。

（3）RH 真空钢水处理装置

RH 钢水真空处理装置项目共投资 16,452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使本公司可处理市场前景较好的深冲及冲压等系列钢种，以满足热轧板厂生产市场需求较大及效益较好的深冲板卷的需要。1998 年至 2001 年，该项目累计增加销售收入 50,371 万元，增加营业利润 11,323 万元。

（4）三氧化二钒及高钒铁项目

三氧化二钒和高钒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共投资 18,549 万元。该项目的建成提

高了本公司钒产品的深加工能力，形成了本公司钒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能力。由于近年来国际钒市场持续低迷，钒产品价格大幅度下滑，致使该项目未取得预期效益。1998年至2001年，该项目累计增加销售收入27,694万元，增加营业利润-772万元。但该项目的建成，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钒产品品种更加齐全，为公司形成钒产品规模产量和占领钒产品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体现了公司独有的资源优势。同时，本公司在规模扩大的情况下，通过加强管理，挖潜增效，使该项目生产效益逐步好转，1998年、1999年和2000年该项目新增营业利润分别为-496万元、-334万元和-145万元，2001年扭转了亏损局面，当年新增销售收入9,981万元，新增营业利润203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真检查了前次1998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与本公司1998年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完全一致，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成，使用效果良好。董事会认为，以上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了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质量，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前次增发招股说明书披露所有项目计划于1998年内投入完毕，但板坯高效连铸改造、三氧化二钒和高钒铁项目在1999年才全部投入完毕，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国内外订购的设备交货延期。

4. 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其结论如下：

贵公司董事会于附件所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的有关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贵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吉广林先生，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为武坚先生。

联系电话：0812—2226008，2236282，2236281

传 真：0812—2226014

电子信箱：PSV-1@public.phpub.sc.cn

1.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损失；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董事会授权的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它职责。

2. 本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制度

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包括：及时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其它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并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中报摘要。本公司已自 2001 年第三季度起编制季度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报摘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交易所登记后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因突发事件致使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该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它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

务。

（二）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

1. 主要销售合同

（1）厚板卷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标的	数量 (吨)	收货地点	结算方式	其他约定
1	中国湖北冶金进出口公司	GB3274-88 型厚板卷	10500	武汉市武昌中南路中南大厦3门15楼	先款 后货	(1)逾期不到款,合同自动作废 (2)“以产顶进”合同
2	湖北省黄梅县进出口公司	GB3274-88 型厚板卷	17160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黄梅镇人民大道西路 8号	先款 后货	1.逾期不到款,合同自动作废;“以产顶进”合同;价格执行1820元/吨出厂基价。
3	湖北省黄梅县进出口公司	GB3274-88 型厚板卷	18840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黄梅镇人民大道西路 8号	先款 后货	.逾期不到款,合同自动作废;“以产顶进”合同;价格执行RBXY-2001-0016#价格

（2）重轨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标的	数量 (吨)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1	成都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西南物资公司供销分公司	60kg 高速重轨	10000	1月	先款后货
2	成都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西南物资公司供销分公司	60kg 高速重轨	6367	8月	先款后货
3	成都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西南物资公司供销分公司	60kg 高速重轨	6367	11月	先款后货
4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公司	60kg 重轨	8500	10月	代理
5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公司	60kg 高速重轨	6064	3月	代理

上述重轨合同均为标准文本，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 （1）合同必须经买卖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方可生效，其补充协议以书面协议为准；
- （2）技术条件按合同注明的标准或书面协议执行；
- （3）价格及加价率按卖方价格文件规定及双方书面协议价和合同中注明的价格执行；

- (4) 结算方式为托收的合同验单付款，提前交货提前付款；
- (5) 计重方法按理论计重，在合同中注明检斤计重的均以轨道衡或地道衡为准；
- (6) 卖方代运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运费、快运费、保险费、厂内吊装费托架押金、转向架押金、自备车费、装车铺垫费、包装费等及运输部门规定的费用）均由买方承付，并按实发车种承付运费；
- (7) 先款到货的合同，买方必须在交货期前 30 天将货款与运杂费汇存至卖方帐户，汇款时（同时用函电通知卖方），必须注明合同编号，否则款项不能到位，责任由买方自负；同时，卖方有权决定合同是否继续执行；
- (8) 买方若变更到站须提前 15 天，变更品种、材质、规格等须提前 45 天提出书面申请，在未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以前，仍按原合同执行，买方不得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
- (9) 合同履行地：攀枝花市；
- (10) 其余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执行。

2.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利率(月)	信用方式
交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攀交银 2000 年贷字 104#	2001.11.03--2002.11.03	1000	0.4875%	信用
中国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营字 2001 年 0012 号	2001.09.18--2002.09.18	2322	0.4875%	钢铁公司担保
攀钢财务该公司	2002 年 717 号	2002.06.26-2002.12.25	3000	3.99%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大渡口支行	2002 渡中工 001	2002.01.14-2003.01.12	500	0.487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03	2002.02.19-2003.02.18	5000	0.487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04	2002.03.20-2003.02.15	2000	0.487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07	2002.03.11-2003.03.10	2000	0.482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08	2002.03.11-2003.03.06	2000	0.482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09	2002.03.11-2003.03.08	500	0.482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14	2002.04.10-2003.04.08	2000	0.482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15	2002.04.12-2003.04.11	1000	0.482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17	2002.04.22-2003.04.21	500	0.482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18	2002.04.22-2003.04.21	1500	0.4825%	信用

	2002 渡中工 032	2002.06.28-2002.09.28	1000	0.42%	信用
	99 固字第 085 号	1999.11.25-2003.11.20	6000	0.5175%	集团公司担保
	99 固字第 085 号	1999.11.25-2004.11.20	10000	0.5175%	集团公司担保
	99 固字第 103 号	1999.12.17-2005.12.17	9000	0.5175%	集团公司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攀枝花市分行	攀建行借(2002)01 号	2002.06.27-2002.12.26	8000	0.42%	集团公司担保
	攀建行借(98)012#	1998.06.25--2002.07.30	16750	0.5175%	集团公司担保
	2001-06	2001.11.05-2005.10.31	4000	0.5025%	集团公司担保
	2001-06	2001.12.10-2005.10.31	6000	0.5025%	集团公司担保
	2001-06	2002.02.19-2006.01.31	4000	0.5025%	集团公司担保
	2001-06	2002.03.28-2006.01.31	4000	0.5025%	集团公司担保
	2001-06	2002.04.25-2006.04.30	6000	0.5025%	集团公司担保
	2001-06	2002.05.22-2006.04.30	4000	0.5025%	集团公司担保
	2001-07	2001.12.21-2004.12.21	3500	0.4950%	财务公司担保
	2001-08	2001.12.21-2004.12.21	3042	0.4950%	财务公司担保
合 计			108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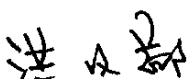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持有本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攀枝花攀宏钒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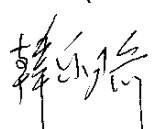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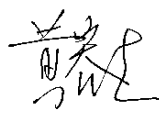
十八、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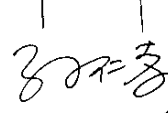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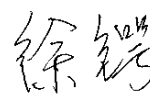
 余自廷 (陈禹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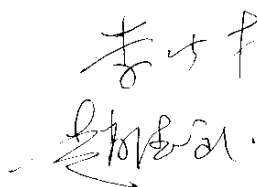
 陈禹  周彦琦

 罗泽中  徐铭 (罗泽中代)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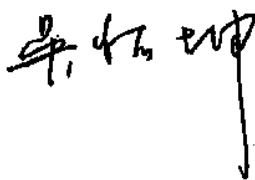
 李少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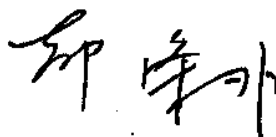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承销项目负责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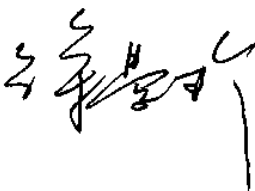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会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经本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经本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燕 陈向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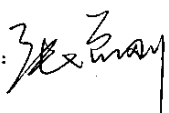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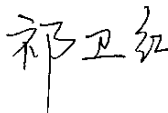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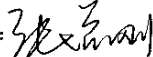
安达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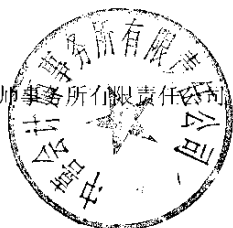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会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本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经本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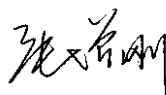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核验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十九、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2. 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本公司营业执照
2. 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及决议
3.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4. 公司章程
5.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原件
6.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7. 律师报告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8. 《担保函》
9. 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10.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担保人净资产核验报告
12. 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
13. 发行方案
14. 重要合同
15. 承销协议
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查阅地点：

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渡口街 55 号

电 话：(0812)2226008、2236282

传 真：(0812)2226014

联 系 人：吉广林、武坚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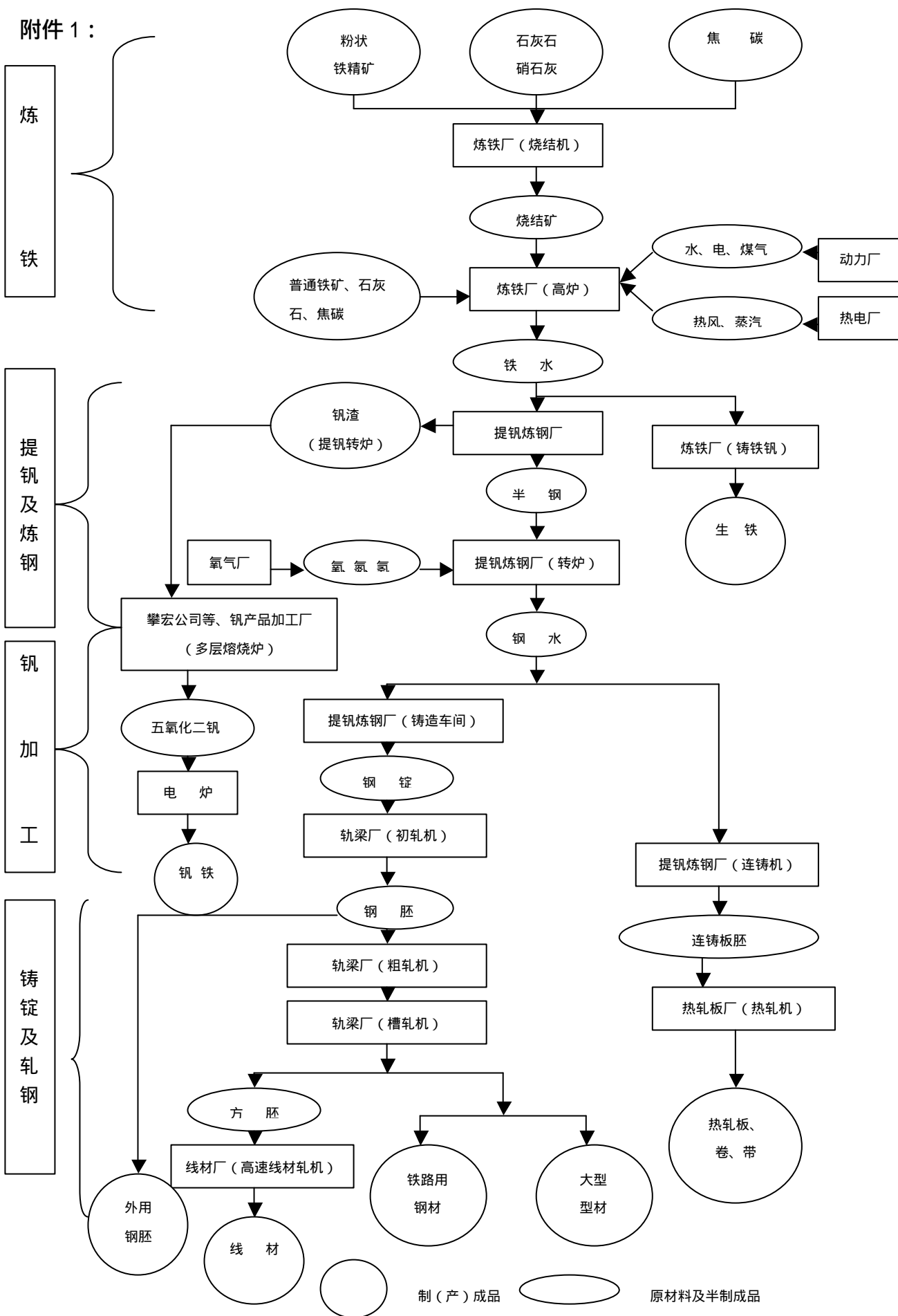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8 楼

电 话：0755-82364545

传 真：0755-82364560

联 系 人：都涤非、严伟强、白树峰、宋涛、郑秉治、陈强、
刘星、陈锡洪、袁宏泉、叶海钢、何强

附件 1:



附注：动力厂提供水、电、煤气、压缩空气给所有生产单位（西昌轧钢厂、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除外）